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
(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申請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115年1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 開 座 談 會	本工程已於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7月1日分別召開3場興辦事業公聽會，符合「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故免辦理座談會。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展 開 覽	114 年 1 月 23 日 至 114 年 3 月 7 日，共計45 天。並刊登於民國114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民眾日報及民國114 年 1 月 23 日、25 日、26 日臺灣導報A4版周知。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中山堂辦理）、民國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活動中心辦理）、民國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高雄市鳥松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民國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高雄市鳥松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民國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高雄市鳥松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 年 6 月 18 日 第 132 次 會 議 決 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138 次 會 議 決 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緣起.....	01
一、計畫緣起	01
二、計畫目的	03
三、計畫辦理必要性與急迫性	03
貳、變更依據.....	04
參、上位及周邊相關計畫.....	05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05
二、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	08
肆、計畫區位及範圍.....	12
伍、歷次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13
一、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	13
二、主要計畫指導內容	13
三、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16
陸、實質發展現況.....	18
一、自然環境分析	18
二、土地使用現況	21
三、土地權屬	23
柒、工程說明.....	25
一、工程範圍	25
二、工程規劃內容	26
三、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30
四、交通分析	32
五、工程效益	35

捌、實質變更計畫	36
一、國道 7 號整體規劃變更說明	36
二、國道 7 號整體規劃變更原則	37
三、變更內容	39
四、變更後計畫	41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43
一、用地取得	43
二、建設經費及來源	43
三、辦理進度	43
 附件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38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086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行政院建設計畫核定文件（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6412 號函）	
附件五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文件（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045465 號函）	
附件六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七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會照這個	

圖 目 錄

圖 1-1	路線規劃示意圖	02
圖 1-2	路線經高雄市轄區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02
圖 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05
圖 3-3	高雄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07
圖 3-2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07
圖 4-1	變更位置示意圖	12
圖 5-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圖 5-2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7
圖 6-1	變更範圍坡度分布示意圖	19
圖 6-2	變更範圍地質分布示意圖	20
圖 6-3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21
圖 6-4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22
圖 6-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24
圖 7-1	本工程範圍區位暨環境現況示意圖	25
圖 7-2	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25
圖 7-3	主線標準斷面示意圖	26
圖 7-4	主線路堤路塹段標準斷面示意圖	26
圖 7-5	單（雙）車道匝環道標準斷面示意圖	27
圖 7-6	烏松、仁武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27
圖 7-7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29
圖 7-8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示意圖	29
圖 7-9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30
圖 7-10	橋梁段主線路權劃設示意圖	31
圖 7-11	橋梁段匝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31
圖 7-12	神農路/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33
圖 7-13	澄觀路/水管路路口延滯分析圖	33
圖 7-14	澄觀路/仁林路路口延滯分析圖	34
圖 7-15	澄觀路/新庄路路口延滯分析圖	34
圖 7-16	既有道路目標年（140 年）有無國 7 建設情境之交通影響	35
圖 8-1	變更原則態樣示意圖	38
圖 8-2	變更內容示意圖	40
圖 8-3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2

表 目 錄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	08
表 5-1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歷次變更一覽表	13
表 5-2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僅列涉及本細部計畫區部分） ...	14
表 5-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6
表 6-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綜理表	23
表 7-1 設計方案連絡道交通量指派結果	32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39
表 8-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41
表 9-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44

壹、緣起

一、計畫緣起

高雄都會區人口數近年來已達約350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貨櫃逾千萬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長期仰賴國道1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加上重車比高達三成以上，致使國道1號高雄路段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95年12月20日召開「高雄都會區聯外運輸系統去瓶頸改善方案」會議，結論建議由前國工局辦理自高雄港區內直接經高雄都會區東側新闢一符合高快速公路標準公路之可行性研究，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於99年3月19日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現環境部）於103年9月召開進入二階環評前的範疇界定審查會議，至107年12月18日共召開22次延續會議，確認範疇界定指引表全部內容並做成會議結論，後於111年9月28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112年3月23日核定。

經綜合評估最佳方案為起點銜接國道10號（以下稱國10）往南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建構高雄都會區東側廊帶及健全整體高（快）速公路路網，並促進地區之均衡發展，總長約23公里，計畫共有5處服務性交流道及2處系統兼地區服務性交流道，合計用地面積約188.08公頃。其中，涉及高雄市轄區之都市計畫範圍，由北至南分別為大社都市計畫、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及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8處主要計畫範圍，變更面積合計約132.04公頃，詳圖1-1、圖1-2所示。



圖 1-1 路線規劃示意圖



圖 1-2 路線經高雄市轄區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供高雄港聯外及高雄都會區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1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
- (二) 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
- (三) 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擘劃一條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提供新的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 (四) 經由完整高快速路網之建立，加速高雄市整合發展，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林園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及提供便捷直通之高快速公路服務，促進都會區之均衡發展。
- (五) 沿線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連絡道服務地區，縮短旅行時間距離以節省油耗，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強化都會區聯繫及生活機能。

三、計畫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自高雄市大社區起點銜接國10，往南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全長約 23 公里，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 1357.9億元，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

計畫效益上，本工程可與國1、國10、台88及未來高屏二快形成高快速路網，分流國1及台88交通，提升國道、省道及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包括國道1號高雄市區八德至高雄段可由F6級提升至D2～D3級，台88線五甲匝道服務水準由F級提升至D級，五甲-鳳山段由D1級提升至C1級。台1、台17可由E、F級提升至D級。並提供高雄海空國際港的新連結路廊，分流都會車流，提升港區及市區行車安全。港區道路分流效益包含商港區銜接、第一到第五櫃貨櫃中心聯外道路，以及六、七櫃港區聯外都能透過本工程有效分流。為配合建設計畫預定期程，用地取得作業預定於 114年前完成，以利 119 年 11月完工通車。

此外，本工程路線受限於北段銜接國10、整合既有仁武交流道，並考量未來與高屏2快銜接及北延彈性，中段利用公有地（官校及步校訓練場），銜接台88建構系統交流道，以及南段機場航高限制，銜接區域較佳連絡道路（高松路橋），利用沿海三路既有道路用地，成為高雄港產業便捷聯外運輸主要幹道。故整體路線可調整幅度小，且相關用地已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地上物拆遷，並保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可行性等因素，同時於工程可行性下，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使用必要且最小限度範圍，並就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以研選最適方案，所需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各項工程設計及先期作業均已展開，用地取得順利與否，攸關後續施工及完工通車期程，且對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具重要意義，實有必要性、合理性與急迫性。另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函：「（一）本計畫可健全區域高快速路網，提升高雄都會區東側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高雄港區產業便捷聯外運輸與區域競爭力，並紓解國道1號容量負擔等，請加速推動。」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前次通盤檢討作業，係於 105 年 11 月 25日辦理完竣並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後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之下次通盤檢討作業期程，尚無法配合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之預計於 114 年年底完成期限。

另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舉辦2場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分別於112年10月11日至12日、112年10月16日至17日召開第1場公聽會，於113年3月29日、113年4月19日至20日、113年5月6日召開第2場公聽會，以及113年7月1日召開第3場公聽會，並揭露計畫路線所需土地使用情形，且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大多處理完竣。

爰此，考量本工程具備必要性、合理性與急迫性，且經評估用地取得期程及應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無法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辦理，故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本計畫。

貳、變更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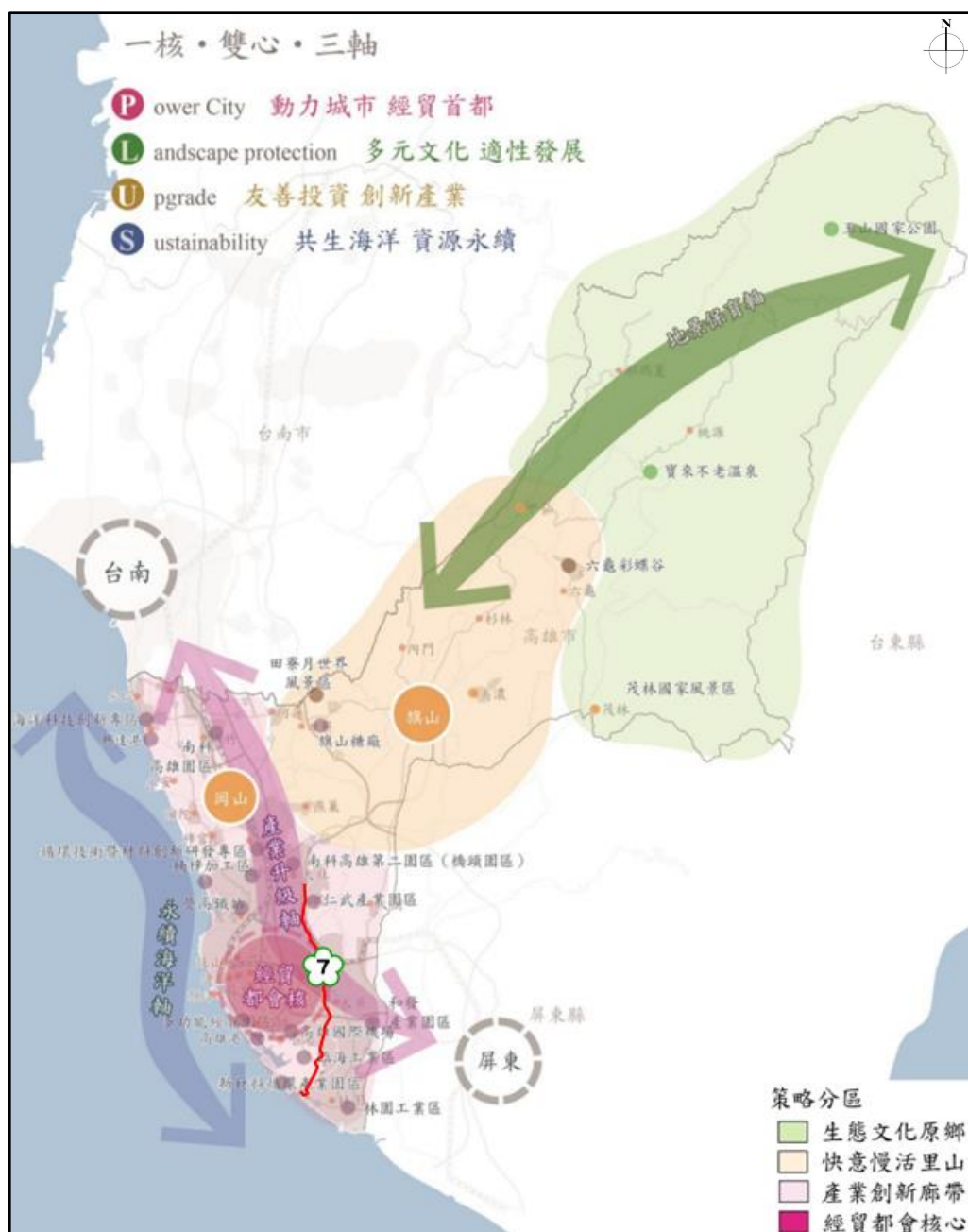
本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計畫辦理，係屬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參、上位及周邊相關計畫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110年）

（一）計畫概述

高雄市國土計畫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詳圖3-1所示。



資料來源：1. 高雄市國土計畫；2. 本計畫繪製。

圖 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高雄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

高雄市國土計畫與國道7號及本計畫區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1. 空間發展計畫

國道7號位於產業創新廊帶與產業升級軸（詳如圖3-2），沿線可連繫鄰近之鳳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等既有工業區，向北聯結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向南可聯結大寮、鳳山工業區、小港臨海工業區及高雄港區重要產業空間，可發揮產業鏈結與延續產業動能之串連功能，創造機能完整之生產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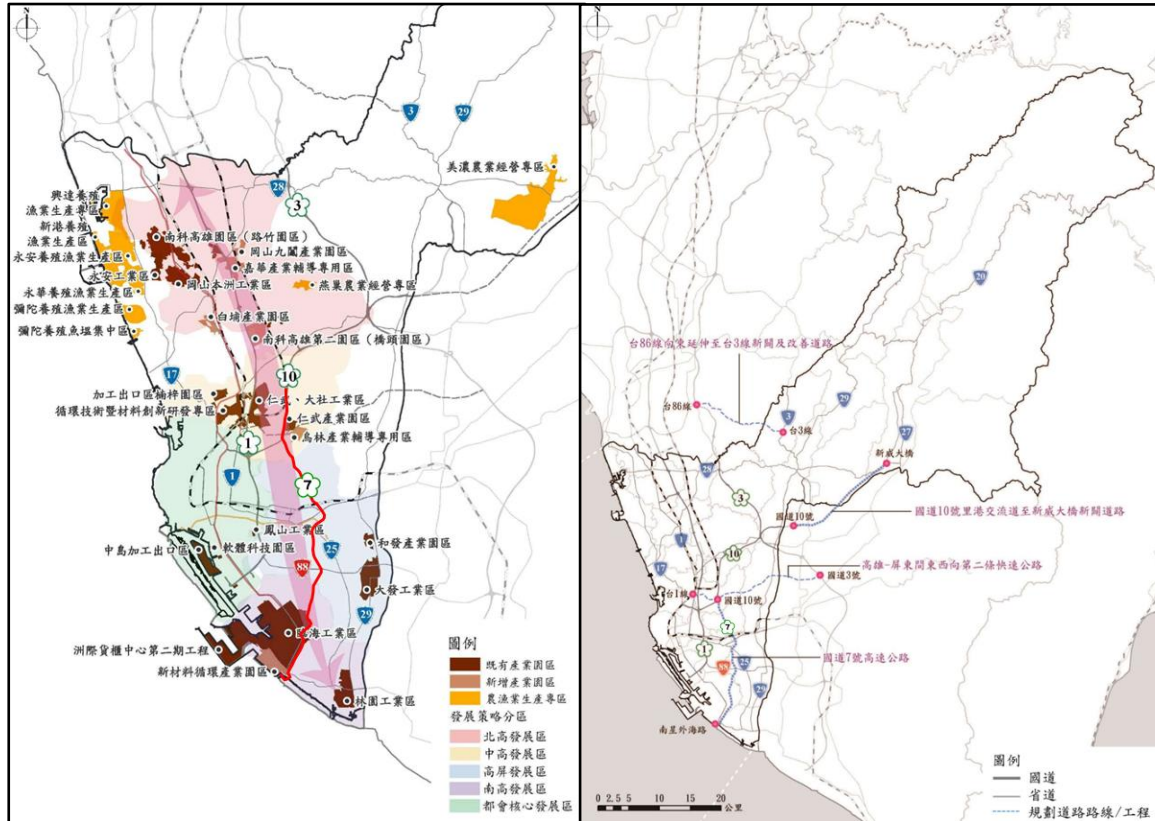
2.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高雄市具陸、海、空交通運輸優勢，惟面臨小港國際機場待調整定位與改善、高雄港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不足、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等課題，應強化既有優勢，並依據高雄市整體實際運輸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鍊貫通與交流道增設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高雄市國土計畫之高雄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詳圖3-3所示。

（二）對本計畫區及國道7號之指導

國道7號屬高雄市國土計畫於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囊括之公路運輸，可改善現有國道1號、台88線快速公路交通瓶頸，分擔高雄都會區南北向車流，提供高雄都會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並有助於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沿線可串連中高、高屏、南高三大製造業發展區位，並可透過國道7號路線與其他區位產業區位連結，形成便捷而完整的產業創新廊帶。

本計畫區屬高雄市國土計畫產業創新廊帶，並屬國道7號銜接台88快速道路路段。對本計畫區而言，國道7號可提供鳳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大寮市區居民快速連結南高雄之聯外高（快）速公路，改善聯外運輸效率。



資料來源：1. 高雄市國土計畫；2. 本計畫繪製。

圖 3-2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1. 高雄市國土計畫；2. 本計畫繪製。

圖 3-3 高雄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二、國道7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

國道7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詳表3-1所示。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計畫指導
高雄市	產業及土地開發計畫	高雄港未來發展計畫（111-115年）	■ 賦予高雄港之定位為（1）洲際貨櫃樞紐港、（2）智慧物流運籌港、（3）客運及觀光遊憩港。 ■ 本期整體規劃針對洲際貨櫃樞紐港之發展定位研訂相關發展對策如下： 1. 最大進港計畫船型調整 2. 持續推動第七貨櫃中心 3. 持續推動國 7 道路及積極協調港區與市區聯外交通建設工作	■ 本計畫之推動將使高雄港發展成為洲際貨櫃樞紐港，須辦理港區內外交通改善。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並提升高雄港競爭力，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	■ 高雄市中山、成功路兩側，涵蓋原前鎮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及高雄港之蓬萊、鹽埕、苓雅、中島商港區。 ■ 將全區規劃為文化休閒專用區、倉儲轉運專用區及國際經貿核心區三大分區，計畫藉由辦公、金融、商務等相關活動之導入與加工出口區之轉型，因應高雄港及都會區未來發展需求。 ■ 配合 110 年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放寬部分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及增訂策略性產業容積獎勵，吸引國內外新創產業及優質人才進駐。	■ 對於計畫區商業及服務業之發展具有相當之刺激作用，並使三級產業佔全區產業發展之比重持續成長。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並提升高雄港競爭力，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 南部區域主要產業群聚包括南科創新走廊、高雄都會創新走廊、農業生技創新走廊與花卉創新走廊。 ■ 重點策略產業包括石化、塑膠、金屬、光電、軟體服務、專業創新服務，其他，另尚包括其他策略產業，如高分子科技創新、金屬運輸科技、工傷醫療創新及研究等。	■ 有助於高雄都會產業創新走廊交通整合聯繫，始其發揮最大的效能。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並提升高雄港競爭力，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因應環保法規加嚴管理，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促成剩餘能資源循環永續利用。	■ 國道 7 號終點為南星路，下匝道後銜接平面道路，可因應未來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續）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計畫指導
			■ 發展概況（占計畫%）：產業專用區：97.70%、公共設施用地：2.30% ■ 計畫面積：262.37 公頃	新材料循環園區規劃，提升聯外運輸效能。 ■ 該園區刻正屬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階段，已於 114 年 4 月公告並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考量高雄已開發工業區趨近飽和且老舊，按產業創新條例於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新形態產業園區。 ■ 發展概況（占計畫%）：產業專用區（一）：61.53%、產業專用區（二）：3.64%、公共設施用地：34.58% ■ 計畫面積：74.05 公頃 ■ 計畫年期：113 年 ■ 引進人口：6,300 人	■ 仁武產業園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國道 7 號行經該園區西側，並使用該園區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
		國道 7 號路廊周邊產業園區開發方式及開發計畫	■ 為提昇港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兼具促進高雄都會區產業進駐、活化土地價值，提出國道 7 號沿線兩側可發展地區及各交流道周邊可利用土地發展計畫，以提高國道 7 號開闢自償率。 ■ 因應國道 7 號興建，提升沿線土地使用效率，並提高開闢財務自償率。經初步調查選出仁武農業區、烏松農業區及大寮拷潭農業區作為產業園區潛力選址點。	■ 整合高雄市政府通盤考量提出國道 7 號沿線兩側可發展地區及各交流道周邊可利用土地發展計畫，納入修正財務計畫以提高自償率。 ■ 國道 7 號將有助於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等鄰近產業用地之聯外可及性，並提高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美 中 科 技 戰 下 臺 灣 半 導 體 前 瞻 科 研 及 人 才 布 局 (110 年 4 月)	■ 配合政府規劃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以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規劃，帶動材料與石化產業就業與研發升級，期望於 2030 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聚落」，並以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半導體廠為核心，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三大布局如下： ■ 以楠梓（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	■ 整合高雄市政府通盤考量，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布局，連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 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可分流產業重車與一般車流，減輕國道 1 號、省道台 88 線壅塞情況，有助於高雄都會區產業發展。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續）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計畫指導
	交通建設計畫		■ 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 ■ 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
		濱海聯外開闢道路工程	■ 北接橋頭台 17 線，沿援中港跨越後勁溪，經左營軍區中路東側，南與台 17 線左營大路銜接，全長約 7.4 公里、路寬 40~50 公尺。 ■ 提昇高鐵左營站、世運主場館之聯外運輸效率。	■ 國道 7 號可轉移通過性旅次，紓解左楠路（原台 17 線）車流，改善台 17 線於左營、楠梓市區路段之旅行時間與行駛速率，並分攤國道 1 號交通流量。
		高雄延伸屏東鐵路作業	■ 路線自高鐵左營站沿臺鐵路廊經高雄市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大寮，於大樹區跨越高屏溪後，於屏東縣屏東市台糖六塊厝農場設站，路線全長約 25.9 公里，包含左營至鳳山地下段 16.4 公里、鳳山（大智陸橋以東）至屏東高架段 9.5 公里。 ■ 路線設高雄站（與臺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三鐵共構）、屏東站（規劃遷建臺鐵六塊厝站與高鐵共構）。	■ 高快速鐵路網將成為促進臺灣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隨著高屏地區產業整合發展及特定區土地之開發，引進居住及商業活動人口。 ■ 本計畫主管機關鐵道局已決議改線進入高雄台鐵車站，與既有鐵路共線，延伸至屏東六塊厝車站，由於尚在綜合規劃階段，本計畫行經鐵路用地，將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
		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林園線	■ 目前林園東港線將從林園經東港道大鵬灣，初步捷運路網擬於高雄市林園區境內採地下化興建，經高屏溪後改高架布設，全線約 10.9 公里。	■ 此一路線與本計畫有部分用地重疊，惟捷運用地屬地下路段，本計畫所需用地為高架路段，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之事宜。
		台 39 線高鐵路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工程	■ 台 39 高鐵路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於 111 年底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高雄市政府為整合台南與高雄生活圈，並完善阿蓮區交通路網，規劃建設台 39 線高鐵路橋下道路。省道台 39 線為高雄台南沙崙站聯外的主要道路，為配合高速鐵路建設所開闢的省道，現	■ 台 39 線南延路段將成為阿蓮區重要的聯外道路，也可作為國 1 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橋下道路將串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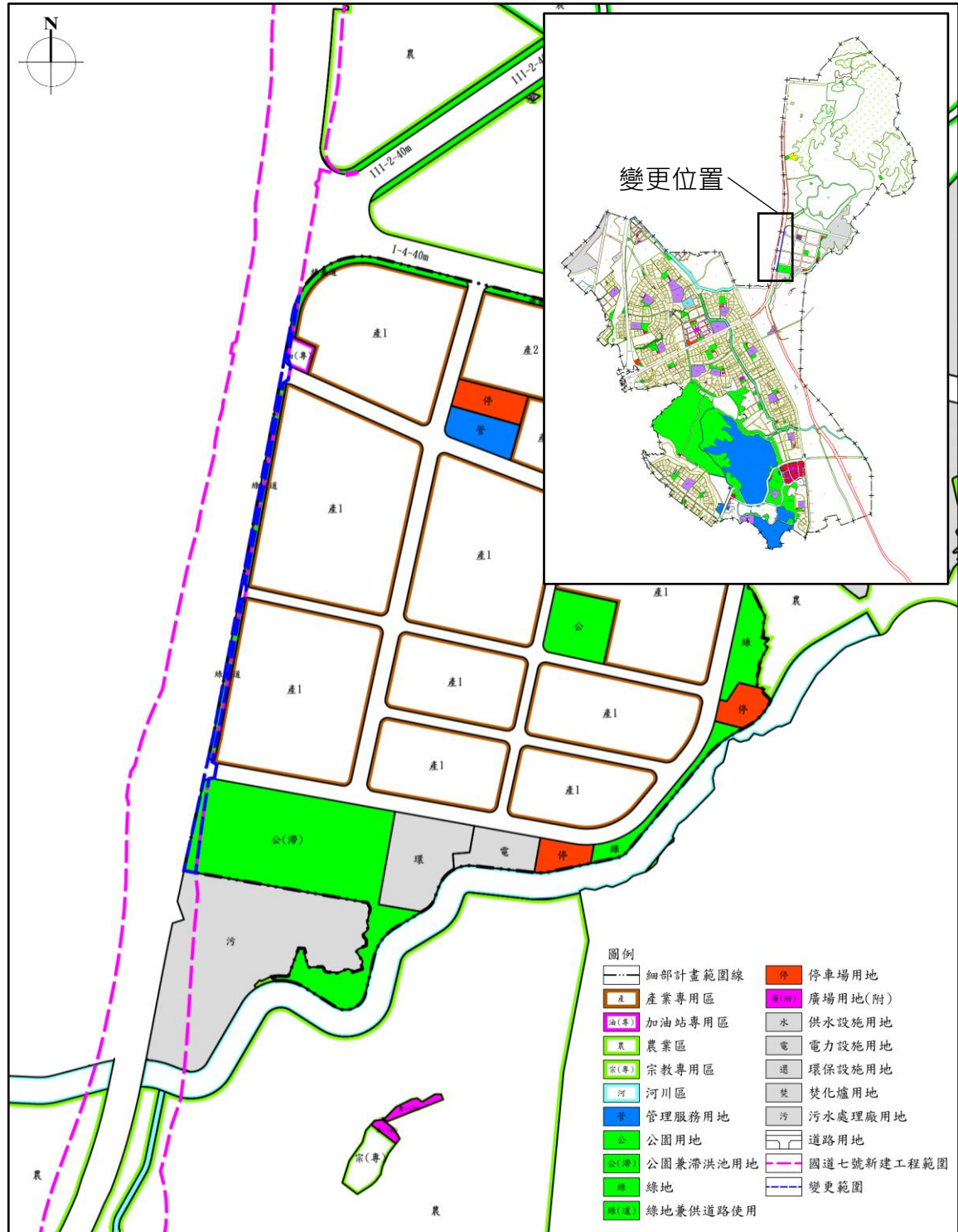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續）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對計畫指導
高雄市、屏東縣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通車路段長度 18.83 公里，北邊最遠可達台南新化；南端目前可達阿蓮與省道台 28 連通，南延路段北自阿蓮台 28 線往南至仁武水管路全長 20.8 公里，經費初估約 200 多餘億。	科學園區等 5 處產業園區，完工後將成為東高雄科技新走廊。 ■ 該計畫路廊位於高鐵橋下，位於國道 7 號西側，未來可串起高雄都會區東側運輸廊帶，有助於高雄都會區產業發展。
			■ 高屏 2 快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環評審查，刻正屬設計階段。依交通部公路局規劃，高屏 2 快全長 22.6 公里，西起高雄市左營高鐵站東側，經仁武、大樹區、九如鄉東接屏東國道 3 號，沿線橫交國道 1 號、省道台 29 線及台 3 線。	■ 高屏 2 快可聯繫國道 1 號、國道 3 號與國道 7 號，預期可有效減少高屏地區整體路網之旅行時間與距離，紓解現多行經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與台 88 線之車流旅次，並提升高屏地區高快速路網可及性。 ■ 依 113 年 12 月召開「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報交通部前審查會議紀錄，高屏 2 快與國道 7 號有部分用地重疊，將由國道 7 號先行就國道 7 號所需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資料來源：1. 高雄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書面意見；2. 屏東縣政府規劃報告；3.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4. 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計畫書；5.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報告；6.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7. 國道7號路廊周邊產業園區開發方式及開發計畫；8.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公展草案）；9. 本計畫整理。

肆、計畫區位及範圍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範圍涉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區之土地，包含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3地號等31筆土地，本次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4-1所示。



伍、歷次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本計畫變更範圍坐落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區，其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主要計畫指導內容及現行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一、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

本計畫變更範圍隸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區，該計畫於民國108年9月公告發布實施，並於民國113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詳表5-1所示。

表 5-1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歷次變更一覽表

項次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公告發佈 實施日期
1	905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3688101號	108.09.23
2	1046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502603號	113.02.20

統計時間：民國113年10月。

二、主要計畫指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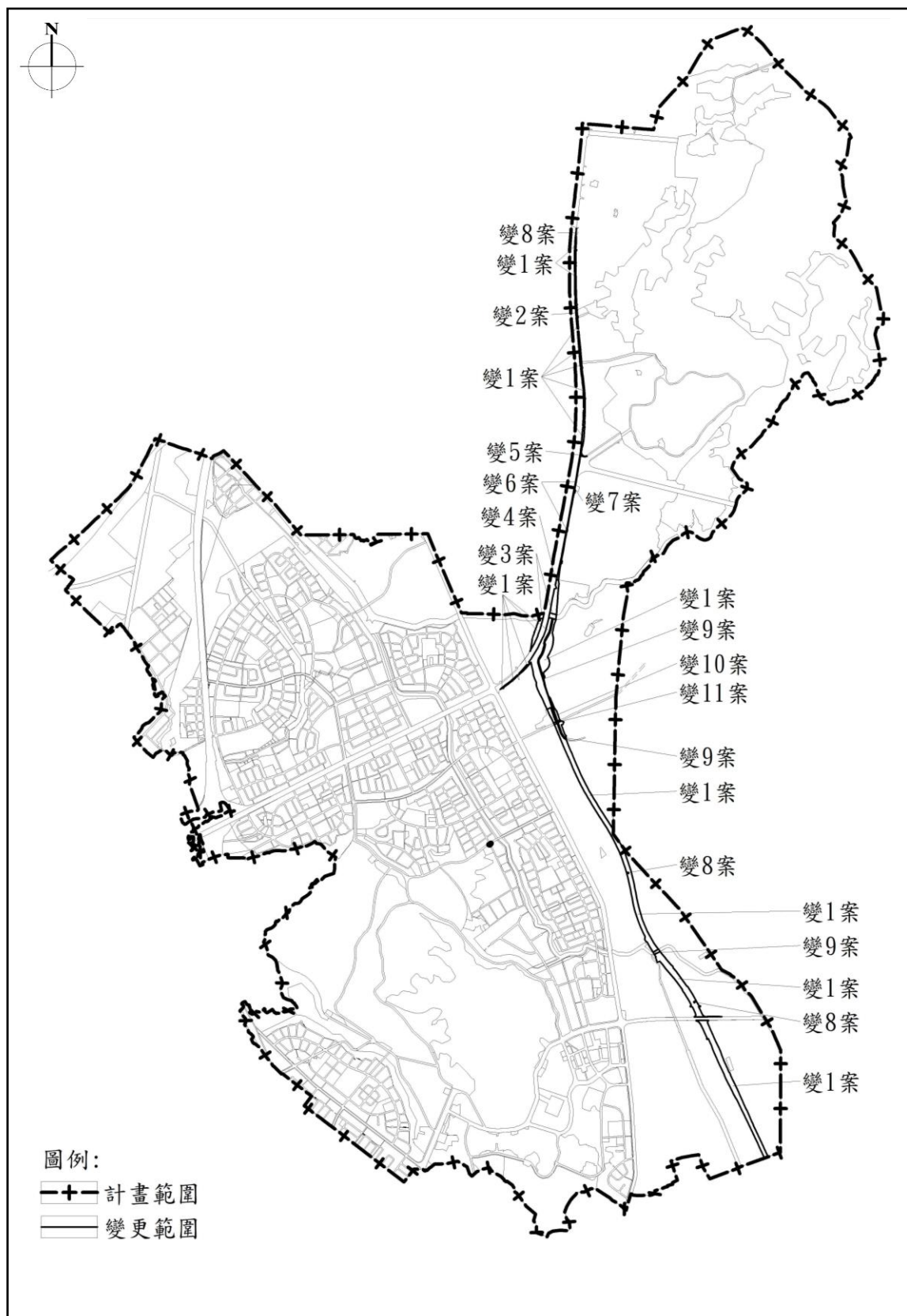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指導，主要計畫變更案涉及本細部計畫區部分為產業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加油站專用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總面積約為0.68公頃，變更內容詳表5-2、圖5-1所示。

表 5-2 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僅列涉及本細部計畫區部分）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公頃)	變更後 (公頃)		
6	仁武產業園區	產業專用區 (0.65)	產業專用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65)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之產業專用區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平面車道之人行道，考量變更範圍屬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涉及仁武產業園區內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採撥用或共同使用方式辦理。亦未使用園區內產專區土地，不影響園區規劃公共設施比例。故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產業主管機關一併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 1
7		加油站專用區 (0.0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3)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為平面道路及人行道需求用地，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設施第一油島加油停等區，與台糖公司協商後，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 2

註：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草案）。



資料來源：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草案）。

圖 5-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依據民國113年2月20日公告發佈實施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本計畫區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仁武區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北側緊臨水管路、南側鄰獅龍溪，東側為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西側以澄觀路為界，全區面積約為74.05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3年，依108年9月23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配合仁武產業園區開發預計引進就業人口約6,300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設置產業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詳表4-3所示。

（四）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供水設施、電力設施、環保設施、停車場、公園、公園兼滯洪池、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詳表5-3所示。

表 5-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產1）	45.56	61.53
	產業專用區（產2）	2.70	3.65
	加油站專用區	0.18	0.24
	合計	48.44	65.42
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0.58	0.78
	供水設施用地	0.43	0.58
	電力設施用地	0.67	0.90
	環保設施用地	1.51	2.04
	停車場用地	1.58	2.14
	公園用地	0.98	1.3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5.55	7.49
	綠地用地	2.13	2.88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0	1.89
	道路用地	10.78	14.56
	合計	25.61	34.58
總計		74.0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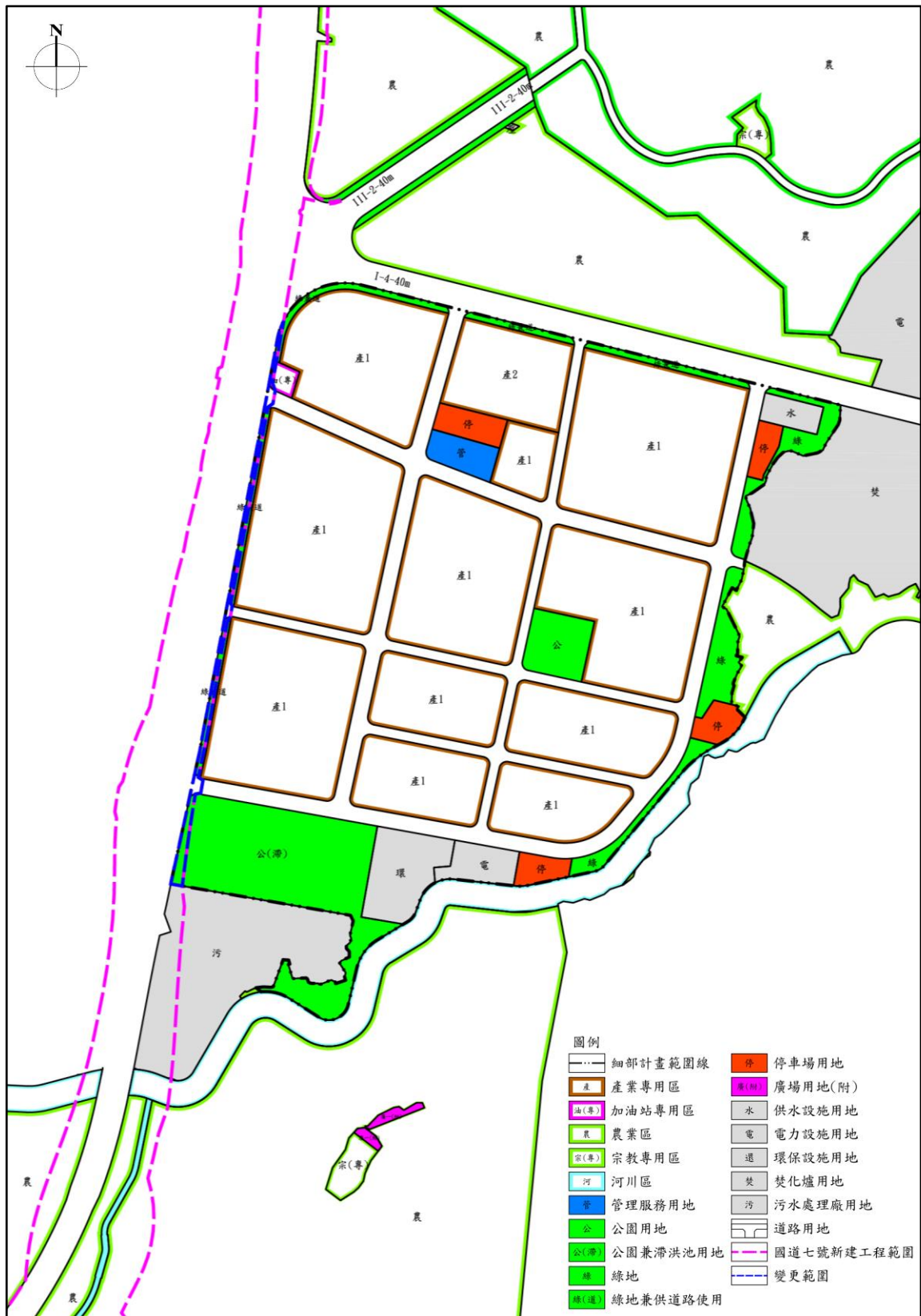


圖 5-2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陸、實質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

仁武區位於本市東側，山麓丘陵與平原區交界，南起獅龍溪附近，北至水管路南側。本計畫區之地形起伏小，全區地形平坦，詳圖6-1所示。

（二）地質

經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查詢結果，本細部計畫區地質皆為沖積層，詳圖6-2所示。

（三）氣候

仁武區位於低緯度地區，屬於熱帶季風氣候，氣溫之高，夏季長達200天以上，氣溫方面以七月最高，一月最低，其溫差在15度左右。

統計高雄市近30年間氣候資料，降水量平均為每年1,968.2毫米，受梅雨季及颱風影響，降雨主要分布於5月至9月間，以8月的降雨量最多，達512.4毫米，12月至2月則顯著較少，皆未達20毫米/月。

（四）水文

本細部計畫區南側流經獅龍溪，其發源自仁武鄉石坎山流向西南蜿蜒而下，沿途匯集前埔厝排水、仁福排水、文武排水等山溝排水及烏林排水後，於八漕橋上游約100公尺處與曹公新圳排水會合後，流入後勁溪排水系統終點，長度約10.07公里，集水區面積約15.13平方公里。

（五）災害潛勢情形

本細部計畫區部分屬土壤液化中、高潛勢範圍，且500公尺範圍內僅部分地區24小時500毫米的定量降雨情境下可能會發生淹水，無其它土石流潛勢、活動斷層、海嘯、火山潛勢等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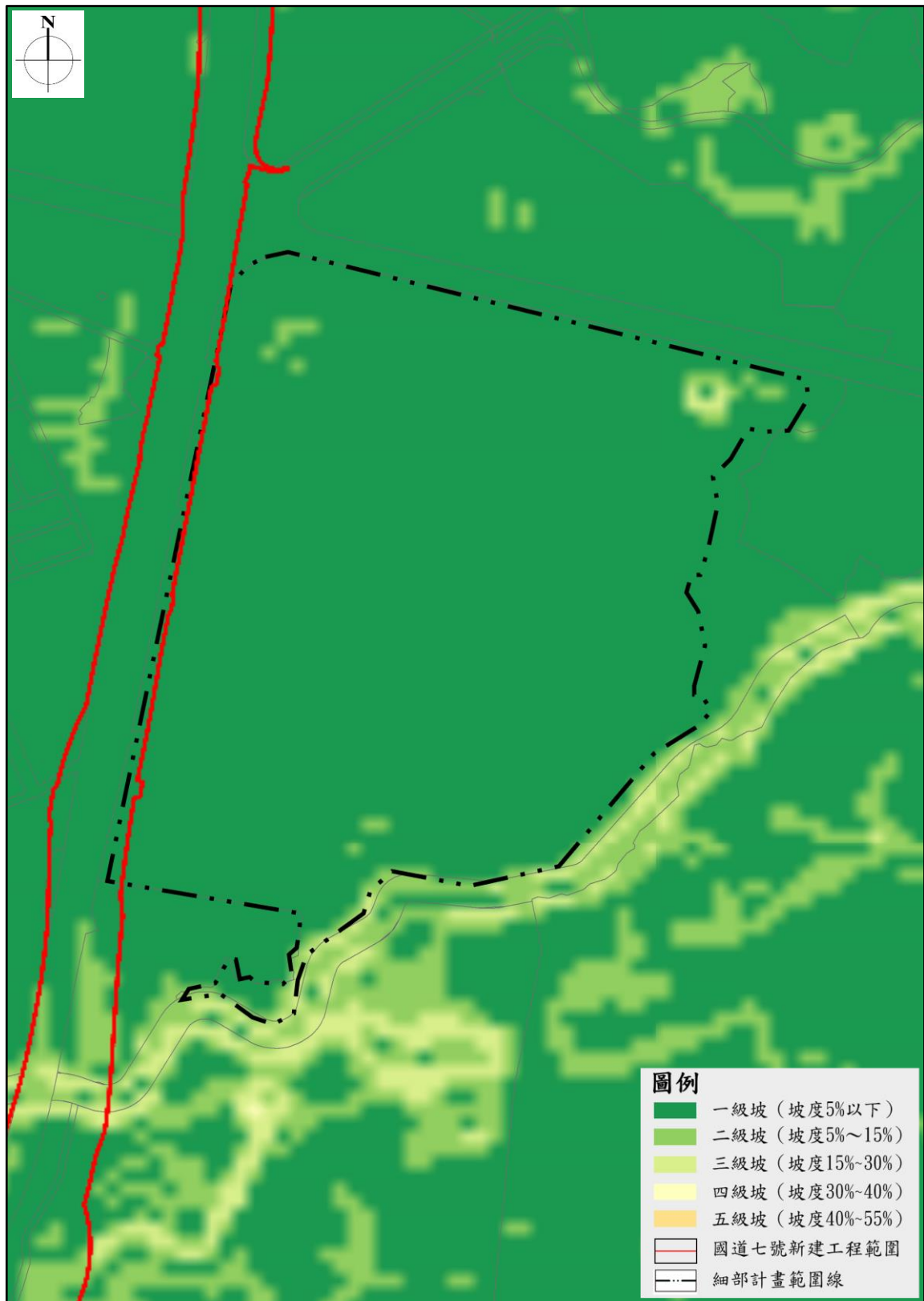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範圍坡度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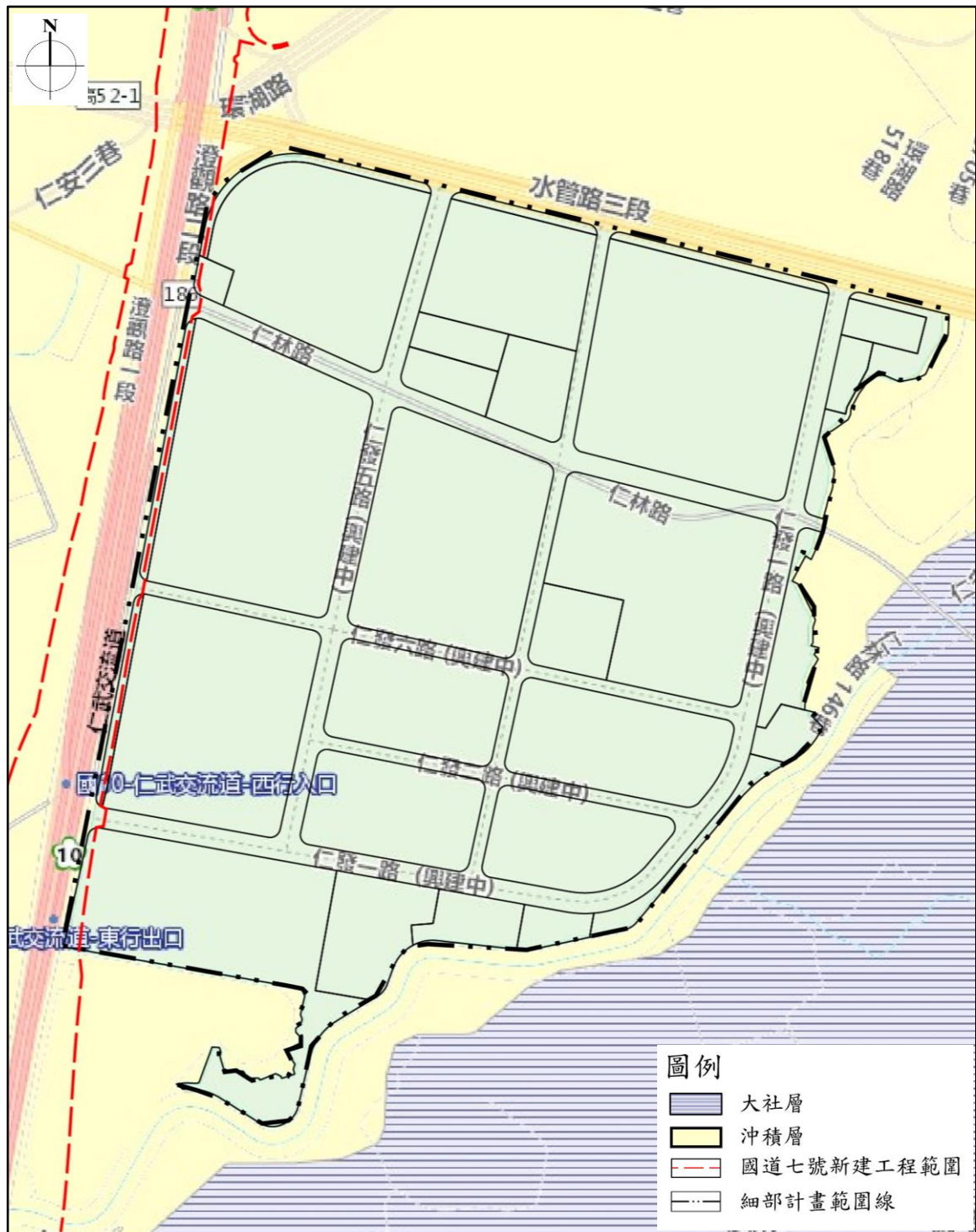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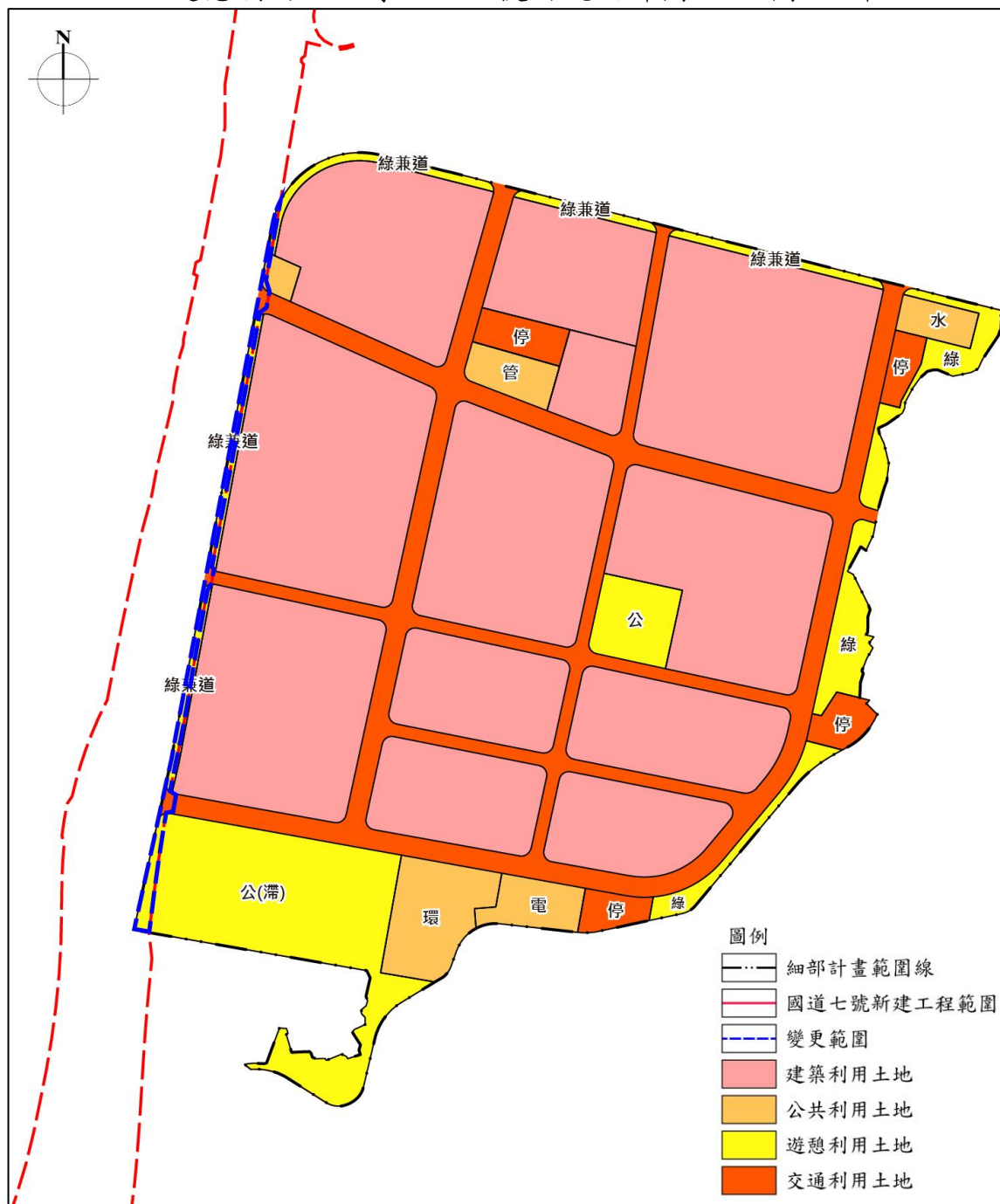


圖 6-2 變更範圍地質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細部計畫區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配合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為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遊憩利用土地等，土地使用現況詳圖6-3及圖6-4所示。



註：依內政部109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類原則繪製。

圖 6-3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圖 6-4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三、土地權屬

本計畫變更範圍包含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6地號等30筆土地，以國有及市有土地為主，管理機關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約占總面積96.21%，其餘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私人土地，詳表6-1及圖6-5所示。

表 6-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綜理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涉及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占變更面積 比例(%)	土地 權屬	管理 機關
仁武區	仁新段	60	103.00	89.00	1.32	中華民國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60-3	102.00	74.00	1.10		
		692	167.00	122.00	1.81		
		692-2	3.00	3.00	0.04		
		1082	14.00	14.00	0.21		
		1082-1	103.00	86.00	1.28		
		1086-1	15.00	15.00	0.22		
		1-6	1,172.00	602.00	8.9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1-7	2,008.00	1,237.00	18.35		
		2	70,906	643.00	9.54		
		3-5	467.00	291.00	4.32		
		27	46,009	1,885.00	27.97		
		694	16.00	16.00	0.24		
		695-2	445.00	259.00	3.84		
		697-2	712.00	376.00	5.58		
		698-4	327.00	178.00	2.64		
		706-1	134.00	88.00	1.31		
		715-2	58.00	17.00	0.25		
		1019-2	228.00	115.00	1.71		
		1020-2	57.00	29.00	0.43		
		1021-3	190.00	57.00	0.85		
		1022	299.00	51.00	0.76		
		1157-1	40.00	17.00	0.25		
		1158	224.00	59.00	0.87		
		1158-5	141.00	73.00	1.08		
		1158-9	164.00	88.00	1.31		
		1016	1,861.00	229.00	3.40		
		1016-4	44.00	25.00	0.37		
		1016-5	1.00	1.00	0.01		
		1016-6	52.00	1.00	0.01		
總計			66,047.00	6,740.00	100.00	—	—

註：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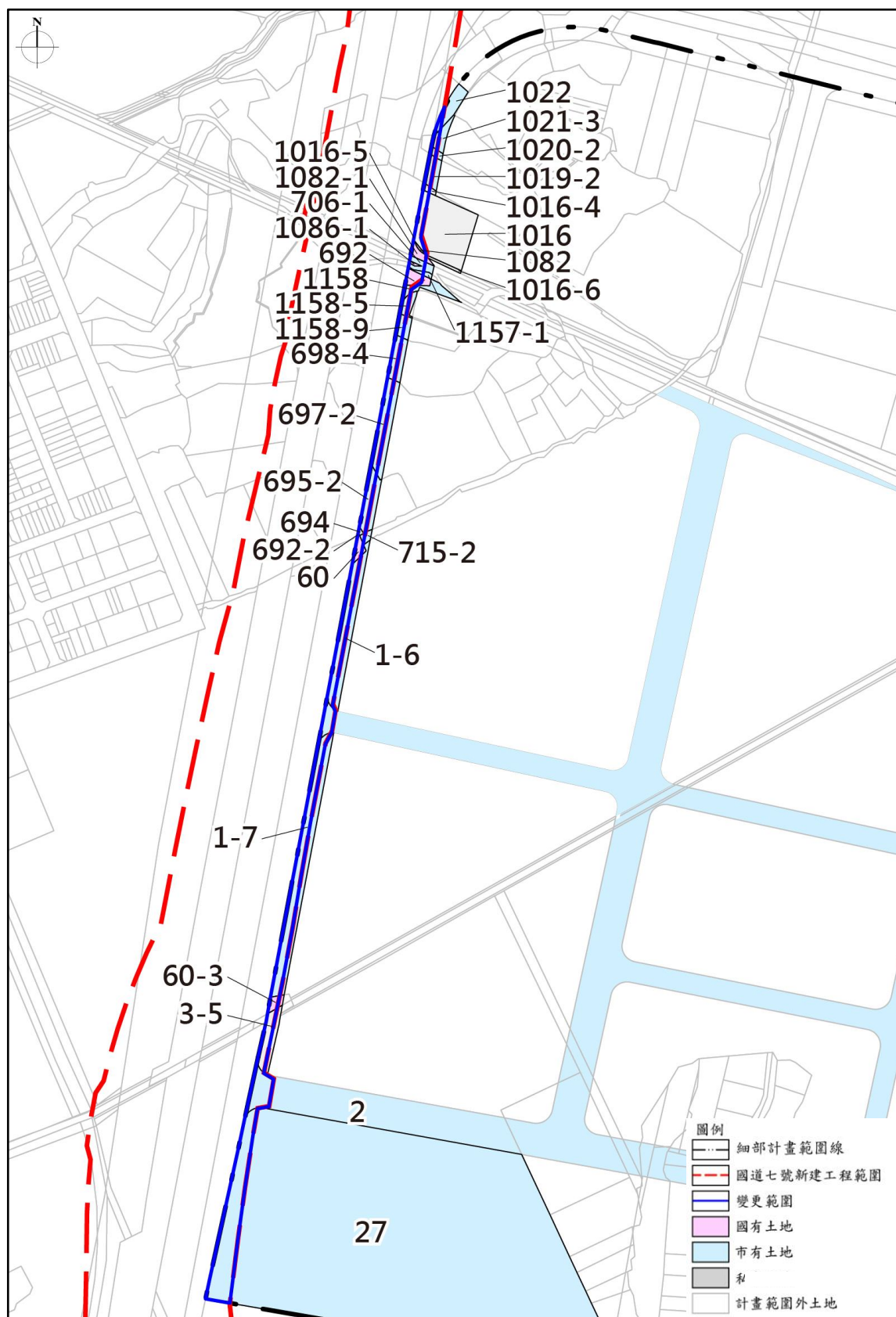


圖 6-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柒、工程說明

一、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位於高雄市，行經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及林園區等行政區。國道 7 號工程北起國 10，終點銜接南星路，主線全長 23 公里，高架長約 21 公里，路工長約 2 公里，設置 7 處交流道、5 處服務性交流道，以及 2 處系統交流道，詳圖 7-1 所示；涉及 8 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詳圖 7-2 所示。



圖 7-1 本工程範圍區位暨環境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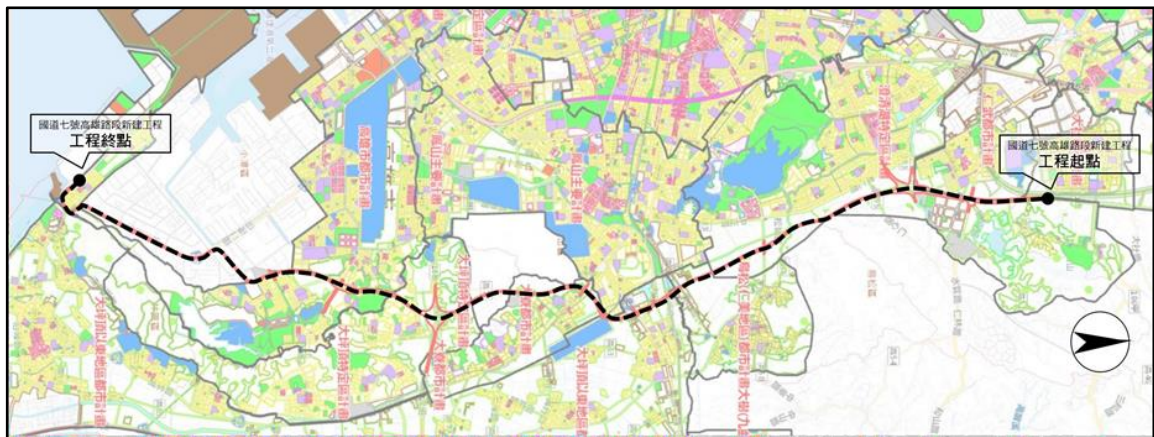


圖 7-2 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二、工程規劃內容

本工程路線規劃係依前階段可行性研究建議路廊為基礎，並參據相關單位意見及政策裁示納入綜合規劃辦理事項後，依環境現況檢討調整。路線研擬則依據道路定位及設計標準，配合地形、地物，儘量採用較高標準布設平縱面線形，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因本工程道路多位於都市計畫區，路線研擬儘量避免變更計畫區內高利用價值之土地，減少執行阻力，部分與既有道路共線以降低路線切割所帶來之影響；全線以高架橋為主，部分地區配合地形起伏局部採路堤（塹）構造布設，以減低對環境影響，道路設計標準斷面詳圖7-3 至圖7-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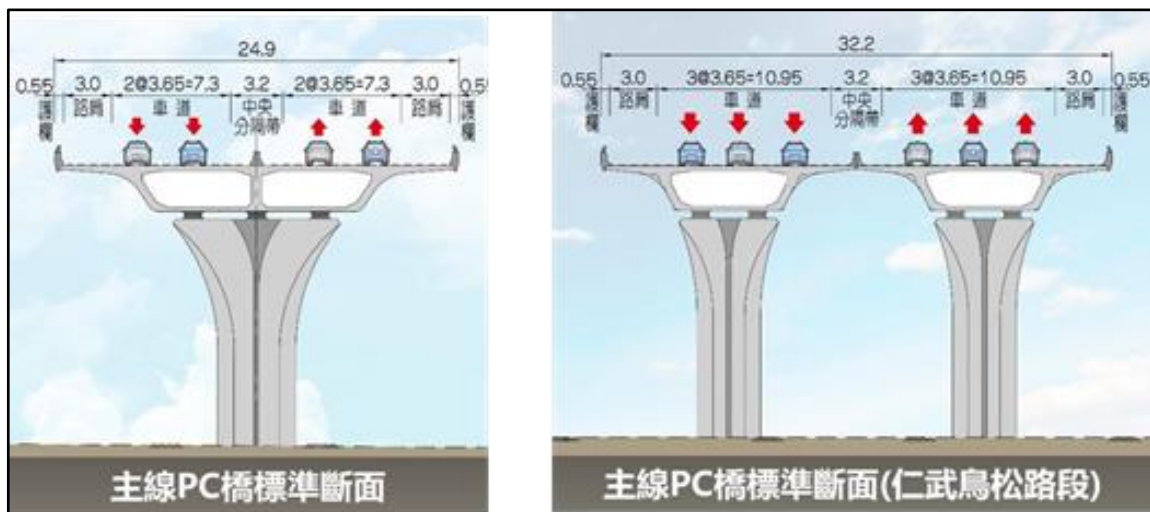


圖 7-3 主線標準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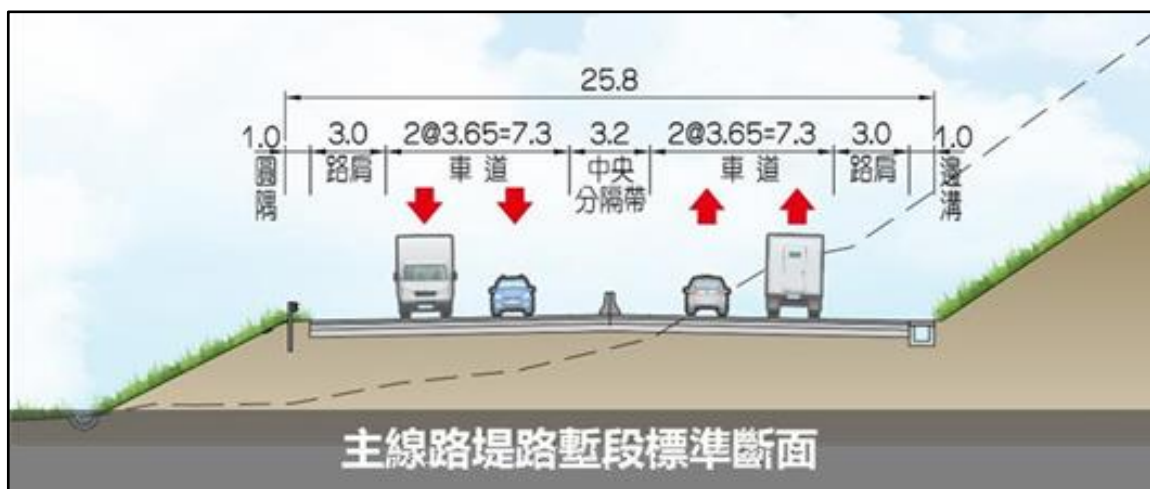


圖 7-4 主線路堤路塹段標準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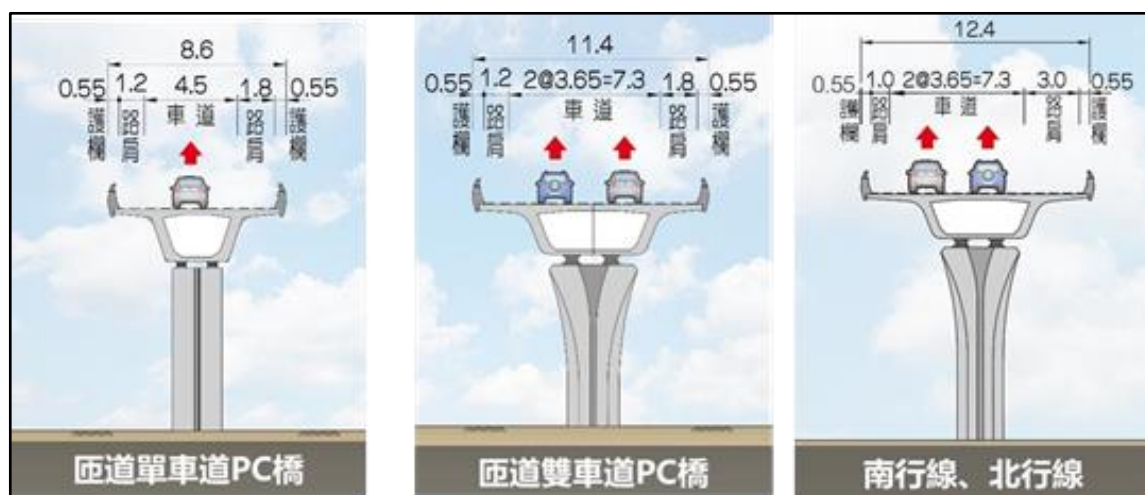


圖 7-5 單（雙）車道匝環道標準斷面示意圖

路線規劃由北起仁武區至南小港區分為四個路段，分別為鳥松、仁武路段、大寮、鳳山路段、大坪頂特定區路段及南星計畫、臨海工業區路段，各路段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鳥松、仁武路段

仁武端銜接國道 10 號，自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為規劃路線起點，南續跨越神農路於鳥松區經澄清湖特定區農業用地。本路段為平原區，計畫道路以高架橋布設，其縱面以維持高架橋下橫交道路行車之淨高需求為主要考量，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6 所示。



圖 7-6 鳥松、仁武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二）大寮、鳳山路段（涉及本計畫路段）

計畫道路穿經大寮都市計畫邊緣丘陵地地勢起伏稍大，目前為軍方用地（屬陸軍軍官學校）及已完成拆遷之眷村區，並避免拆遷新社區之建物，行經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用地角落跨越長度約 30 公尺，續跨越省道台 1 戊線、省道台 1 線及臺鐵屏東線後南行。計畫道路以高架橋布設，於台 25 線與台 1 線間布設橋下道路提供地區使用並串連鳳寮交流道南向與北向進出匝道，縱面須維持高架橋下行車之淨高需求，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7所示。

本路段交流道採立體式分離鑽石型設計，包含鳳寮北側匝道和鳳寮南側匝道，並於橋下設置平面聯絡道路，分別銜接台1線及台25線，藉由分流方式降低路口雍塞，有其必要性，故自綜合規劃階段行經興中街之路線，調整至工商路，減少既有建築拆除量，計畫效益上節省用地成本、道路行駛更具安全性及舒適性、平面側車道設置可行性，本計畫路線方案優於綜規階段路線，模擬透視圖詳圖 7-8所示。

（三）大坪頂特定區路段（涉及本計畫路段）

計畫道路於大寮區拷潭地區跨越省道台 88 線，並布設大寮系統交流道與台 88 線銜接提供車流轉換服務，路線再向南經大寮區內坑村大型墓園區，沿墓園區與軍方用地（分屬陸軍步兵學校及軍官學校用地）間，並避開大寮區衛生掩埋場，穿經原大寮眷村（現已遷離，正辦理大寮區第 81 期市地重劃），接續經大坪頂社區西側續往南，跨越高松路後進入高雄機場進場面之限建範圍。

本路段選線重點主要為高雄機場進場面限高（約 EL.40 公尺）及丘陵地橫交水路預留，計畫道路於跨越高松路後進入高雄機場進場面限建範圍，縱面規劃符合進場面限高，並預留相關門架標誌牌面、路燈、跨越橋（或車行穿越箱涵）及排水箱涵等設施配置之淨高需求，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9所示。

(四) 南星計畫、臨海工業區路段

計畫路線延續大坪頂特定區路段，續沿臨海工業區及大坪頂社區交界廊帶布設，避開沿線軍事用地、生態敏感地、山邊路旁廟宇及墓園聚集區，跨越丹山路、省道台 17 線（沿海三路）後，沿 80 公尺寬南星路往南，以高雄市南星路距鳳鼻頭漁港約 500 公尺處為終點。

本路段地勢平坦，除終點端為引道段外，其餘路段為高架橋，縱面布設考量廠房淨空需求以預留未來與業主協議設定地上權之彈性，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8 所示。



圖 7-7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圖 7-8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示意圖



圖 7-9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三、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本路線用地範圍訂定原則，除考量整體區域未來之發展外，將依相關之地形、地物及鄰近相關計畫研提適當路線及構造型式，選線考量連絡道路口運轉、交流道配置、機場禁限建管制、跨河、拆遷、特定區用地等因素，用地範圍訂定原則除考量一般劃設原則外，因本路線原則採橋梁及路堤路塹方式規劃，則將其劃設原則分述如下：

(一) 一般用地劃設原則

1. 填挖方坡腳或頂緣之外，無農路及水溝時，原則以填方邊坡外 1.5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挖方邊坡外 5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
2. 填方外有農路，農路與計畫道路坡腳維持最少 1.5 公尺之距離，路權以農路坡腳為度。
3. 填方外設水溝時，坡腳與溝襯砌邊緣距離約 3 公尺，路權則至溝外 1 公尺為原則。
4. 坡腳外有農路，農路外設水溝，溝邊僅靠農路坡腳，路權則至溝外 1 公尺為原則。
5. 山區挖方頂緣與截流溝或農路間淨距至少 3 公尺，路權則以截流溝外 2 公尺為原則。

(二) 橋梁路段路權劃設原則

1. 都市計畫區或開發強度較高之路段，以橋梁外側淨寬 4.5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
2. 非都市計畫區路段，以橋墩基礎寬度或橋梁寬度（取其大者）外側淨寬 3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
3. 橋梁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4. 橋梁路段之用地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土地所有權人要求設定地上權，且經評估可行者，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圖 7-10 橋梁段主線路權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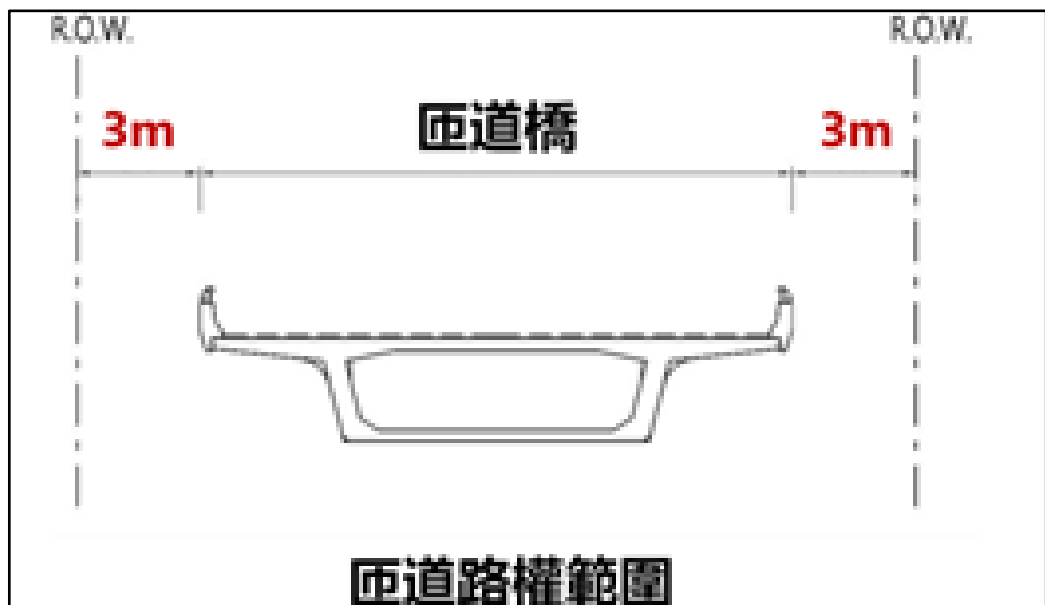


圖 7-11 橋梁段匝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四、交通分析

(一) 交流道連絡道交通量分析

計畫道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目標年之交通量預測結果，彙整如表7-1所示。國道7號台1可維持在C級，神農路可維持在D級，水管路則可維持在C級。

表 7-1 設計方案連絡道交通量指派結果

道路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速率 (km/h)	服務水準
台 1 (鳳寮北交流道)	路線 東側	往東	1,066	31.8	C
		往西	1,097	31.7	C
	路線 西側	往東	1,752	30.6	C
		往西	1,369	31.5	C
神農路 (鳥松交流道)	路線 東側	往東	1,267	29.0	D
		往西	1,338	28.9	D
	路線 西側	往東	1,589	28.4	D
		往西	1,650	28.2	D
水管路 (仁武系統交流道)	路線 東側	往東	1,159	30.1	C
		往西	647	30.3	C
	路線 西側	往東	808	30.2	C
		往西	834	30.2	C

(二) 匝道路口交通量分析

1. 神農路/國7匝道路口延滯分析

目標年路口3個時相，尖峰延滯34秒C級，各街廓皆可維持C級以上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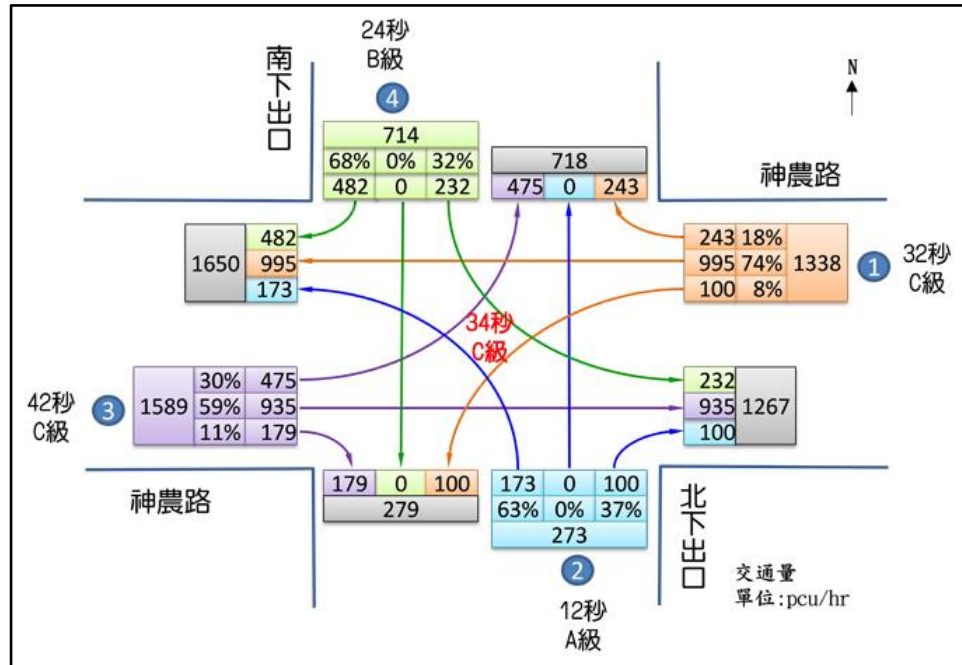


圖 7-12 神農路/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2. 澄觀路/水管路路口延滯分析

高屏2快計畫分流水管路車流及五岔路口依優化時制分析，路口平均延滯時間49秒，路口服務水準D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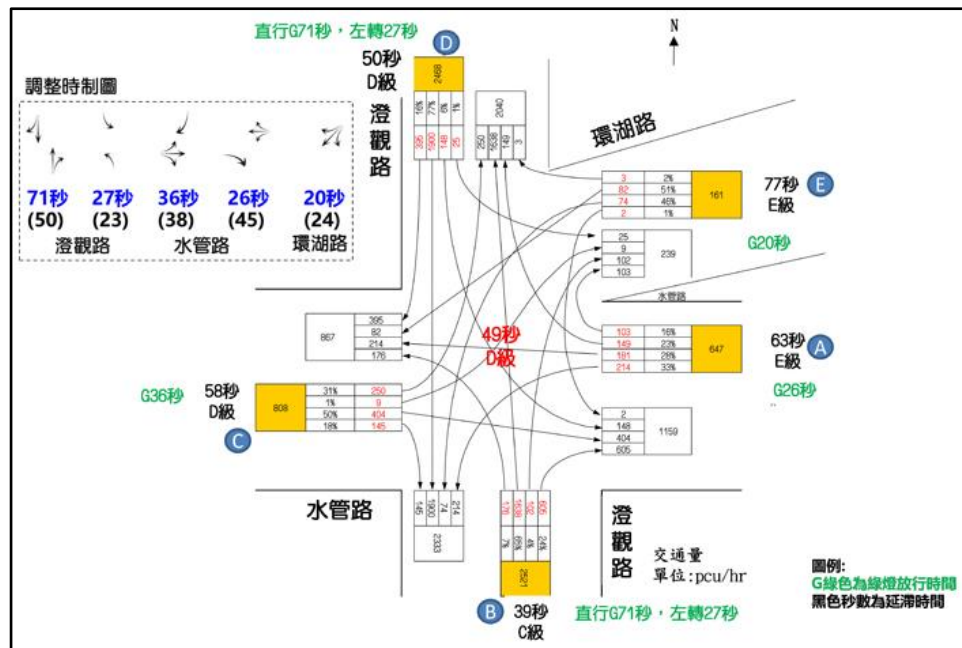


圖 7-13 澄觀路/水管路路口延滯分析圖

3. 澄觀路/仁林路路口延滯分析

目標年路口4個時相，尖峰延滯47秒D級，各街廓皆可維持D級以上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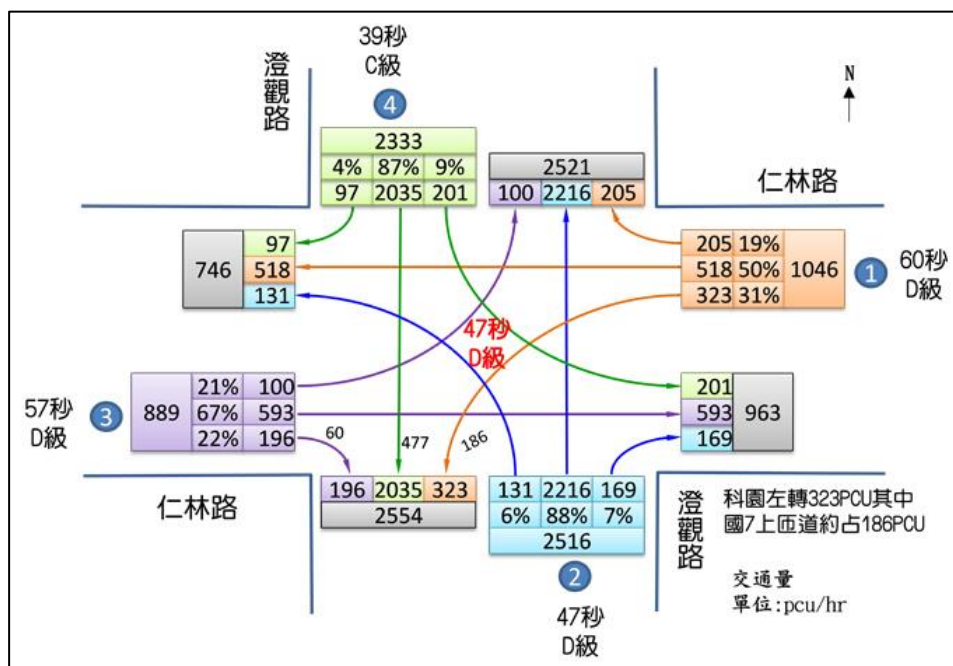


圖 7-14 澄觀路/仁林路路口延滯分析圖

4. 澄觀路/新庄路路口延滯分析

目標年路口4個時相，尖峰延滯43秒C級，各街廓皆可維持D級以上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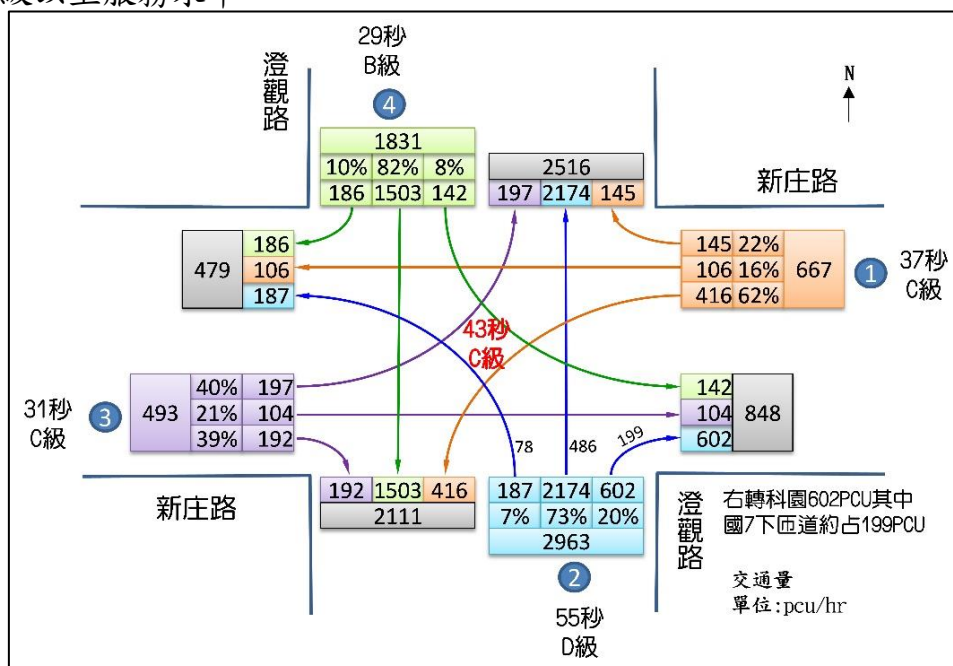


圖 7-15 澄觀路/新庄路路口延滯分析圖

五、工程效益

為解決現有南北向聯外交通主要集中於國道 1 號所產生之交通及產業腹地受限問題，有必要增加都會區東側的南北向聯外道路，預期「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工程效益包括：

- (一) 提供高雄港便捷聯外交通幹道，進出港區交通直接經由國 7 通行，提昇運輸效率，吸引主要航線停靠，降低運輸成本，提高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
- (二) 進出港區交通直接經由國 7 通行，有效改善國 1 末端交通壅塞情形。健全路網結構，提升行車安全，分散車流，改善國道 1 號楠梓以南之壅塞情況，有效分擔中山高車流。
- (三) 屏東地區來往高雄港區及國 1 沿線地區車輛可提前於國 7 作分流，減輕台 88 線道路、五甲系統交流道及國 1 高雄路段交通負荷。
- (四) 疏導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鄰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龐大產業車流，另進出港區重貨車不再繞行地區平面道路，改善相關地區道路行車安全，提昇沿線居民生活品質及降低潛在安全威脅。
- (五) 因應國道全面實施電子收費，以交通管理措施及都會區國道替代道路疏運，提升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系統運輸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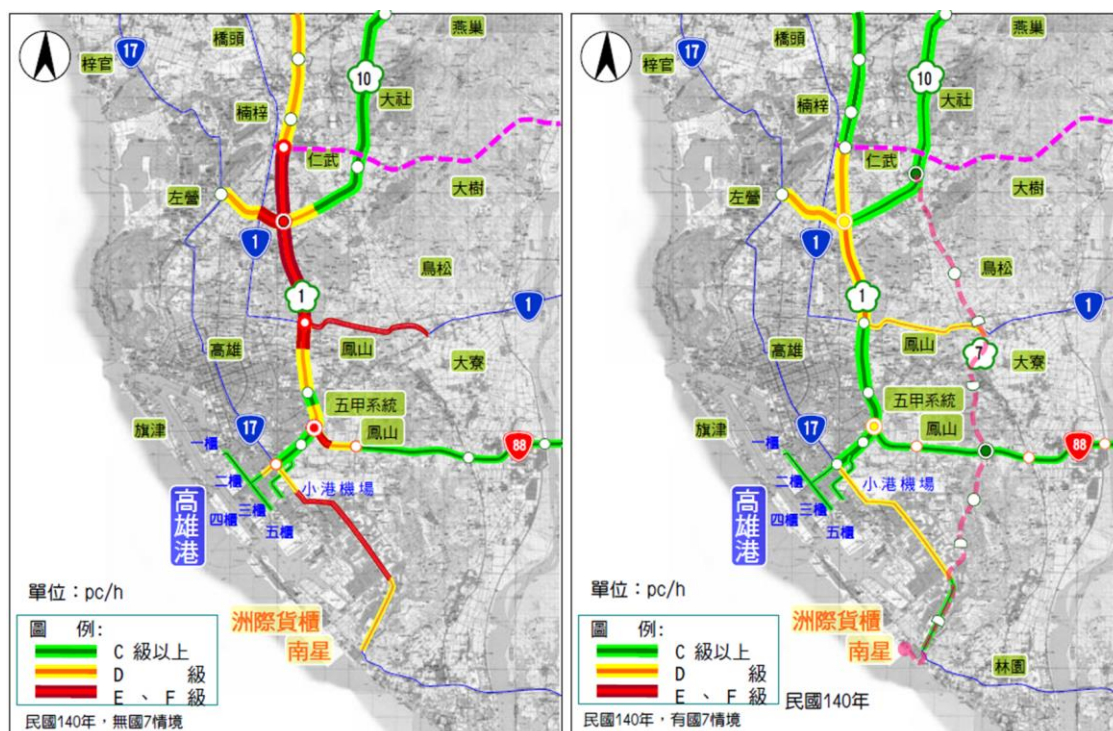


圖 7-16 既有道路目標年（140 年）有無國 7 建設情境之交通影響

捌、實質變更計畫

一、國道7號整體規劃變更說明

(一) 考量國道一號運輸型態日益擁塞複雜，經交通部評估擬興建行經都會區東側之高速公路

因應高雄港每年貨櫃吞吐量逾千萬TEU，且長期仰賴國道1號作為主要聯外公路，導致國道1號肩負城際運輸、都會通勤及高雄海空國際運輸之服務功能並日益擁塞。

為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並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經交通部綜合評估最佳路線方案為起點銜接國道10號往南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建構高雄都會區東側廊帶及健全整體高（快）速公路路網，並促進地區之均衡發展。

(二) 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一併申請個案變更

因應國道7號新建工程推進急迫性，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理沿線土地取得作業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考量目前工程路權範圍所涉細部計畫區除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之「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納入近期已辦理之該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外，另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因考量大林蒲地區遷村計畫之整體規劃，後續將配合遷村計畫公告後再檢討細部計畫；其餘細部計畫包含「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高雄都市計畫（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均尚未辦理通盤檢討，應配合主要計畫檢討一併申請辦理個案變更。

(三) 兼容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7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公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二、國道7號整體規劃變更原則

- (一) 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主要計畫配合工程開發需要，並為利未來範圍界線查閱，所涉土地均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二) 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如涉細部計畫，除因變更範圍狹小且不影響公共設施完整性或毗鄰可建築土地權益，得於下次通盤檢討再配合辦理外（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其餘應配合主要計畫一併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三) 考量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刻正辦理遷村計畫，原則先行辦理主要計畫變更，細部計畫俟遷村計畫明確後，再行檢討細部計畫內容。
- (四) 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分為態樣1至態樣7，分述如下，詳圖8-1所示。

1. 現行主要計畫為土地使用分區，且細部計畫非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 (1) 態樣1：主要計畫為河川區或經報編且為產業專用區者，為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原則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2) 態樣2：主要計畫為態樣1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除因應高速公路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倘後續用地取得作業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以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之土地，應再檢討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 現行主要計畫為土地使用分區，細部計畫擬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 (1) 態樣3：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者，為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態樣3-1）、細部計畫原則變更為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態樣3-2）。
- (2) 態樣4：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或仍有使用需求但經本案需地機關（高速公路局）評估國道設施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除因應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現行主要計畫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 (1) 態樣5：該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者，為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原則變更為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2) 態樣6：該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但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仍有使用需求者，考量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道路通行使用需求，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原公共設施使用），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興闢高速公路先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未來相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若評估具權管公共設施種類之使用需求者，得於不妨礙高速公路使用原則下，由該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先行取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後，續依相關規定申請施作公共設施使用。
- (3) 態樣7：該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或仍有使用需求但經本案需地機關（高速公路局）評估國道設施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除因應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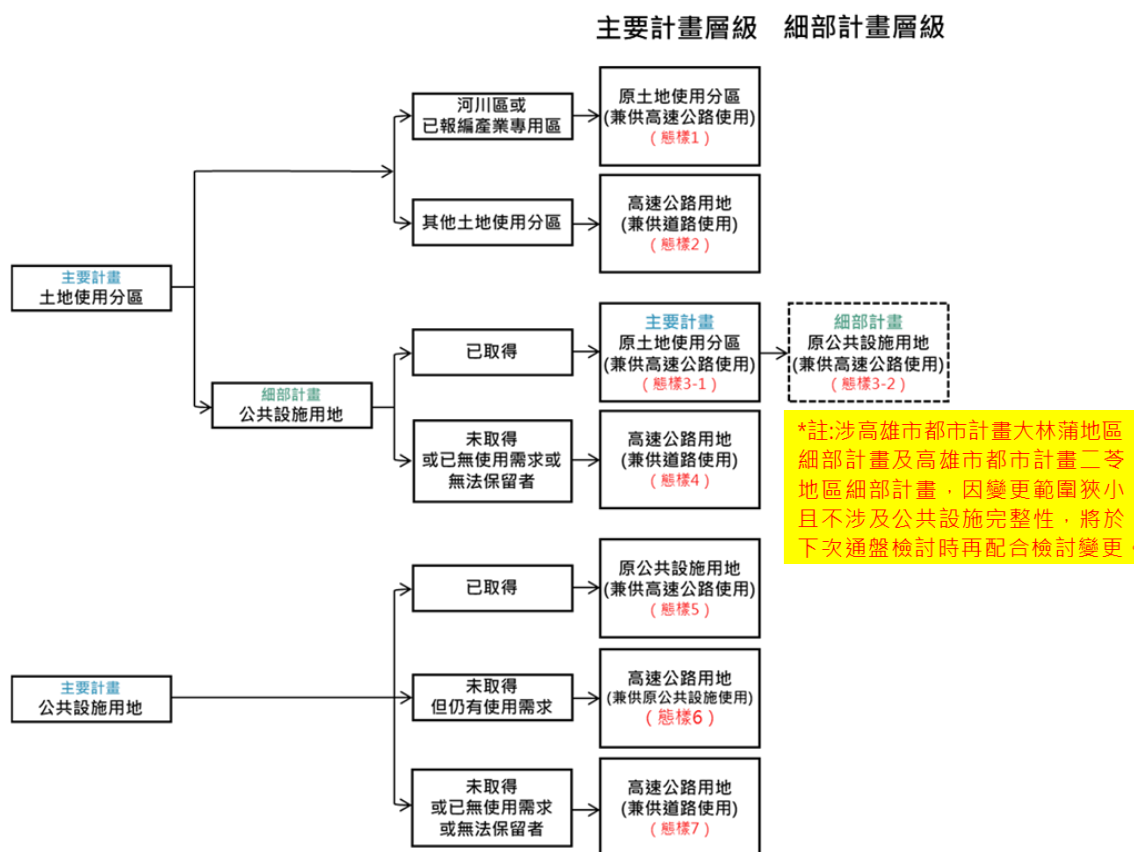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原則態樣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

本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沿線新建工程，變更加油站專用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詳表8-1、圖8-2所示。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澄觀路一段至水管路三段間，國道10號東側	加油站專用區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	1. 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加油站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依態樣 2 變更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依態樣 3-2 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功能性，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及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俾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 7 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公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變更原則態樣 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19)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 (0.19)		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功能，依變更原則態樣 3-2，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6)	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36)		變更原則態樣 3-2。
		道路用地 (0.1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變更原則態樣 3-2。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8-2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變更後計畫

本次變更後加油站專用區減少0.03公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減少0.65公頃，變更後增加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計0.03公頃、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計0.19公頃、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計0.36公頃、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計0.10公頃，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表8-2及圖8-3所示。

表 8-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土地 使用 分區	產業專用區（產1）	45.56	61.53	—	—	45.56	61.53
	產業專用區（產2）	2.70	3.65	—	—	2.70	3.65
	加油站專用區	0.18	0.24	—	-0.03	0.15	0.20
	合計	48.44	65.42	—	-0.03	48.41	65.38
公共 設施 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0.58	0.78	—	—	0.58	0.78
	供水設施用地	0.43	0.58	—	—	0.43	0.58
	電力設施用地	0.67	0.90	—	—	0.67	0.90
	環保設施用地	1.51	2.04	—	—	1.51	2.04
	停車場用地	1.58	2.14	—	—	1.58	2.13
	公園用地	0.98	1.32	—	—	0.98	1.3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5.55	7.49	—	-0.19	5.36	7.24
	綠地用地	2.13	2.88	—	—	2.13	2.88
	綠地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1.40	1.89	—	-0.36	1.04	1.40
	道路用地	10.78	14.56	—	-0.10	10.68	14.42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	+0.03	—	0.03	0.04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 池及高速公路使用）	—	—	+0.19	—	0.19	0.26
	綠地用地（兼供高速 公路及道路使用）	—	—	+0.36	—	0.36	0.49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0.10	—	0.10	0.14
	合計	25.61	34.58	+0.68	-0.65	25.64	34.62
總計		74.05	100.00	+0.68	-0.68	74.0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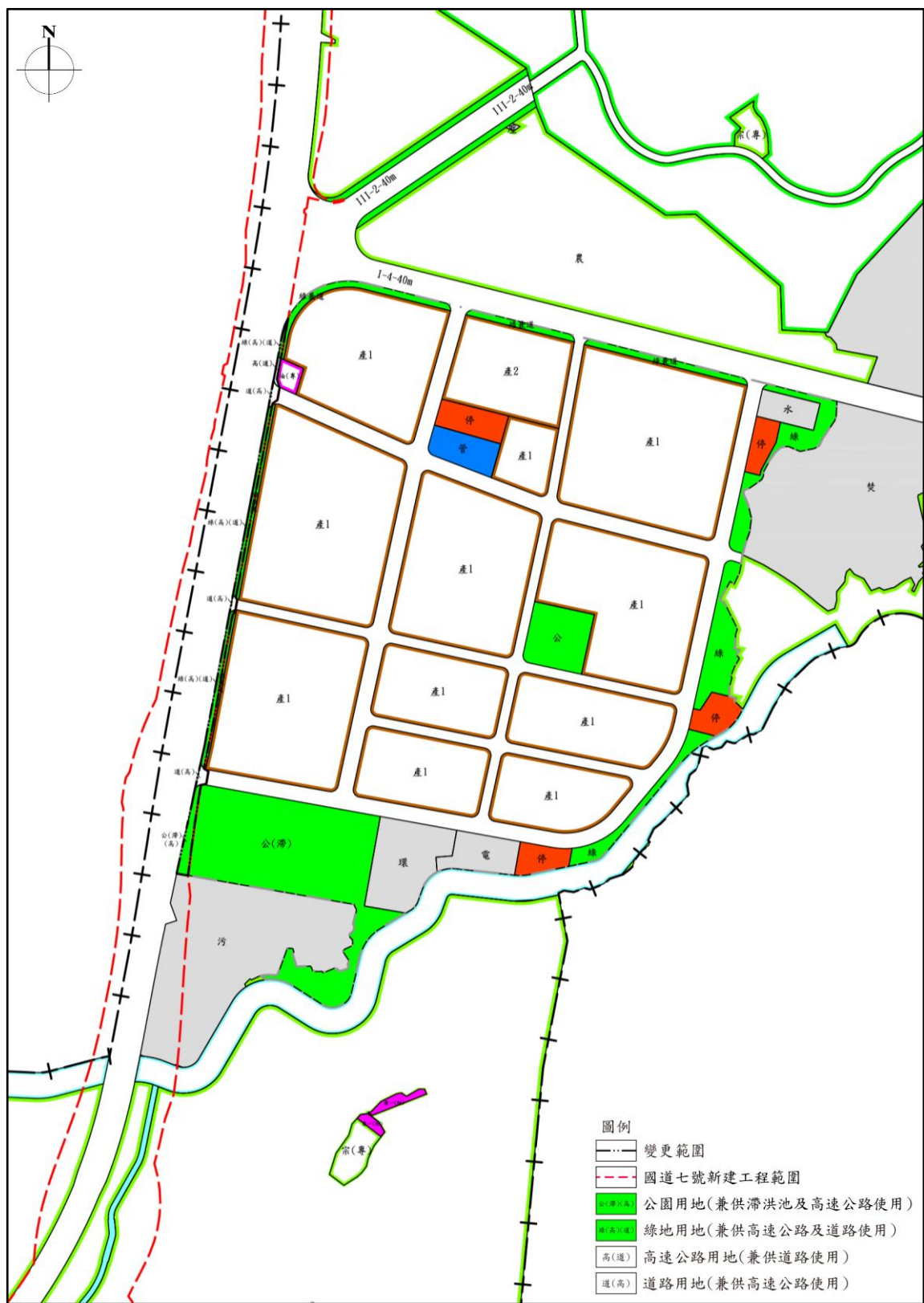


圖 8-3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涉及「大社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等8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整體計畫開闢經費約1,357.85億元，其中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298.07億元，工程費1,043.50億元，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項下支應。本次變更範圍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9-1所示。

一、用地取得

本計畫用地取得方面涉及法令包括：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國有財產法、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未來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之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公地撥用或採協議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若採申請許可同意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私有土地部分用地若地主有意願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經需地機關評估無礙工程及後續施工養護，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二、建設經費及來源

本工程建設經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央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三、辦理進度

本工程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119年底完工。

表 9-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其他 (註2)	工程規劃設計 監造費 (註5)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註5)	工程費 (註5)	合計 (註5)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3	✓			16.28	298.07	1,043.50	1,357.8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9年底	由國道基金、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	0.19										
綠地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36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工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2：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採申請許可同意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私有土地部分用地若地主有意願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經需地機關評估無礙工程及後續施工養護，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註3：私有地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現場實際查估結果為準。

註4：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註5：開發經費係含「大社都市計畫」、「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等8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區單獨編列之經費。

註6：經費來源78%由國道基金支應，22%由中央公務預算撥補支應。

註7：本表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附件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紀錄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33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6月18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6月1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3000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綜企科、都更科、都設科）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彥仲、陳委員勁甫、賴委員碧瑩、白委員金安、張委員淑貞、蔡委員厚男、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許委員阿雪、羅委員必達、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鄭委員泰昇(請假)、林委員漢良(請假)、張委員慈佳(請假)、簡委員仔貞(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宏仁、陳煜熏、
林建聰、王裕仁、
吳念坤、高嘉彬

交通部航港局

歐家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黃鐘聖、謝明紋、
羅卓傑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郭林堯、黃俊翰、
林琬純、王靜雅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侯尊堯、曾偉銘、
黃伯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魏建雄、呂彩霞、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東璋

陳怡靜、蘇傳翔

陳瑩蓮、林蘭欣

呂仲浚

陳志宏、林雅惠、

沈力洋

曾宏民、蘇琦雯

林宜俊

呂奇穎

柳嘉惠

許文豪

王然興

徐牧謙

王屯電、郭進宗、

薛淵仁、鍾坤利、

陳昌盛、鄭明書、

胡怡鶯、李季持、

黃嘉怡、劉建良、

翁薇謹、陳秀凌、

李宜庭、楊徨仁、

莊惠棋、許薰文、

陳珮均、蔣佩穎、

陳惠美

(二)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議員黃飛鳳服務處

邱孟津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決 議：

- (一) 本案依行政院112年3月23日核定國道7號建設計畫，將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沿線所需工程用地，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9898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及健全東側都會區交通路網，經委員會討論與會委員均表示支持。
- (二) 本案經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對所提變更內容及陳情案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一)。
 - 1、本次提會回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修正內容(如圖資更新、協商內容、轉彎行車軌跡模擬等)請納入計畫書，以利後續

查考。

- 2、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松美路北側滯洪池下游聯外水路截流明溝，同意照本次會議所提內容調整，將坡地逕流以明溝銜接既設地下箱涵，並減少第二種住區及道路用地變更面積(規劃配置詳後附圖一)。
- 3、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人陳分類及處理情形 1.1 質疑變更程序合法性之陳情案件，修正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為「照研析意見通過，另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四)。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文教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

決 議：

- (一) 本案配合 TOD 發展策略與捷運環狀輕軌線完工，並考量 C34 車站周邊高教、醫療資源建設及相關產業進駐與就業人口帶來之都市生活機能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經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變更內容、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及交通運輸等充分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提案單位捷運局修正及補充計畫書資料。
- (二)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照本次會議所提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二)。
 - 1、為確保未來開發與周邊商業機能之延續性，低樓層應以商業使用為原則，請參考捷運黃線之捷運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地面第一層除必要之公共設施(如門

廳、管理室、車道等)外，做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須達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 80%以上」。

- 2、本案都市設計基準第六點請修正為：「捷運開發區建築物之人行動線及其出入口應搭配輕軌車站整體設計，以利行人通行軌道車站。」。
- 3、本案基地開發原則應將交通影響內部化，且應將可建築容積核實納入交通影響分析，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等，請捷運局與交通局研商後補充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並依相關規定於開發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 4、本計畫本計畫應強化以 TOD 導向發展之人行動線規劃，並補充都市設計相關剖面圖說及植生或植栽設計內容，以提升基地與周邊交通設施與生活環境之整合性與人本友善性。
- 5、本案應依計畫書第 6-2 頁所列內容，詳細敘明回饋比例相關數據及其計算方式，以利釐清各項回饋機制之依據與合理性。

附帶決議：

- (一) 本案基地原國際商工北側範圍市有土地，目前以無償撥用予國立中山大學作為文教區使用，惟該區與捷運開發區同屬一街廓，為確保整體都市設計一致性及開放空間品質，請都發局儘速另案變更該文教區都市設計基準及相關計畫，並將後續開發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就出入口配置、無圍牆設計、植栽綠化與建築強度等項目加以控管。
- (二) 另前開變更內容請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如道路養護工程處、交通局等）共同參與，整合人行動線、交通銜接與土地使用等事項，以強化街廓整體發展品質與 TOD 導向精神。

第三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決 議：

- (一) 本計畫區自 102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隨著產業升級及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政策推動，及結合 5G AIoT、再生能源及智慧產業，進行產業、經貿及都市空間的整合，配合空間結構調整，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 (二) 本案經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擴建路以南特倉區、廣停 9 轉向)、特貿區住宅比例調整(含回饋代金申請辦法及計畫人口)尚有相關疑義須補充資料，於後續專案小組討論釐清，為利本案通盤檢討成果加速落實，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分階段提報市都委會大會審議與報內政部核定。
- (三) 本案除第二點決議所列之案件納入第二階段審議外，其餘列入第一階段案件審議。
- (四) 第一階段審議案件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三）。

1、依據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4795 號函，細部計畫容積獎勵不得逾越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制(訂)定之省、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規定，且不得違反主要計畫有關強度之指導規定；故同意依本次會議所提於主要計畫第四章整體發展構想第二節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為加速產業引入及提供產業人才優質環境，因應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之「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及延續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打造亞灣為 5G AIoT 生活實踐場域、建構高雄 5G AIoT 產業鏈、推動旗艦產業及接軌國

際強化南向市場鏈結等四大策略，以擴大用地、擴大創新、擴大群聚及擴大輸出等四大推動做法，為鼓勵策略性產業暨企業總部進駐，帶動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於細部計畫引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增訂容積獎勵機制。

本計畫區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變遷、引入人口、建築型態及整體都市發展模式，應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於細部計畫擬定或變更時，依實質基地開發條件及發展需要，就土地使用強度（如容積率）及獎勵機制作必要之檢討調整。

- 2、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原規定允許使用組別之第 47 組「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考量允許使用分區及條文訂定內容尚需釐清，故先予納入第二階段審議，請都發局、經發局研商後交由專案小組續行討論。
- 3、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範圍，同意依市府文化局建議，為利後續管用合一及配合文化景觀公告範圍，主要計畫商業區、公園用地變更為「文化景觀公園用地」，細部計畫第三種商業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公 11、公 17）變更為「文化景觀公園用地」，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文化景觀公園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比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公園用地（超過 5 公頃建蔽率 12%、容積率 36%）規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規定辦理」。
- 4、配合綠 2 用地變更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利亞灣 2.0 計畫區域立體連通系統串連，本案都市設計基準第 31 條，圖 9-4-2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位置示意圖修正詳後附圖二。

(五) 本案經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就細部計畫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依法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案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劃定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周邊更新地區（運動休閒專用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決 議：

澄清湖棒球場為台灣四座 A 級球場之一，過去因缺少永續營運規劃方案，亦未有便捷大眾運輸系統，致周邊現況發展遲滯，導致整體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低。考量現況建物與都市計畫規劃預期目的不符及基於未來發展願景，同意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將其南側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但未發布實施之運動休閒專用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引入民間投資促進運動休閒專用區加速開發，帶動鳥松地區發展多元產業及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 其他應表明事項，考量都市更新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永久性由實施者管理及維護，故配合招商計畫規範修正相關文字，及依通案性規定增訂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 (二) 另授權由提案單位配合擬定細部計畫審議進度，修正相關公展計畫內容。

七、散會(下午5時20分)

附錄一、審議案第一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請釐整本案與相關單位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及函詢之情形等佐證文件，以列表方式補充說明。另變更範圍涉及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協商或函詢回復之意見，請更新協商內容及載明具體處理方案。。
- (二)請都發局協助確認路權範圍是否有涉及公設專案通檢解編案件。並請高公局補充變更及兼用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項目面積明細，並就公園(綠地)用地減損面積占原計畫該公設用地的百分比及原公共設施效益降低，研提相關因應措施。
- (三)興建國道7號除交通分流效益外，請補充增加水文流向、環境面、地質斷層影響、環評結論等分析及調查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
- (四)「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範圍，請予以更新為最新圖資，倘其變更範圍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重疊，則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配合調整變更範圍。為確保圖資正確性，請重新檢視工程變更範圍各計畫區圖資已彙整至最新資料。
- (五)本案整體規劃變更原則態樣4「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經原用地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或仍有使用需求但經評估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經盤點「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案」計涉及「原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將分別納入該計畫通盤檢討及併入個案變更計畫一併辦理。
- (六)提會回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修正內容及計畫內容補充之相關分析、佐證資料等，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以利後續查考。
- (七)變更大坪頂以東特定區主要計畫，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鳳寮交流道為多向道路匯合，以分離式交流道規劃設計，請輔以透視圖及路線規劃設計圖說明路線規劃情形。

- 2、陳情建議編號 1 中華置地公司表達原規劃路線與優化路線均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惟優化路線將對公司及承租公司產生負面影響與損失。本案及實質變更編號 5 請補充綜合規劃路線與公展草案路線方案相關資料並就曲率安全性、既有拆除數量最小化、成本效益、平面道路需求等因素之說明對照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及附件供參。
 - 3、請補充國道 7 號 R1 南出匝道，右轉銜接省道台 1 線(大漢路)之聯結車轉彎行車軌跡模擬，並確認該轉彎半徑所需用地確實位於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 (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編號1，因台電既設電塔遷移需求，同意依簡報所提將250平方公尺「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實質變更編號 2，因設置截流明溝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考量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請參酌出流管制規劃，截流明溝儘量規劃於道路用地範圍內，並就坡地逕流銜接既設箱涵部分洽本府水利局，再行評估並研提方案，提大會討論。
 - 2、因路塹形式用地需求致住宅區街廓產生剩餘之畸零土地，倘已無住宅區使用之可能，依提案機關所提建議方案，於土地協議價購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提出一併徵收申請完成，則於該計畫區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十)各計畫區用地取得情形，如符合「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可申請許可同意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部分私有土地若地主提出申請，經評估後不影響施工及行車安全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請將該說明文字納入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載明。

(十一)實施進度與經費表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依本次提會內容修正通過。

1、土地取得方式欄位，「同意使用」修正為「其他」，並於備註補充「同意使用無須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說明。

2、備註第2點「並另依程序恢復原使用分區」修正為「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十二)有關陳情訴求多涉及補償費、一併徵收、維持農路進出通行及設置排水設施、隔音牆等事宜，係屬執行事項，因涉及民眾權益，仍請提案機關後續依法妥處並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另未來排水、落墩位置、農地進出通行及平面道路銜接等，請於工程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三)會議討論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三、四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附表二-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澄清路一段至水管路三段間，國道10號東側	加油站專用區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1)	1. 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加油站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依態樣2變更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依態樣3-2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功能性，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俾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經評估國道設施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依態樣4配合主要計畫辦理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5.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七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公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變更原則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19)			變更原則態樣4。	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功能，依態樣3-2，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4)	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34)		變更原則態樣3-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0.1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變更原則態樣3-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四-3、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針對計畫書第32頁，圖7-2變更內容示意圖，圖例中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請釐清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名稱變更合宜性。	1. 查P.33表7-2，針對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西側面積減少0.19公頃，細部計畫配合將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因綠地面積減少，需檢核是否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且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評等相關資料須重新檢討及送審，故建議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使細部計畫原則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既可維持綠帶面積，亦可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規定。 2. 查P.13圖5-2仁發一路與澄觀路路口、仁發六路與澄觀路路口、仁林路與澄觀路路口為仁武產業園區聯外路口，應避免國7案柱墩坐落於影響路口通行或行車視線區域。 3. 仁武產業園區西側綠地埋有台電公司供應園區廠商必要電力饋線，請施工時與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確認電力饋線埋設位置，避免國7案工程與電力饋線衝突，影響供電穩定。	參採經發局意見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建議採納。 說明： 1. 有關滯洪池變更部分 將依據本變更案變更原則態樣3-2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 有關柱墩座落區涉及國道七號與國道十號交匯處工程結構安全及國道高架橋樑下方周邊交通動線考量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另提供陳情意見予高公局後續工程設計及道路安全改善措施規劃參考。 3. 有關陳情台電地下電力饋線安全建議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另提供陳情意見予高公局供後續工程施作監造參考。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38
次會議紀錄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秀凌
電話：07-3368333分機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sl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006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2月29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8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6666300號開
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都更科、都設科、住發處、都開處）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3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彥仲、陳委員勁甫、賴委員碧瑩、白委員金安、蔡委員厚男、林委員漢良、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羅委員必達、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黃榮慶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鄭委員泰昇(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張委員慈佳(請假)、簡委員仔貞(請假)、許委員阿雪(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宏仁、林建聰、

吳念坤、張益禎

國防部軍備局

劉麗珍、趙國凱、

郭瓊蓮、吳明庭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未出席)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薛得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蔡學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徐嘉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和家、洪沛蓁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郭瑞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柏存、柳嘉惠、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游弘文
王聖丰
藍金潭
詹天維
王仁民、顏暉佳
李馨宜
薛淵仁、陳昌盛、
鄭明書、利世堯、
陳智帆、王亮文、
張耀輝、林海鵬、
李偉誠、宋彥廷、
陳書蓉、陳惠美、
蔡宗霈、陳秀凌
邱創彥、吳秀婷、
許亞諾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高雄市議會：無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提會報告案

決 議：

本案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9月9日第1086次會議決議，提報修正細部計畫書相關內容，並依地籍預為分割成果修正高坪特定區及澄清湖特定區（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及面積；本次範圍調整未逾原公開展覽範圍，免再補辦公展，報告內容洽悉，並請續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決 議：

(一) 本案第一階段案件業經114年5月28日市都委會第131次會議審竣。第二階段案件以已有專案小組提出具體建議意見之案件，續提報本次大會審議。

(二) 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7224號函說明三，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涉及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倘涉及主要計畫原規劃意旨調整者，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第4條規定一併辦理主要計畫部分通盤檢討。考量本案第二階段變更案尚需再補實主要計畫相關內容及變更案名之必要，爰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本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不予討論，後續請依前揭規定調整主要計畫案名及計畫書等內容，併依尚未獲專案小組具體建議之案件，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三) 本案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摘要詳附錄一。

第二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決 議：

- (一)鳳山地區隨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興建、捷運橘線聯合開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鳳山中城計畫等建設及資源投入，產業經濟、都市結構、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均產生顯著轉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 (二)本案經召開1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本案審議時程較長，為加速通盤檢討成果落實，爰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審議並報內政部核定；其中，具急迫性、未涉及陳情及民眾權益，或於審議過程中已形成共識之案件，納入第一階段辦理(詳後附表一至十)，其餘案件則納入第二階段續行審議。
- (三)第一階段審議案件，除依下列意見外，其餘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二)。
 - 1、本次通盤檢討發展策略重點之一為藉由農業區及工業區檢討，推動綠色低碳產業鏈、補足綠色開放空間並提升都市品質，以加速達成本市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故請補充規劃構想之結構性論述，包含計畫區東南側之土地利用轉型策略及藍綠帶資源之整合串聯，並調整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另為呼應提升城市韌性之願景，請整合及充實計畫書都市防災計畫相關內容，並應於圖說清楚標示防災公園及防災避難道路等。

- 2、有關細部計畫陳情編號7，基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資產價值不減損原則，採容積調配方式取得公園用地之建議，原則同意參照本市容積調配相關案例，依提會修正內容通過(不得再作為容積移轉接收基地，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詳附圖一)，並請將相關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納入計畫書附件；另本案容積調配之價值計算，應以公告當期之土地現值為準，考量公告土地現值係每年1月公告更新，爰請都市發展局邀集地政局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修正計畫相關內容，並補辦公開展覽作業。
 - 3、另有關依主要計畫訂正第7案、細部計畫訂正第15案提會新增變更案(詳附圖二)，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將「維持良好行車視野」等交通安全考量納入變更理由敘明。
 - 4、主要計畫變更第21案、細部計畫變更第16案，經市府農業局說明，農業部業於114年6月25日核定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擴建規劃案，請將該核定函納入計畫書附件。
 - 5、為利審議及理解訂正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內容，請將訂正案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
 - 6、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3至5條及第7條，係彙整歷年個案變更退縮建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及停車空間等規定，考量所彙整案件並非僅整體開發區，爰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將條文中「整體開發區」修正為「特定地區」。
- (四) 本案經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依規定就細部計畫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如有超出原公开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案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另主要計畫變更則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七、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第1086次
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81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88024_1140813216_114D2042739-01.pdf)

主旨：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等8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6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8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37492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9月9日第1086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至第10案)在卷。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

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1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醫療專用區【附 29 及附 55】附帶條件調整)案」。

第 1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西港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1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再確認變更範圍及變更地號資料是否有誤植情形。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有關大寮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涉及軍方訓練場部分，請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國防部協商確認土地取得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八、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本案變更綜理表之變更理由內多次出現「高坪特定區」，請註明前開特定區係為細部計畫地區，以資明確。

附件四 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函

正 本

路 政 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 政 院 函

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姚辰安

電話：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11月30日交路（一）字第1118000303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計畫可健全區域高快速公路網，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高雄港區產業便捷聯外運輸與區域競爭力，並紓緩國道1號容量負擔等，請加速推動。

（二）本計畫總經費約1,357.9億元，期程至119年11月，建設經費來源由國道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支應自償比例78%之經費，餘22%非自償部分由中央公務預算撥補支應；惟考量國道基金94年暫定自償率78%至今，相關參數應有檢討之必要，爰併請後續應適時針對基金整體財務計畫予以檢討修正，俾利國道基金永續經營。

（三）本計畫路線全長約23公里，惟設置達7處交流道，考量國道應以服務中長程旅次為主，請後續仍應針對易行性、服務水準等可能產生之影響妥為研議，並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善加利用智慧運輸系統手段，檢討整合區域內公共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短途旅次，以因應未來可能

路工

交通部總收文第0888	號
中華民國112.3.25	

產生之壅塞問題。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須注意於該區域辦理之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捷運小港林園線、高屏2快、高鐵南延至屏東等)進行界面協調整合、匝道與路線設計應考量該府未來規劃等意見，均請應納入本計畫後續相關議題審慎評估，並應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以利計畫推動。

(五)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本計畫請確實依「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策略，採用淨零排碳之永續設計，在不損及工程品質下，儘量使用低碳再生材料，及周邊附屬設施(如交通控制設施、號誌、路燈等)納入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等設計，若設置人員備勤空間，則應納入綠色建築節能設計。

三、檢附旨揭建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無附件)

院長陳建仁

附件五 內政部113年11月1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45465號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晟暉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wei328@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04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所屬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用地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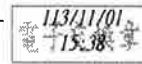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10月28日交授高路字第1131760977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及旨揭變更都市計畫書草案1本。
- 二、有關交通部函為辦理旨揭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所需，本部前以113年8月21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9898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10處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在案（諒達）。
- 三、案准交通部上開號函及旨揭都市計畫書草案略以：「本案建設計畫業經報奉行政院以112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函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故確屬行政院核定興建之重大建設，且依其核定之計畫時程需於115年起進入施工，作業期程十分急迫，……」、「考量本工程具備必要性、合理性與急迫性，且經評估用地取得期程及應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無法納入後續通盤檢討一併辦理，……」到部，故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來文

四、另依旨案變更計畫申請書，本案擬變更範圍涉及取得私有土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業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分別於112年10月11日至12日、10月16日至17日、113年3月29日、4月19日至20日、5月6日、7月1日分別於高雄市舉辦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完竣，尚符合本部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續依「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附件六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會議紀錄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共計有 866,849 人，其中男性為 428,676 人，女性為 438,173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5.8%、20-64 歲佔 67.2%、65 歲以上佔 17.0%。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約有 516 戶，大多屬於一般性農村住戶，影響住戶人口約 1,233 人，平均年齡約 30-60 歲，本案徵收對高雄市整體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2)本計畫開建完成後，於都會區高快速道路與地區道路之交通，高雄港之聯外運輸及港市整合發展，以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均可改善並大幅提昇之效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 第 1-1 場：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第 1-2 場：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第 1-3 場：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第 1-4 場：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第 1-5 場：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00 分
第 1-6 場：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第 1-7 場：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第 1-8 場：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第 1-9 場：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

- 第 1-1、1-2 場：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第 1-3 場：高雄市鳥松區帕克運動學園（鳥松本館）（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興農巷 115 號）
第 1-4、1-5 場：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民活動中心（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 199 號）
第 1-6~1-9 場：高雄大寮大發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高雄市大寮區開封街 120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陳總工程司宏仁

紀錄：高嘉彬、王裕仁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設計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部分重疊之遺址路段，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 1 及台 88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 1、台 88 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空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 10、台 88 線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2)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本計畫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建設，其建設經費由國道基金中支應。在國道建設 78%自償精神下，本計畫國道部分建設資金之 22%應編列為非自償性經費，其餘之 78%應編列為自償性經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檢討橋墩位置。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

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2.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2.永續指標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1)本計畫紓解國 1 及台 88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2)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五)其他因素評估

1.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高雄港區與國道 7 號沿線仁武、鳥松、大寮、小港地區交通改善，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

2.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

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交通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市區之比例，故應符合公益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目前尚無其他回饋方式。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3	坪頂里長梁○宗	1.國道施作時間(噪音)(隔音牆) 2.22 路、大坪路有上下出口嗎? 3.工程施工前完成隔音牆設置，不需要到時候有噪音再會勘與建置(建議)。	1、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大坪頂交流道係銜接北林路，高坪22 路可利用地區路網銜接北林路進出交流道。
4	大坪里	1.南星-臨海工業區-鳳山路段隔音牆	1.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雄市議員陳○娜	1.地主需知道自己的地有沒有在範圍內。(部分、全部徵收)請提供區公所問答地點。 2.有住戶地方請一併做隔音牆。 3.大坪頂交流道能否做雙向? 4.115 年才開工至 119 年才完工，但 6、7 貨櫃已開工，導致周邊道路塞車，希望將中間的溝通時間縮短及國七工程的時程是否也可縮短一點，以利於民眾。	1.本計畫提供駐點洽詢時間地點說明如下： (1) 10/13、20、27、11/3 小港區公所 (2) 10/16、23、30 仁武區公所 (3) 10/17、24、31 鳥松區公所 (4) 10/18、19、24、26、11/1、2 大寮區公所 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3.大坪頂交流道規劃為南出北入之匝道，主要係提供臨海工業區及大坪頂新市鎮北向交通服務，南向高雄港可利用台 17 線，已相當便捷。 4.本計畫將加強溝通，依核定工期全力攢趕施工，期能儘早提供服務。
2	高雄市議員李○進	1.是否可 30 至 50 公尺內住戶(噪音)與土地(農地的日曬權補助農作物)按比例給回饋金。 2.按里長意見儘速規劃必要的地下道路，住戶旁的隔音牆一併施工。	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2 街、交叉路口的道路下方)(小港區坪鳳段 459 之 10 號地號) 4.建議第二次公聽會在國定假日或晚上。	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 4.敬悉。
7	曾○涼	如有徵收補助，請從寬認定、從優補助。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公處 梁○義	補強。 2.高架橋下做道路(施工時就需做)、從 22 路到鳳山間都沒廠房，應做道路。	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 (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5	林 ○ 廷 (台灣台 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請提供台糖公司範圍清冊(現階段即可)。	本場次為第 1 次公聽會主要係就路線初步設計成果聽取民眾意見，並據以評估修正，因此目前路權範圍尚未確定，俟依規定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屆時路權範圍確定即可配合提供。惟該清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6	王○蓮	1.請再加強說明大坪頂相關規劃內容。 2.請問有關高坪 39 街的綠帶(游泳池後方、大水排)是否會因此計畫被拆掉。 3.請問隔音、空汙(汽車廢氣)防震的問題，擔心隔音牆效果不好(39 街、	1.本範圍之規劃為大坪頂交流道，係銜接北林路，高坪 22 路可利用地區路網銜接北林路進出交流道。 2.本計畫道路闢建後，該綠帶仍將保留，惟綠帶範圍將配合高架橋梁及排水路等需求檢討。 3.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大影響。而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地區有計畫發展而制定，因此，本案工程應是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契機。
11	黃○宗	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意見反映如說明。(請書面回復) 1.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准經濟部所報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新材料循環園區計畫),設置計畫已經大林蒲遷村事項納入,並以小港區沿海 6 里大林蒲地區土地作為園區第一區有案。 2.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徵用土地細部未公布)設置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 3.民世居小港區鳳鳴里,民持有沿海三路旁土地疑似重複納入前述二計畫內,政府開發建設計畫,百姓只能順從毫無說「不」權利,但臨海三路土地經濟部主導新材料循環園區計畫在先,並已開會談及遷村各種條件,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路段新建工程設置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在後。 4.民持有沿海三路旁(小港區丹山段 0072-0000、0087-0000 地號)土地,如重複被列入前述二計畫內,請交	1.~3.敬悉。 4.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5.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梁○明	1.高架下希望平面道路。 2.北林路交流道至鳳山交流道高架下平面道路,減少高鳳交通流量。	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本路段經過為山坡地地形起伏,且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及地形條件整體規劃。
9	林○銓 林○實	1.坪北段、坪南段希望能夠以地易地,本身是建地,想能換建地回來 2.希望第二次公聽會可以在假日,方便參加。	1.本局為國道高速公路的管理機關,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均為有既定使用目的的公用土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敬悉。
10	梁○昌	坪北段已禁建 40 年以上,在國七開通後市府是否會另有計畫。	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禁、限建情形,為土地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所規範,因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又國 7 高雄路段工程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完工通車後對地區發展必有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格。 2.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後續即接辦地上物查估作業，依此推斷，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地上物查估與協議市價估價作業。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部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設置臨海交通通道開發，請應確實比照並不得低於經濟部辦理大林蒲遷村有關人民權益。 5.土地徵用政府需要拿走留下畸零地讓百姓傷腦筋合理嗎?畸零地應一併徵用。	或本局。
12	張○瑞	本人地號坪鳳段 484-1 號，剛好在匝道出口附近，且在道路彎道旁，根據現場圖示，約有 2/3 面積可能需被使用。 然經與現場人員詢問，此次為高架設計，想請高公局將路樁設計略向西移 5-8 公尺，或可利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保留敝人對此地權之使用權予以保留。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3	鐘○華	1.請第 2 次公聽會(小港)可否在星期日或晚上時間，家人可以來聽，謝謝。 2.設置高架橋請遠離住宅區，並強制設隔音牆，兼顧安全性(車輛出入經過行駛)防噪音及避震、耐震，勿影響居民，謝謝。	1.敬悉。 2.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14	王○雄	1.想了解土地價格是多少 2.地上物查估時程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因正依程序辦公聽會作業，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階段，所以目前並無土地價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3.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業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目前並無其他回饋方式。
3	鳳鳴里長 李○雲	1.通知單是否有寄給每一個所有權人，是否有收到信的人的土地一定有在徵收範圍內。 2.請安排晚間或假日時間開公聽會。 3.我們在鳳鼻頭(鳳鳴里)遷村範圍，請等遷村後再徵收或同樣以一坪換一坪方式辦理。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2.敬悉。 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

第 1-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 雄 市 立 委 賴 ○ 隆 團 隊主任	1.國七開闢後進度？ 2.補償若認為不合理會再與高公局商量，請高公局從優補償。	1.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辦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高 雄 市 議 員 李○進	1.補償從優從寬 2.橋下闢道路 3.30-50M 內住戶與土地按比例給回饋金(大坪頂特定區開發)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聯繫。 4.關於臺端所提徵收範圍外協助辦理土地分割處理事宜，因屬私權範疇，本局不便涉入。
6	梁○寬 梁○容	土地所有權人之聯絡地址業已更改，請依更改後之地址聯繫，避免造成困擾。 1. 梁○寬 2. 梁○容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號 樓 聯絡電話： 07-223 號 0933 (梁先生)	敬悉。
7	黃○有	1.請等遷村完成再辦理國道七事宜，除非已和經濟部溝通好(經濟部已講6年，國道七已講10年)，避免工程影響居民生活環境。 2.價格要跟民眾談好才可以辦理。	1.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黃○同	1.人行道旁的樹有貼編號，原因為何?(南星路全部與人行道全部的	1.係辦理國7沿線樹木調查作業。 2.此樁位為辦理平面測量時使用，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營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 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距範圍，路權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4	郭○基	1.本人與郭丕基、郭家基屬兄弟，本次通知函郭丕基於10月6日下午收到，郭家基於10月6日上午收到，本人迄未收到。擬請日後我方三人之通知函一併寄交郭丕基收。 2.通訊處：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90巷 號 樓 0937 號，謝謝。 (小港區坪南段357-1、362-1地號郭丕基、郭家基、郭立基統一寄上述地址)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2.敬悉。
5	郭○基	1.煩請日後通知書寄住宅地址，本次收到通知為10月6日，有點延誤。 2.郭○基先生因常住美國，亦請寄給本人代收，謝謝。 3.郭立基亦同，本次通知是否遺漏，至今未收到。 4.徵收後剩餘部分請分割處理，不再和葉先生、陳先生共有，謝謝。	1.後續將儘量提前辦理相關通知作業，敬請諒解。 2.、3.配合辦理，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

第 1-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 雄 市 立 委 林○樺	1.高架橋要增設二側隔音牆，建議通車後三年內可申請(國七案住戶)。 2.納管、特登工廠要按合法工廠補償(一個月內能給予回覆)。 3.一個月內回覆個案工廠出口問題。	1.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 3.有關工廠出口部份，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黃○文	地號 1214 1.於國七施工期間是否需暫離居住	1、2.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樹) 2.樁位-高速公路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K7048，112 年 2 月，此樁位是甚麼? 3.南星路都不要納進範圍內(住家跟土地部分)。	涉及徵收範圍。 3.該段路線之勘選，以儘量緊鄰現有道路用地為原則，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經查南星路道路範圍外之住家及土地均未納入本工程範圍。
9	梁○皓	依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大客車於高松路段僅得行駛宏平路至高鳳路段；如何確保國七建成後，上述車輛不藉地利之便逕自由國七南北出入匝道轉入禁行路段。	後續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高雄市政府將研議辦理。
10	林○婷	建議松正路至松美路之高松路橋併同增設隔音牆。 因小港交流道是以高松路為聯繫道路，上開路段雖非高公局權責路段屬高雄市政府維管，建議高公局與市府併同處置。又因小港交流道車流預期會增加許多小車及重車。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5	邱○銘	被徵收土地面積多少平方公尺?地號烏松區坐埔段地號 1176，並附圖表請回函謝謝。	經查非位於路權範圍內，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另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6	邱○博	土地：高市烏松區坐埔段地號 1176-1，被徵收的土地面積多少(?坪或平方公尺?)請附此地被徵收面積圖表並回函(信)，謝謝。	經查非位於路權範圍內，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另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7	蕭○譽	土地徵收補償問題，若徵收區段上有營業登記使用工廠，請問會有工廠拆遷或退縮補償嗎?(有租賃合約的)	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辦理補償。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補償外，對於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會做哪些民宅保護措施? 2.施工期間若造成民損，補償措施為何?	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3	黃○述	夢裡段東山路 1097 地號 2 層樓現有住宅希望保留，請高公局協助。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所提住宅保留將配合辦理。
4	龍○明	本地位在水管路曹公新圳旁(松埔段 1029)，之前配合政府改建防洪道已徵收 100 多坪，若國道 7 號再徵收一部分，那土地就不完整，是否可以全部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經拜訪並與地主討論後，國道 7 號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目前使用的出入口範圍。
9	王○祈	對神農交流道設置，是否有考慮到對水管路的影響。水管路是否會擴寬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水管路為高雄市政府管理道路，後續是否拓寬將轉知市府知悉。
10	林○翔 林○禧代	設計偏差，土地約占 3/4，以前沒有在範圍內，為何現在在範圍內。 埕埔段 1203 地號(門牌 號)、1400 地號(門牌 號)、1401 地號(門牌 號)請給合理的回應。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1	林○淵	若土地的建物，有一半位於需拆之部份另一半沒有，但是建物、廠房等拆一半就等於全拆，那樣的話，政府會將整個土地收購嗎？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三)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償遷移費；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同時，本局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翁○路 翁○燦	1.我是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地主，我在路線圖上，國道 7 號有通過該地號，但是我沒有收到公聽會的信，請問公聽會上的路線是確定的嗎？ 2.我司是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座落於大腳腿段 1234、1235、1236 地號，統編 76364938，特登編號 S000026 號，請國道 7 號不要切過我司工廠，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工廠不要被拆遷。 3.我司上慧機械，座落於大腳腿段 1234、1235、1236 地號。因為國七的橋墩剛好座落於我司的門口，我司統編 76364938，特登編號 S000026 號，如果拆遷紫色區都賣給政府，我司合法工廠就沒有出入口了，是否在完工後橋墩之外的空間可以還給我司使用？或是只賣牆墩的面積給政府？或是繞過我司，讓我司不用拆遷。討論後”用小一點的橋墩”來取代大的橋墩。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土地是否為徵收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並提送分割成果後，才能確定工程使用土地之地號與面積。 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3	陳○為	坐埔段 1373 地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應給予補償…」。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所述，本法規定申請登記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特定工廠是否為合法營業場所(土徵第 33 條)。其特定工廠登記為一定期間之核許使用，為同法 28-8 所規定，在特定期間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等排除土地容許使用範圍。惟建物合法使用及土地容許使用為建管處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之認定執掌，其合法營業應依工商登記號為認定範疇。其需地機關應認定特定工廠是否為符合徵收條例第 33 條之適用。	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
14	李○豐	松埔段 1160 號。 1.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足夠買可居住坪數。 2.工程不影響居住房屋，及工廠。 3.建議路線向東移、東側皆空地。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2	鄭○仲	本人坐埔段 1068 地號，如徵收後有畸零地，請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

第 1-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考 潭 里 里長 蔡○明	建議高公局向里民解釋為什麼不使用台糖土地。	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2	黃○清	土地：仁武區灣勢段 1310 地號。 此塊土地目前使用作為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停車場用地，有無可能將新建工程中的落柱移動或微調，讓我們能繼續使用此筆土地。	依 11/16 拜會行程訪談地主後，已同意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
3	張○亮	長官您好，我是仁武烏松路段，考潭里暘善段地號 520 及地號 544 的地主，希望國道七號底下以後能有平面道路，謝謝！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4	劉○琴	陳述標的: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1275 地號壹筆。 工程用地名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4 場公聽會。 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基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	1.本案目前正辦辦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結構墩柱配置將整體考量。
15	吳○代	希望徵收的土地能用最優價格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棄台糖小火車路，而欲徵收更多私有土地、廠房，錯誤的計畫比貪汙更嚴重，試問有哪一條高架橋底下有建築物，而不影響工廠運作。 2.私人土地不是天上颱風刮來的，就因為我們沒有權勢，就該受取折磨凌遲嗎？	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8	陳 ○ 揚 (東佑電料(股))	1.匝道道路拓寬太大，把我們的土地全徵收了(灣勢段 157、157-1 地號) 2.請限縮匝道，減少徵收面積。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匝道寬度需符合交通部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考慮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之需求，無縮減之空間。
9	沈○安	若土地為共同持有，與他人共有，若個人有意直接與高公局協商徵收，是否還需另一位共同持有人一起同意？是否能以個人持有部分直接協商徵收？	土地為數人共同持分，若屬「分別共有」者，則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所有土地持分單獨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無須經其他共同人之同意；若為「共同共有」，因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土地持分，因此，需要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方能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10	黃○勳 黃○焜 黃○琳	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14 和 11-1 地號臨界路權線，上有既有廠房高度 7 公尺，廠房和路權線距離不到 1.76 公尺，能避開儘量避開，能不拆房子和擋土牆儘量閃過。 國道 10 號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應優先使用台糖土地，不是使用私有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屬害關係，造成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 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地主支持國道7的人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7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鳥松間車輛通行已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	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5	賴○勳	本人地號 403-18，土地後方皆為國有台糖地，懇請高公局往後就可減少收購私有土地廠房，你們補償金不夠我們買現有土地廠房，員工再職也成重要問題，請儘量理解我們的困難。	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6	郭○龍	查本人所有之仁武區灣勢段 143-4 號，今參與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說明會時發現，規劃路線經過本人所有上載土地 30 公分左右，此微小之差距，希望貴局能夠微調，讓說明人不至於造成部分廠房需拆除影響主體結構之重大損失。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7	王○惠	1.國家公共建設公有地優先，為何捨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14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營處	1.國道7號仁武區路段有毗鄰「考潭營區」，請規劃單位釐清高架橋設計是否涉及陸軍、空軍禁限建管制規定。 2.請於用地範圍確認後，請提供使用軍方土地用地清冊，以利營地檢討作業。 3.經過考潭營區路段，請增加噪音牆高度，以維持營區安全。	1.請提供該營區最新禁限建管制資料，以釐清相關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2.本場次為第1次公聽會主要係就路線初步設計成果聽取民眾意見，並據以評估修正，因此目前路權範圍尚未確定，俟依規定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路權範圍據以修正確定後可配合提供。惟該清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5	黃○義	林先生在前面有說到要興建國道7號，可能會影響民眾權益，是否可對民眾說明一些配套措施及安置計畫。	本工程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且存在建物20年之土地。	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11	林○忠 黃○彬	有關國道7號仁武交流道的路線，我們152巷[]號的地方，懇請希望路線可以往西偏移一點，在國有(台糖)土地上。 原設定道路距離台糖土地僅50公尺左右，何不徵收台糖土地。	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12	吳○復	灣勢段656地號，希望徵收不要只徵收部分，希望可以一併徵收全筆土地。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3	陳○淙	高架下通過考潭里做平面道路規劃。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

第 1-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 雄 市 立 委 林○樺服 務 處 主 任	希望可以提早提供居民意見內容給服務處，以利委員準備和民眾說明。	配合辦理。
2	何○成 何○萍	1.地號 1639-2，土地正中央剛好有柱子，是否可移除至別地方。地號 1664，是否可不被徵收。 2.以上土地已被徵收 2-4 次，已無法保留土地，對長輩無法說明。	1.相關意見將納入結構配墩整體考量。 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詹○參	我是有接到這次公聽會地主。請問是否有土地被徵收到。	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4	李○富	針對估價公司的估價金額是否具有公正性，能否請該公司找一塊條件相同的土地讓我拿補償金去購買？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另針對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8	劉○誦	1.我們家土地曾經歷，仁武產業園區、公路徵收，都以很低的價格徵收。 2.我們家僅剩一塊土地，請給我們較好的價格，給我們足夠補償。	1、2.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9	王○祥	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希望協議價，能以土地 1 坪 18 萬元或以上。 3.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	劉○娟	先行聽取第一場會議，暫無想法，再等第二場會議，詳細了解。	敬悉。
6	劉○豪	地號:仁新段 1176 1.因受匝道拓寬影響，需被徵收土地，但路權範圍比所需多約 10 公尺的範圍，希望能夠依實際需求檢討徵收範圍。 2.工程國 10 接國 7 為什麼要將大社納入範圍?有何必要性?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2.為配合仁武系統交流道銜接國 10 之交通運轉需求，有設置之必要性。
7	劉○彥 劉○炫	1.地號仁新段 1176 號，因受匝道影響，需被徵收土地，但路權範圍比所需多約 10 公尺的範圍，希望能夠依實際要求檢討徵收範圍。 2.因本地號已為二次徵收，相對於我們不公平，當時國十已徵收一次，現在又要再次徵收，實屬不公平，故請相關單位重視地主請求。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1	王○正	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土地 1 坪 18 萬。 3.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0	王○凱	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政府標售，土地 1 坪 18 萬元以上。 3.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通知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會有變更申請費用及後續變更通過後回饋金增加/公告地價上調 2.114 年 12 完成徵收	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至是否會影響特登申請及回饋金一事，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辦。 2.國道 7 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辦理。
14	王○進	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土地 1 坪 18 萬。 3.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工業區。 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2	李○雲	計畫規劃為工業區(旁邊的土地)，因為在國 10 已經徵收一次，現在國 7 第二次，希望可以跟周邊重劃一併規劃，希望地價可以市價加三成來徵收。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3	李○吉	1.正在特工申請，徵收後土地、原建物面積變小，後續會要多變更申請報告。 (1) 是否會影響特工申請/時間一定會延長	1.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6	黃○忠 (巫○英)	1.我們的地 10 多年前由台電徵收，價格 12 多萬(78 坪)，現在徵收不能低於此價格。 2.徵收後畸零地處理方式請說明清楚。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5	王○文	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 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每坪土地 16 萬元，因我們就地位在路邊鄰路(仁新段)。 3.國 10 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

第 1-6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雄市議員 王○裕	將民眾意見紀錄提送至服務處。	配合辦理。
2	大寮區 後庄里 里長 鄭○文	1.中華機械旁路段是否為高架？ 2.民族路路寬過小，是否應拓寬？ 3.民智街至火車鐵軌後庄要爭取為停車場或大型廣場。 4.後庄里因都市計畫變更，造成土地畸零不整，爭取地目變更。 5.里內有一農舍（民智街）僅切到一角，爭取避開。	1.中華機械旁包含國道 7 號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 2.民族路屬高雄市政府管養權責，將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3.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停車場或大型廣場，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路段，依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4.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5.經查農舍之一角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距範圍內，路權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3	蔡○雲	山子頂段 2150 地號若施作灌溉溝，請相關水利單位進行管養維護，不要請地主自行維護，維護不好，如廢棄物等雜物，還要罰錢。	後續相關水利設施管理權責，高公局將與相關單位協調依法維管。
4	陳○賓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比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將徵收補償方式公開透明，相信未來開發計畫會更順利。 3.國七路線預定開發至今十餘年沒什麼交易個案，請問開發單位對於土地徵用的市場價格的基點如何訂定？如「口惠實不至」以低價來強取我們的土地，一則恐徒增開發時效，二則打臉貴高公局長官在環評大會、地方說明會中，向市長、副市長、立委允諾一定會最優惠的方式辦理補償。 4.拷潭真可憐又顧人怨。近 20 年來共闢建兩條道路且剛好都是在東西邊緣兩側，拷潭里內不管是橫、縱向道路連一條都沒有，我也不知道拷潭里為什麼這麼顧人怨，所以；想利用這次機會請高雄市交通局寫計畫書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及時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拜託長官，立委、議員諸公可憐可憐拷潭社區這一群無辜又無權無勢的老百姓。 5.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 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六)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考量國七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將因農地被價購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透過農務獲得收入，爰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	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5.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確認，將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等）依其實際種植面積（含合法建造及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 6.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5	陳○隆	1.高公局依據何法規，權責可以更改路線（經行政院核定興建後）。 2.更改路線是否再檢送環保署環評審查。 3.更改路線與原核定路線有無距離之限制。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3.目前調整距離為法規允許範圍，倘設計路線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局部路段不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
6	王○玉	1.請開發單位報告今年 5 月 9 日下午 3 點 30 分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為何貴單位沒有提出「國道七號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歷經四次會議修正後，內容公開透明已無爭議，同樣都是身為高雄市民，我們期盼高雄市交通局、高公局通力合作，將國道七號	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12 年 10 月第 1 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 2.國道 7 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9	張○	大寮區王厝段 996 號，我已年紀大，急徵收市價及補償，需要養老金希望加快徵收進度，希望整筆土地一起全部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發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0	陳○成	1.反對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會函頒「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範作業」休耕補助標準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發給每公頃最高 45 萬元之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 6.請將地上權設定再明細說明，免得日後土地所有權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設定年限多久？地上權存續期間可否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嗎？	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
7	蔡○雪	大寮水源段 679、680、683 號之土地所有人 1.我 679 號之土地及地上房屋整棟被拆，半棟很奇怪，不可行，應可再劃旁邊 20、30 公尺過去。 2.683 號之土地再過去有曹公圳，我強烈建議可將高架道路建在現有曹公圳上面又不用徵收到民地及補償，可減少民怨！ 3.683 號土地邊有政府水利地小山坡的土地你不利用要用到私有地。 4.若有徵收到民地請用以地易地的方法。	1.~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8	方○玉	1.國七下沒道路，希望國七開闢國道下一定要有道路行走（拷潭段）。 2.都市計畫應儘快施行，王厝段。	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2	簡○玲 (劉○桂代)	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土地。	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3.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1	簡○雅 (劉阿桂代)	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土地。	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法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本案工程用地。
15	黃○勳	鳳捷路分隔島將環河東街與環河街隔開，陳情能在鳳捷路分隔島上能夠開口讓環河東街、環河街能互通。	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16	陳○明	請以市價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7	徐○吉、 徐○寶	合理的徵收價格，能夠以市價徵收，才能減少地主的損失以及地上物的農作物及房屋建設，用合理的價格賠償。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並據以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3	張○端	目前沒意見。	敬悉。
14	吳○如	1.對於國道 7 公路自捷西路以西到鳳林路段之路線，以前從未開公聽會了解，驟然通知新增路線已決定，感到很意外。 2.通過地段，早期規劃為重劃範圍內，這次新增路線所經過，早期重劃土地，應以重劃方式時土地更換。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確與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取得之工程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確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1	王○富	國七高架下一定要有平面道路，以下地號（王厝段 911、912、922、960、969、970、970-1、973、976、1094、1094-1、917、921、921-1、976-1、1095、1096、1097、1097-1；六合段 780）務必要有平面道路的規劃。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2	高 雄 市 立 凱 旋 醫院 (總務室 王○婷)	潭鳳段 101 地號係本院範圍，希望不要影響現有建物（目前為本院百合園區，專門收置精神病人）。	目前規劃路線未涉及貴院現有建物，若有影響貴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時，就該地上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貴院如有意願，經工程評估可行，本局願與貴院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建築物。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3	吳○城	公告於 114 年度取得土地徵收，以市價收購，請問依照何時的市價來收購？	本案預計於 114 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算補償費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8	黃○男	引道下須設道路。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9	沈○明	1.本人所在房屋水源段地號 659 登記面積 54 平方公尺。 2.用地取得面積 0.109753 是否不用徵收，因為太小了，應該對高公局沒有影響。	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
20	周○璋	1.王厝段 510 地號道路用地超過一半，建議引道修改往內移。 2.引道下面須有道路。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5	劉○桂	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	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6	王 ○ 庭 (陳 ○ 蒸代)	大寮水源段 684-3 徵收用地 1.本人土地有種香蕉、香椿、芒果、木瓜，是否可以補償；井水、電可否移設，我們要有水電可用，感恩。 2.未來會拆幾坪留下幾坪呢？可蓋	1.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4	簡 ○ 婷 (劉 ○ 桂代)	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 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 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山子頂段 2176、2176-1 地號。	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8	周○璋	引道下須設道路。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9	周○禎	引道下須設道路。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0	王○在 王○雄	高架下須要設兩邊均要有平面道路。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嗎? 3.馬路邊能變更成建地嗎?或以地換地,拆剩門口不可以圍白色欄杆的造成無路走、是否可承租社會住宅呢? 4.因土地要徵收、因無法變更成建地,長年損失,如補償,生命無價,土地有價、比照大林蒲請市政府可將中興路 703 台糖處理開 15 米路徵收小塊,水源 703 地剩下畸零塊不可再向民收錢了、需退補償金停止。	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受徵收後之土地是否可再興建,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7	周○于	引道下須設道路。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 2、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營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 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同時，因此，應於 115 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33	王 許 ○ 美 王○瑤 王○億	全里希望台 88 下有平面道路。	經查目前國道 7 號所涉及台 88 範圍已設有平面道路。
34	陳○昇	鳳翔段 44-8 地號南側，希望原有道路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1	方○水	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區王厝段 471 (465)地號及王厝段 471-1 地號等所有權人，茲因大寮王厝段 471-1 地號被徵收嚴重影響大寮王厝段 471 地號之唯一農路出入口及農地排水功能，無法耕作。懇請回覆其解決方案。 2.由於自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至今大寮區王厝段、六合段等地段均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建開發範圍地段、期間經歷 50 年，期間土地買賣交易及區段發展，形同停頓，所以並無市場交易之土地價格的所謂市場交易金額所言。如果有些零星交易，亦都是地主有迫不得已之原因（如教育兒女等因素）而遠遠低於土地價格而賤售。 3.懇請貴局於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時，列入重要考量。藉以補償因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止開發範圍之地段土地惠予優惠補償。	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排水功能亦會維持。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2	王○山 王○臣	1.請問在這三年內有加蓋屋頂鐵皮屋、內部裝潢時要如何補償?需要什么證明文件? 2.請問徵收民宅時有一屋換一屋嗎? 3.如果要徵收時多久時間給我們找房子? 4.請問有幾塊土地(地號被徵收)，可以通知嗎? 5.請問徵收價格多少?	1、5.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至建築物部分若係依法建築使用，則請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則為非合法建築物。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施工中如有借用道路需求，將依規定辦理租用及復舊。
37	林○瑞	有關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有幾點意見向你們報告，我是屬於鳳寮交流道計畫內的全國加油站(大寮區水源段 688、670 地號)，如果被貴局有部分被徵收，不但有兩部洗車機要花錢重做(因地下設有廢水回收設備)，更麻煩的是旁邊的柴油加油機，因為都是遊覽車及大型車在加油，在加油後要出去轉彎可能很困難(車身很長)，可能會造成柴油部分無法營業、因而產生重大虧損。懇請貴局考慮我們的處境，謝謝! 請考量遊覽車及大型車加油後出口的動線，如果可以的話，請約個時間辦理會勘，謝謝!	本局已辦理現場勘查，未來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需使用的話，改作綠帶以保障生活品質。隔音牆要設置、居民自裝氣密窗，希望有全額補助。	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另是否可設置綠帶，將於用地範圍許可下研議辦理。
35	黃○珍	大寮區王厝段 390、389、388、387 地號，目前是由國道 88 號道路進出，也就是地號 396、398 進出，目前有租賃，但國道 7 號開闢之後，請問我們如何進出?請保留農業道路或其他道路讓我們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6	宋○銘	地號 399、401 1.高雄監獄於地號 401 上有汙水處理場及變電室。 2.若拆除汙水處理及場變電室如何補償? 3.補償費用的時間，是在何時? 4.設施拆除空窗期如何處理?希望可先建後拆。 5.施工時是否會使用宿舍道路，可否在完工後，進行柏油路重鋪。 6.施工前是否會進行現勘?	1.、4.、6.本局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單位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及減輕對策，儘量減少對貴單位之影響。 2.有關汙水處理場及變電室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3.本案預計於 114 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地上權設定明細說明，以免日後土地所有權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 6.日後可以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	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5.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等）依其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 6.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

第 1-7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內坑里里長黃○福	伍厝段 734 地號廠房要求設定地上權保留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提出申請，若經評估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廠房繼續使用。
2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隊長林○勳	1.涉及環保局大寮掩埋場之土地為內湖段 1217-3(全部)、1217(部分)、1196-5(小部分)地號。 2.煩請確認「橋墩基座」是否有設置在上述範圍內呢？恐是否會因設置而傷及地下不透水層，致廢棄物垃圾滲露到地下水層而產生污染。	1.敬悉。 2.經查內湖段 1217-3、1217、1196-5 地號，主線高架「橋墩基礎」並未在上述地號範圍內。
3	黃○真(黃○弘代)	本人土地是山子頂段 2234 地號被徵收 1/3 土地，也是贊成國 7 計劃，同意讓高公局使用，但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	有關於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如辦理區段徵收時，土地仍為私人所有，其自然有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惟目前區段徵收尚無辦理時程，等待時間恐曠日廢時，仍建議採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辦理。
4	王○正	1.開發單位 5/9、15:30 會議執行報告 2.貴單位：為何沒有提出：國七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 4 次會議修正後都有內容公開透明化，請比照(高公局、交通局) 3.國七開發案後，10 餘年沒有交易案，對於土地徵收用的市場價格如何訂定基點，口說無憑。 4.利用這次及時間開發 16 號道路及保福路，以利拷潭里的交通(30 多年的道路不變)	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12 年 10 月第 1 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 2.國道 7 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6	王○山	高架橋下可有道路通車。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法」辦理。若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時，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
5	蔡○宏	王厝段 692 地號 1.114 年結束可能會領取補償金，119 年完工這 5 年時間會不會太急促？領取補償金到拆遷這時程太短，希望可以有充足的時程。 2.本人農地是有工廠，在簡報上未做太多解釋，可否再多說明？ 3.希望農地跟建物一併徵收，不保留地上權。	1.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 115 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工廠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陳○寵	該地六合段 179、232 地號土地，路權使用到範圍請以鎮潭路為主拓寬，不要拆遷房子(、 號)。 陳廷家 TEL:0932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12	簡○三	陳昇宏先生是我土地的租戶，本次公聽會卻有收到開會通知，請查明。下次請寄通知給地主就好，不用再寄給他。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經查陳昇宏先生亦為國道 7 號路權規劃範圍之利害關係人，因此有收到開會通知，特此說明。
13	葉○吉	請問國七給沿路住戶增加的噪音如何解決？ 道路離住家太近，嚴重影響住戶的人身安全，要如何解決？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4	陳○宗	對於位於小港區坪北段 516 號與 517 號之滯洪池，目前長軸為東西向配置，建請轉向將長軸改為南北向配置，並盡量利用坪北段 515 號公有土地向既有規劃之計畫道路貼近，並與原有之野溪結合規劃。其效益為可與現地排水路徑結合以發揮滯洪池之功能，並可在日後計畫道路開設時，將滯洪池之排水納入溝渠之設計，以收排水之效益。 請善用坪北段 515 號公有土地，避免日後畸零地之產生，並可減少徵收私有土地，減少土地徵收公帑之支出。以上陳請修正。	本計畫滯洪池出口需銜接坪北段 515 號之既有排水路，因此無法利用既有排水路設置滯洪池，將配合檢討研議滯洪池方案。
15	簡○三	煩請高公局單位，能否將匝道 SR1 和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意使用。
7	王○統 王○亨 (代理)	王厝段 684 地號。 住宅距離國道七號 100 公尺以內，因施工會很吵雜，是否可有氣密窗的補助?(針對附近住宅)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
8	戴○芳	1.住家離國七道路很近、出入口問題如何解決?出入安全問題如何解決? 2.住家在 88 橋下噪音汙染、空氣汙染，如何解決? 3.是否可以測量 88 橋下住家附近之噪音音量? 4.是否可以測量 88 橋下住家附近之空汙量?	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4.有關噪音及空汙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汙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9	莊○翔	1.十多年前有收到信，土地會被高公局做使用，自收到信開始，本人就未做使用，雜草也叢生，高公局自始未有動作，是否可在這中間能有補償機制？ 2.國 7 現在開始舉辦公聽會，土地也尚未過戶給高公局，但雜草還是一直長高，是否在這過程中直到高公局徵收能有補償機制？	1.、2.在土地未辦理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應盡管理人之義務，目前並無相關法規補償機制。
10	莊○嘉	該房子門牌號碼為 、 號，拆遷部份請儘可能以不拆為主，特別拜託。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8	張○全	本人土地 2270-2 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SR3 再向東移一點，靠近主線、遠離五厝段 738 地號之建物，感謝！	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6	劉○怡	不同意收購本人土地。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7	盧○宏	1.本人土地 2272-1、2273-1、2276-1，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之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 2.本人土地因國道七號劃分分割後農地，因不符合申請農業資材室之規定而無法搭建，導致從事農業必須存放之農業機械、肥料、工具等無地方存放，請貴單位將因國七建設分割後農地變更成可合法搭建鐵皮屋、存放農機械。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3	王○惠	地號：賜善 534 1.仁武航太區（台糖空地）坪/17 萬 我們是特登合法工廠，請問如何徵收補償，要有個數據，讓業主選擇該何去何從 2.拒當遊民，生活在高架橋下，忍受不平等待遇，工廠不拆遷並非德政 3.路線一改再改，柿子挑軟的吃的概念？	1.有關特登工廠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 2.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 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

第 1-8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大寮區中庄里里長曾○豐	1.請問國道七路經中庄里有考慮分流問題嗎？ 2.中庄里面積 2.5 平方公里，人口約 13,000 人 5 千戶，人口大都集中鳳屏一路北邊，目前鳳屏一路車輛已飽和，勢必造成大塞車。 3.請高公局找時間來中庄里、後庄里溝通，降低民怨。 4.鳳屏路上建高架分流，中庄里、後庄里堅決反對。	1.國道 7 號鳳寮交流道已考量透過台 1 線、台 1 戊線及台 25 線進行分流。中庄里地區可透過路幅較寬之橋下側車道(雙向 4 快車道 2 機慢車道)，通往台 1 線、捷西路、台 25 線等幹道進行分流。 現況台 1 線與台 1 戊線路口，上下午尖峰時段，路口交通服務水準為 D 級，鳳屏一路目前交通現況維持在 D 級，國道 7 號鳳屏交流道設置後，仍可維持在 D 級。後續鳳寮北側匝道路口配置將進行妥善設計，盡量減少塞車問題。 2.將對周邊路網做交通分析。 3.本局已邀集里長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里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里之影響。 4.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二場公聽會說明。
2	大寮區後庄里里長鄭○文	1.為什麼到後庄下面高架橋下沒有路？路線還往里內推進，高公局要說明清楚。 2.土地徵收分割後，剩下地形不整的不好使用，能否變更地目。	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本局並於官網上張貼公告及分別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3. 未來將召開第二場公聽會，除就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詳細說明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外，並將持續搜集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視個案於公聽會後個別拜訪，瞭解其需求並協助或解答。同時，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均將納入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一併審議。未來亦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溝通，並視其需要不限場次召開說明會、協商會及現地會勘，以確保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避免公權力的介入。土地協議市價，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新、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近年來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之比率，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而未能達成協議價購原因，多為未辦竣繼承登記，及設定他項權利無法塗銷者。未來在申請土地徵收前，亦將依規定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4	徐○榮	1.正當行政程序的提醒：目前仍然是屬興辦事業計畫初始階段，怎麼會「行政院已經核定呢？」請問以前行政院核定的計畫跟今天報告的計畫是否一致？以前環評通過的計畫又是否與今天報告的計畫一致？ 2.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根據司法院第 709&739 號解釋，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進行溝通對話及論辯之後所形成的結論或共識，才是所謂的公共利益。 3.土地的價值絕非僅是土地的價格：土地是我們的家園，是用來生活的，而不是用來買賣的，因此盼請一定要予以尊重。 4.若不舉辦聽證會，未來若提出土地徵收計畫，應另行召開公聽會。	1.~4.綜合回應如下：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目前國 7 之辦理均循程序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第一場公聽會將作成會議紀錄，並公告周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建築改良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6	黃○慈	1.日後問題產生時，可有專門的聯絡窗口？ 2.國七建設後的使用，對於附近兩座歷史建築碑窯的影響？可有後續偵測的設計？ 3.行經鳳凰山，對生態、居民使用可有影響？如何應變？	1.相關專門聯絡窗口為本會議通知單之承辦人。 2.納入後續研議。 3.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國 7 多採高架橋形式跨越鳳凰山區域，橋下空間可供生物或居民通行無阻；約僅拉天休息站附近鳳凰山步道側有部分挖方段，施工期間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說明，並聽取民眾意見。 5.另就經濟較弱勢者，除研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安置計畫」，核發安置補償金，及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所訂人口遷移費規定之基準加發一倍之人口遷移費外，並已洽詢高雄市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七處社會住宅安置拆遷戶，如拆遷戶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將由本局先行受理錄案，俟社會住宅開放申請時，將再轉請上開主管機關協助承租。
5	中華置地 (日後發文)	鳳屏一路 1. 號、 號為同一使照同一地下室，目前圖面將拆除 B1 地下室之車道及機電導致 號、 號 2 棟都無法用。 2.承上，本公司需重修地下室。 3. 號為 L 型建物，拆除須整棟拆，無法保留部分。 4.目前 號滿租，房客之裝修都將消失。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4.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補償，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最新規定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再依本局研訂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張○乾	高市大寮區內坑路⁰⁰⁰⁰號(地號0854-0000 伍厝段) 此地倉庫、住家切為兩半，施工期間漫長、吵雜無法居住，建議一併徵收。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完工後將維持步道系統暢通無阻。 另，鳳凰山區域經生態調查發現有鳥類生態如黃鸝棲息分布議題，為減輕生態影響，將搭配高架兩側高3M 隔音生態防護設施，避免鳥類路殺，並於高架路外路權範圍種植高大喬木，以補償黃鸝棲息場所。
7	簡○強	1.土地、廠房的徵收，要用最高之賠償。 2.設定地上權的正確細節。 3.國七旁的居民、工廠，在興建期間或以後被影響，如何補償？ 4.農地上的105年前的非登記廠房如何補償？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3.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王○雄	土地道路外，自己使用。	敬悉。
11	王○在	土地道路外，自己使用。	敬悉。
12	許○勝	1.國 7 號直到國 10 號，只能短期及改善大高雄發展及車流疏通有限，建設高公局及開發單位盡快能延伸到路竹或 86 快速道路。 2.望開發單位改善國 7 號周邊噪音及汙染和內坑拷潭長期淹水問題，建設周邊範圍能多植樹木及水土保持。	1.敬悉。 2.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13	胡○順	1.欺負守法農民為了減少違建的拆除，黑箱作業變更原沿高壓電塔路線。 2.本路段離後庄部落近在咫尺，建議進行沿路兩邊進行區段徵收或有被徵收到的土地能變更地目為建地。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因建物拆遷大幅增加且開發時程冗長等因素，確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另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14	田○蘭	1.工程沿線居民有不少或因年紀、體能、經濟…等因素，無法搬離現址，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9	簡○清 簡○秀	針對國七土地徵收價格之建議： 1.國七在多場環評討論多年，至 111 年最後一次環評會，說預算 650 億，但 112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國七興建案，說預算確倍數成長，為 1357 億，這種研討會的預算與實際通過預期相差甚大。 2.原訂預算中大部分為土地徵收，預計徵收居民房舍 370 戶，現在預算提高一倍細部路線修改微調，需拆遷戶縮減為 270 戶左右，所以從量的減少與預算加倍提高，執行單位應多補償被拆遷徵收地主。 3.南部地區地主大概是代代相傳繼承地，珍惜與土地感情，甚少有交易買賣，對土地金額用房屋仲介交易金額，甚不公平。	1.本案建設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357.9 億，主因為近年物價上漲。本案計畫預算是依據當年度營建物價、實價登錄網頁土地交易價格及「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估算。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塊土地，次次都北上勞累的奔波參與，熱心、關心非常，只為的是這塊有感情的土地喪失而煩惱，而傷心到徹夜難以入眠，多可憐，因這些土地即是我們全家多代續傳辛苦耕耘，而有深厚感情的土地，例如王厝段 687、687-1、687-2、689、689-3、673、500、405 等多筆土地，它則條件甚佳的土地，位於 30M 大馬路旁地形四方，甚至很多業者，多來承租及買賣，只因是農地農用的情況下，不敢隨意變更使用原則之下，奉公守法的愚老農民，這樣的損失有多慘重，不敢承租出去。不像別人家租出蓋工廠，即得到保留的機會，避開徵收的損失，並喪失很多的租金收益。 2.大坪頂特定區、拷潭禁建開發已將接近 60 年，這些日子土地的行情因受大坪頂特定區影響，行情大致不很理想，很少有交易，只因少數為教育子孫逼不得已，或是種種因素才有悲慘交易，這次國道七號徵收，希望政府能用心，提高優惠合理的價購，農民則希到別處買土地從農而活口，近年來物質多上漲，土地高漲，真買不起，望政府體諒農民，即是國家的建設，我們也願意配合，謝謝！	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目前住房是唯一可棲身、終老之地。 2.請說明貴局如何規劃設計沿線住家對外通行路線？又採取哪些措施以避免影響住民居住生活環境？(例如保障通行安全、噪音減量、綠帶設施…？) 3.請就施工期間、竣工後，並以工程沿線之大寮區內坑路 號為例，具體說明，謝謝。	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3.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5	田○華	國道七號剛好緊鄰我家門口而過，到時噪音環繞著，將造成居住者的精神嚴重耗損，從而身體百病叢生，請予徵收房屋，以便寄予良處減少健保支出。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6	王○生 王 陳 ○ 鳳	1.本人王崑生、王陳美鳳、王德允、王德利等則是國道七號土地被徵收的無辜、無知的愚小百姓、愚小農民，被徵收的土地尚有貳拾多筆土地，面積約有甲地吧！全多被徵收，也可說是被沒收，台北環保署多次環評會議，為了帶給我們生存的這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尺左右，未來該處勢必車流龐大，影響急遽。	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6	陳○梅	1.本人住屋地號 870-3、872，若依現規劃進行，會整間屋子拆掉一半了，如何住。 2.可否建議往東移。 3.請支持本人建議，感恩您們配合，謝謝。	1.、2.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3.敬悉。
7	林○燦	1.減少土地徵收：原來是從你家房子的邊邊切過，沒有淨空間。 2.下開道上方，車輛急速空汙，就在你正上方。 3.住家在旁應該有淨空間，請貴局審慎思考一下。 4.最重要的十年前的原路線明明已經規劃好了，地主們也都清楚知道要蓋國 7，不會貿然建議或改變，反而是原本不在路線上的(比如我)在這蓋了房子，影響最大，心裡完全沒有準備，現在高架在你房子的上方...誰要?誰能接受? 5.請貴單位維持之前的路線規劃!	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敬悉。
8	彭○騰	為甚麼鳳寮段要這麼彎?	本工程路線設計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本計畫鳳寮路段之線形係為符合前述原則。另鳳寮段轉彎係在符合設計

第 1-9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鄭○香	磚子窯段 3816 地號要留設通路，避免因為沒有通路致無法使用。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黃○村	1.地號 3790(磚子窯段)路權範圍線不要切到角，移到 3791 地號。 2.地號 3791(磚子窯段)橋墩柱移至路邊角落。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墩柱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研議檢討。
3	徐○毅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出入須留有通道之設計，避免造成出入口如上下樓梯的狀態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4	莊○嘉	1.此次國道 7 號新建工程，就目前設計 [] 的房屋會全拆，[] 會拆除 3 分之 2，即時將無家可住，而且此次說明會沒有收到任何的通知，還是左右鄰居通知，覺得不可思議 2.經設計人員說明希望施工單位，能夠保留房屋，以示居住正義。建議往東側移 100 公尺，保留現有房屋，謝謝您們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本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2.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5	陳○壽 王○程	國道七號銜接 88 快速道路，在此內坑路 [] 號旁開始拓寬，懇請貴局能體恤民意，盡可能往東移 100 公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15	張○	王厝段 996 地號要求高速公路局幫忙能夠所有土地一併價購，政府應該體諒民眾，不要只留下一小塊土地，日後更煩惱，也沒有生活費，徵收價格也要再高一些，一定要比市價還好，要求也要趕快來購買，不要拖太久。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6	陳 梁 ○ 汝	磚子礮段 3836、3836-1 地號，剩餘土地請高公局以市價一併購買。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規範下，避免進入市區造成大面積拆遷。
9	戴○龍	國七兩邊(附近變更為住宅或住商用地)交流道附近。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10	羅○蓮	六合段 142 號 1.距離大樓很近，施工時應注意安全，大樓內住戶很多有 17 樓，有其危險性。 2.現在台 88 經過已經很吵，之後國七通車後會更吵，造成住戶的生活困擾，影響晚上休息。	1、2.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11	戴○珠	國七高速路兩邊附近將農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交流道附近要做市地重劃)。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12	蘇○圖	去年民智街方做道路拓寬工程，這次國 7 又要再做一次民智街徵收拓寬工程，對我太擾民了，希望能夠再審慎評估。 磚子礮段 3824、3825、3825-3、3825-6	就所提建議納入評估。
13	蔡○智	地號：大寮區磚子礮段一小段 1135。 意願：同意被徵收。	敬悉。
14	戴○芳	國七高速公路兩邊附近將農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交流道附近要做市地重劃)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蘭	112.10.18	收文者：高速公路局高嘉彬先生(分機:2175) 主旨：針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之計畫行經本人私有土地乙案，表明嚴正反對。 1.本人私有土地位置: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442號。 2.針對本案 貴局曾提供意見調查表「請問您土地屬於國道七號高雄段計畫用地範圍，您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由高公局以市價與您進行協議價購土地?」本人明確表示「不願意」。 3.依據本人之前所知悉「小坪頂交流道」計畫之位置，大約在高坪22路與39街交叉口，並不影響私有土地，但本次公聽會(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9:30)驟然得知交流道將改移至北林路(上/下)，本人土地已因此將會「部分徵收」 4.懇請 貴局重新修訂此國道行經計畫，避免本人土地被強制徵收。 日期:民國112年10月18日。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梁○煌	112.10.20	本人的土地是613、613-1、613-2、613-4、613-3地號。 由於原是經由產業道路進出，如今前面的產業道路被徵收，從新取直新道路，本人的地被切成一半，沒有被徵收的部分出入變的有問題，是否能從新的產業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地主亦面臨無法開發使用，能否一併徵收。避免影響後續維護買賣的權益。 2.敬請貴局近期擇日現場會勘。	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2.配合辦理現勘。
5	承紘企業有限公司	112.12.05	我司門口沿海三路 ¹ 號(地號鳳鼻頭段 1082-4 號)國七規劃分隔島與目前道路現況不同，將影響車輛出入甚鉅，請務必修正與現況一致。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二)	就分隔島位置後續將納入研議。
6	協勝發鋼鐵廠	112.10.18	國道7號沿台17(沿海三路)至協勝發鋼鐵廠區(沿海三路 ¹ 號)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開通一條便道，以利剩餘的農地進出農作。	
3	林○銓	112.10.27	本人土地坪北段 499-1 地號；坪南段 173、174、175、176 地號。 1.希望不要徵收。 2.希望假日開公聽會。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敬悉。
4	梁○傑	112.11.13	地號坪南段 367-1、367-2、367-3，大平段 294 1.地主土地為家屬共有，入口僅有一處面臨道路，此次劃定徵收入口處設置滯洪池，造成剩餘土地無法進出，影響地主權益，希望能將滯洪池位置修改，讓地主方便進出與買賣土地。或因徵收土地後剩餘畸零地，以及原既定出入口喪失，剩餘	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港往來市民通勤需求，對於交通影響甚巨。 2.建議路線應由南星路接駱駝山山邊路(參閱下圖黃線標示)，採高架型式，其優點有： (1)施工期間不會影響沿海路交通。採高架路線，其高架下亦可規劃平面道路，待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沿海路交通負擔，有效紓解尖峰時段車流量。	2.有關建議駱駝山路線，於環評階段已有討論且不可行，爰目前路線係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
8	葉○輝	112.10.20	1.坪南段 357-1 地號，靠東北的三角形地是否能一併徵收。 2.本案坪南段 357-1、362-1、363-1 地號被徵收後，靠東面請開設一段道路以便進出。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陳○明		處，道路中心線進入廠區內，國道維護線範圍並與部分廠房重疊。 國道 7 號為轉入南星路而須具有一定之轉灣曲率，故將中心線偏入廠區。但如果在大林蒲遷村後，台 17 線之右側已無居住戶，國道 7 號可由沿海三路直接轉入南星路，可有以下之利益： 1.減少自鋼鐵廠區起許多私人土地之徵收及補償費用，嚴重影響工廠之生產及運作，也可免除民眾認為既辦理大林蒲遷村(已有道路用地)，卻又另外徵收土地建路而有浪費公帑的質疑。 2.鋼鐵廠區土地徵收及設立高架道路基座後，原設之橋式起重機(成品堆疊與出貨)及鋼筋原料入庫之動(路)線完全失去功能，廠房及生產動線必須重新規劃及變更，對工廠之生產運作影響甚鉅。	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另就對貴廠區影響，就落墩位置將依現勘之貴廠需求於設計及施工時儘量配合，降低本工程對貴廠影響。
7	黃○同	112.10.19	1.就公聽會說明資料所述，國道七號目前規劃路線亦經過沿海三路，目前沿海三路為主要交通要道，每日車流量大，且因國道七號施工期長達數年，且據高雄市交通局統計，沿海路尖峰小時單向汽車已達 1500 輛、機車 3000 輛再加上尖峰時刻仍有大量工業區及林園-小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 7 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原都市計畫道路由松美路至高坪七路一併開通，涉及高雄都市計畫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此意見轉知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另本工程之橋墩位置已考量其穿越高速公路下方之配置，並與市府權責單位確認。
11	龍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林○枝)	112.11.03	1.因公司是製作金屬精密加工，想了解國七會在本公司二廠(長泰街 2 號)後方經過，是否有震動及噪音的影響，包括想知道國七的高度有多高?包含匝道高度?若有噪音問題，鄰近我公司的區域是否會加裝隔音牆?靠我公司最近的距離有多少?(主線 17k+650 東側附近) 2.為利本廠房設備配置(因怕震動)請儘速回覆，謝謝!	1.國道 7 號於本路段橋面離地面約 20~22 公尺(約 7 層樓高)。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待彙整完本場次公聽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會儘快通知回覆內容。
1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3	主旨： 檢附本公司針對貴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舉辦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9	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10.23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經本園區範圍，屬經濟部主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土地，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 2.大坪頂交流道規劃以北林路為地方連絡道，恐衝擊鄰近東林路及世全路之交通，建議自沿海二路至北林路的大排水溝段，規劃橋下道路的方式作為紓解交通的替代方案。	1.本局係屬「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因此，國 7 高雄路段工程撥用他機關經管之公有土地，均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申辦有償撥用。 2.目前方案已考量該區域之整體交通運轉之可行性，倘依建議於大排水溝段甫施作橋下道路將增加用地及建築物拆遷，不符前開原則。
10	盧○文	112.11.03	1.國道七號新建工程徵收土地坪南段 81-1、81-6 地號，懇請參考鄰近 20 公尺的松美路土地價格，給予我們這些可憐的農民優惠價格徵收，至少每坪 10 萬元以上。 2.建議原都市計畫道路松美路與高坪七路一併開通。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其土地段號:鳥松區大腳腿 1769 號更多,盼維持原設計。原設計較直,較可接受。旁邊有空地,為何不開直的,要開彎的。	
14	謝○男	112.10.25	影響路段:鳥松區大腳腿 1769 號。 國七更改後路線較彎曲,影響其土地段號:鳥松區大腳腿 1769 號更多,盼維持原設計。 原設計較直,較可接受。旁邊有空地,為何不開直的,要開彎的。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5	謝○男	112.10.31	1.第 1 場公聽會說明之國道七號路線變更與三年前原設之路線,規劃差異過大,鑒請再察路線是否有當,並敘明變更路線原因,查明見復。 2.原路線規劃於大眾段始有彎道,惟此次變更後之路線改為由鳥松區大腳腿段地號 1669-1770 至仁武段皆有路線彎曲設計,導致該路段農地切割凌亂,土地格局不整、不堪使用,損失甚鉅,爰上應妥慎評估,務必以地主權益損害降至最低為原則。 3.復以考量道路使用安全,國道七號新規劃之路線,至美山路 、對面之台電變電所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經查目前設計,美山路 30-1 號附近,主線高架橋平面曲線半徑 R=1,200m,路線平緩,路線跨越重要橫交道路、鄰近重要設施將考量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4.遵照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敬請 查照。 說明: 1.查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 1213、1214、1215 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設計 30 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 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於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地上權。另國道七號施工期間,為維護本公司道路及設備正常使用,重申高速公路局應依據本公司 103 年 7 月 31 日函發之座談會紀錄,及該局 103 年 8 月 6 日函覆本公司之說明,據以辦理。 2.檢附 103 年間座談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回函(詳如附件二)。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四)	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貴司所提細部意見,將擇期於公聽會前對貴司說明。
13	謝○男 (申請作廢) (新陳述意見-編號 14、15)	112.10.17	1.大腳腿段地號 1770 前面土地要申請地上權(面美山路 30 巷)。 2.希望保留、不拆除坐落於 1769 地號億興企業加工廠,希望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 3.國七更改後路線較彎曲,影響	1.~3.申請作廢,知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國 7 高速公路小港至仁武段，此段高速公路接至國 10(仁武)而照目前國 10 仁武段塞車已經非常嚴重，若將小港地區之貨櫃重車往國 10 匯流，只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堵塞，解決不了國 1 的塞車問題又造國 10 雍塞同屬一樣的結果，並沒有解決問題，請審慎考量，不可一意孤行，這條道路 20 年前的計劃，不可因政治政策因素執意而行，20 年前的人口稀疏，如今仁武地區人稠密集，已不適用當年的計劃了，可考慮再往北移至燕巢路段銜接較佳，因為燕巢地段人少，可以減少損失，也可節約政府的徵收費用支出。	
17	黃○美 吳○程 吳○夫 徐○照 等 6 人	112. 10.18	鳥松區坐埔段 1247、1248、1249、1250、1251 地號同屬左述人所有，希望 1247、1248、1249 地號保留完整，只徵收 1250、1251 地號部份，其餘 1247、1248、1249 地號已簽與捷運局聯合開發。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所述土地無法避免納入國 7 使用範圍，就所提與捷運局共用之土地，本局後續將與捷運局協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前設有急彎，倘國道上在此處發生嚴重事故，恐危及變電所，其後果不堪設想，請相關單位予以再次評估！ 4.陳情意見單以此次為主，10 月 17 日之意見單請撤回。	
16	郭○利	112. 10.17	1.本人土地代號:鳥松區夢裡段 1102 號(約中 29 多坪)、仁武區暘善段 0531(約中 180 坪) 2.本人這二筆土地同時被劃為國道 7 號高速公路用地，請鈞局高抬貴手，因為自擁有這二筆土地至今有約近 50 年之久，其間都作為農用，從未搭建廠房圖利或作其他非農業用途是最奉公守法的公民，而今政府大筆一揮，直接毀掉祖先留下辛苦經營的土地劃為道路用地，而那些違法搭建廠房收租營利的違建及非農用之土地(高工局的人回應我們因為拆掉違建會需賠償更多的補償費用)卻可逃之夭夭...這就是政府所說的公平正義嗎？ 請你們微調，不要欺善怕惡，只顧政府的利益，便宜行事，請不要讓我們對政府失望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為所欲為，官逼民反，我們這些守法的人民誓死抗爭捍衛我們的家園土地，組織自救會積極爭取最高的權益。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 7 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的位置，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高達 1262 平方公尺(381 坪)，該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橋墩的面積侵襲我司出入口的四分之一(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 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 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 我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 當時就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可以向我司廠方的西邊調整(如下圖)因為我司的西面有 3 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 7 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 2)並得到回函，110 年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 請願無效： 我司在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驚訝地得知，國 7 將會徵收我司位於鳥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中的要徵收 1262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路 地主:翁○路、翁○志	112.10.18	一、受文者：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林○樺 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 主旨: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鳥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位於我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果該位置的土地真的被徵收，我司將無法生存。 我司希望國 7 路線可以向西微調到我司西面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正門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 簡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鳥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已在此處扎根 30 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 S6400026(附件 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 起因：在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鳥松區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因建物拆遷大幅增加且開發時程冗長等因素，確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依本局與貴公司現勘研商，將儘量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權利。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負責人翁明路先生希望高公局規劃長官能親臨現場視察並得到改善，大家多能接受並順利推動國道 7 號的興建，這是國家與人民共同的榮耀。懇請規劃設計的長官們能親臨現場視察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立國道 7 號建設工程能盡快通車並不負眾望達成其使命，此乃國家之福百姓之慶。 負責人翁明路。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二、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u>高○彬</u>先生。 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 主旨：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位於我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是我司正門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果該位置的土地真的被徵收，我司將無法生存。 我司希望國 7 路線可以向西微調到我司西面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正門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 自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 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 3 只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 30 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 30 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u>翁明路</u>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陳情訴求： 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 7 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 我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 112 年的 10 月 13 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向西調整到我司西邊的大片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的正門出入口的土地。」讓我司與 30 多名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疊(如下圖) 當時就已陳情貴局希望國7可以向我司廠方的西邊調整(如下圖)因為我司的西面有3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7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2)並得到回函，110年已陳情貴局，希望國7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 請願無效： 我司在民國112年10月12日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驚訝地得知，國7將會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中的要徵收1262平方公尺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 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3只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30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30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u>翁明路</u>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陳情訴求： 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已在此處扎根30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S6400026(附件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 起因： 在112年10月12號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7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的位置，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高達1262平方公尺(381坪)，該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橋墩的面積侵襲我司出入口的四分之一(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 110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 原先在民國110年版本的國7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 我司在民國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7路線與我司廠址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調，希望路線能稍偏東往水管路方向，讓我們有間完整的住家，不被徵收。 2.假如我們設定地上權，土地是政府的，我們需付租金或稅金？ 3.這個租約期是有期限或是無期？ 4.之後政府若要拍賣或轉讓徵收地時，我們是否有第一優先購買權？ 5.部份土地轉讓給政府之後，雖有地上權，之後會不會有被要求拆屋還地的可能性？怕到時我們得面臨拆屋的狀況。 6.興農巷有部分地方會噴泥漿，請問會不會影響到工程的安全性？	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因目前路線方案無法偏移，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設定區分地上權僅屬物權的一種，讓國7高雄路段工程設施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權屬仍為私有土地，非屬公有土地，因此使用該等土地是無需支付租金予政府。由於本局僅取得地上權，所有權仍屬地主，故地價稅仍應由地主繳納，惟地政事務所每三年調整公告地價時，會將區分地上權設定狀況納入公告地價調整考量，故實際地價稅將間接調降。本局亦將針對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造冊通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如符合減免條件，將予以免徵地價稅。 3.因高速公路是永久設施，所以區分地上權之設定期限為永久，除非高速公路廢止拆除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7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 我司在民國110年2月6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112年的10月13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7號路線可以向西調整到我司西邊的大片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的正門出入口的土地。」讓我司與30多名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 負責人翁○路先生希望高公局規劃長官能親臨現場視察並得到改善，大家多能接受並順利推動國道7號的興建，這是國家與人民共同的榮耀。懇請規劃設計的長官們能親臨現場視察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立國道7號建設工程能盡快通車並不負眾望達成其使命，此乃國家之福百姓之慶。 負責人翁○路 民國112年10月12日。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五)	
19	黃○文	112.10.18	松埔段1214地號，有所請求及疑問請教： 1.徵收範圍就住宅部分可否徵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支持國道 7 地主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 7 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鳥松至大寮間車輛通行，以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	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1	李○盛	112.10.18	陳述標的：高雄市鳥松區埤埔段 1257 地號。 工程用地名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4 場公聽會。 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基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厲害關係，造成	1.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目前正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再使用，否則不會塗銷區分地上權。 4、5.因仍屬私有土地,所以政府並無權利拍賣或轉讓該等私有土地。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仍可為使用，惟仍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本局不會要求拆除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之建築物。 6.謝謝提醒，會納入設計考量。
20	葉○呈	112.10.18	陳述標的：高雄市鳥松區埤埔段 1257 地號。 工程用地名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4 場公聽會。 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基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厲害關係，造成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	1.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目前正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六)	
2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高公局 鳥松工作站 廖○羽	112.10.1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鳥松工作站意見： 1.國道 7 號範圍高架橋底下經過農田水利署鳥松站及九曲站轄內灌排溝渠或相關土地有近百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後，溝渠不論有無農田灌排使用，是否均應依現況保留，而非任意阻斷致影響原有灌排水功能。 2.高架橋底下撥用給高公局之溝渠土地，後續之維管權責應統一辦理釐清。	1.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農水路暢通無虞，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應，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不影響原有灌排水功能。 2.後續維管按相關法規辦理，高架橋底下高雄市政府之溝渠用地原則上不辦理撥用，維管權責仍屬原水利主管機關。
24	陳○男 陳○德	112.10.23	地號:鳥松區夢裡段 1103 地號。 1.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小港至仁武段係於 20 年前規劃,此段高速公路沿途已有建設許多民間不動產，亦居住甚多居民，已不符原規劃之良意，加上銜接國道十號因近來車輛進出數量甚多，每逢下班時間皆大塞車，附近民眾怨聲載道，實不宜建造。 2.目前徵收路線費用昂貴，加上規劃路線交通流量大，易造成路段駕駛風險，應重新規劃，建議可沿高屏溪自斜張橋在舊有之道路上方沿高屏溪接 88 直達南星計劃區，除可開發大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 7 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2.就所建議路廊於環評已有討論，因效益低無法推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 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支持國道 7 地主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 7 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鳥松至大寮間車輛通行，以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	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2	顏○博	112.10.18	本人土地座落鳥松區夢裡段 1023 號，目前地上物有 3 間廠房（編號：1.2.3）所有，經閱覽本工程大圖，橋梁基礎洽處在廠房(1)、廠房(2)隔間牆面上，為減少本建物配合拆遷損失，避開廠房(2)緊貼施工梁柱基礎，建請規劃往北移，以免屆時施工不易，亦能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保有設定廠房(2)、廠房(3)地上權的完整性，避開”基礎”在廠區隔間位置，為其陳述意見，謝謝!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就橋墩位置在工程許可下可配合檢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並且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 S6400026(附件 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 起因：在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出入口，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 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 我司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 當時就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可以向西邊調整通過農地(如下圖)。因為我司的西面有 3 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 7 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 2)並得到回函，110 年已陳情貴局，希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樹地區經濟，亦可節省政府經費，且避免干擾鳳山及烏松等地之商圈，一舉數得。	
25	張○泉 張郭○霞	112.10.24	本人土地位於烏松區埤埔段 1070 地號，貴單位國七烏松交流道之單行道，經過該地號廠房主要出入口，導致無迴轉空間，而且此方向沒有其他車輛需求，平時車輛都由水管路接興農巷，不應由我家很短距離門前再設單行道。 建議貴單位取消該平面單行道，請求設計單位再行評估。感謝。	所述取消單行道部分將研議辦理。
26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路 地主:翁○路 翁○志	112.10.24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設計科 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 主旨：國道 7 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擋住公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是我司正門的出入口。希望路線可以向西調到上慧西邊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希望國道七號的路線與我司的廠房面積完全沒有重疊。 簡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已在此處扎根 30 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我在民國 110 年 2 月 6 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 112 年的 10 月 13 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 7 號的路線如同 Google 的開放街圖，可以向西到上慧西邊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國道七號路線與我司的廠房面積完全沒有重疊。」 訴求的理由有二。其一：高雄市政府未來會在國 7 的高架橋下面的土地建省道，如果國 7 的路線與我司的廠房面積有重疊到，未來我司的廠房還是會被高雄市政府要求拆遷。其二：上慧西邊三甲農地的農民們年齡都大於七十歲了，他們的二代或是三代，都沒有從事務農，因為國 7 的補償金額很好，他們也希望被徵收。 希望高公局設計科可以認真地考慮我司的陳情，讓國道 7 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與公司內的三十多名員工可以在上慧機械放心工作，安居樂業。 負責人翁○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七)	
27	李清豐	112.10.25	地段：鳥松區松埔段 1160 地號。 訴求：聽完公聽會，高公局的圖面國 7 路線，會經過其土地，盼路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國 7 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 請願無效： 我在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得知，國 7 的橋墩位置會落於我司出入口，並且政府將徵收我司位於鳥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 1262 平方公尺的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 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 30 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 30 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翁明路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陳情訴求： 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 7 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會拆除。
30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路)	112.10.31	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 主旨:“反對”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開設平面道路,避免我司二分之一的廠房被拆除。 自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已在此處扎根 30 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營運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並於 109 年 5 月 29 號拿到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 S6400026(附件一)。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營運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 起因:在 112 年 4 月 27 號的 YouTube 平台上的鳳信新聞(備註 1)與高雄都會台(備註 2)分別報導,許智傑立委希望規劃國道 7 號下的空間要開設平面道路。我司工廠廠房位置剛好位於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路徑的高架橋下(如附圖)。 (從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線稍微往東邊移,就不會被拆遷。因東邊無建物但有私人土地。目前只有房子這一棟。	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結構墩柱配置將整體考量。
28	周○達	112.10.31	本人未收到第一場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經查本人所有烏松區大腳腿段 1327-1 地號之土地,有被納入國道 7 號工程範圍,第二場公聽會請寄開會通知單至台中市南區德富路 [REDACTED] 及高雄市烏松區埤埔里松埔路 50 巷 [REDACTED] 號。	敬悉。
29	黃○文 黃○霞	112.10.31	地號:松埔段 1214 號 1.建物徵收面積僅約 2~3 坪,希望土地以地上權方式,路權範圍避開 3R(8 號)建築。 2.希望住家旁的柱子可遠離建築物。 3.若因改為地上權,以致土地面積不足,農舍(已先蓋好)的部分是否有因配合國家建設予以保障,不會因土地面積不足拆除的專案。	1、2.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 3.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設定區分地上權僅屬物權的一種,使國 7 高雄路段工程設施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權屬仍為私有土地,即原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不會減少,應不致造成土地面積不足之情形。同時,若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其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之現有合法建物亦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的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紅色部分)。 原本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國 7 路線與我司 1234 地號重疊的面積五分之一。然而在 112 年 10 月 12 號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後，重疊面積暴漲到二分之一。我司真的無法接受，兩年前的陳情，不但沒有改善，等到的是更多的重疊面積。 陳情訴求:我司強烈要求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方“不”開設平面道路，已避免我要被拆除二分之一合法廠房的命運。 結論: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讓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方“不”開設平面道路。我司目前是有特登的合法工廠，並在此廠址經營三十年餘。我希望與三十多名員工可以和從前一樣，在原廠址放心工作、安居樂業。 負責人翁○路。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八)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的第 11 頁得知，我司位於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 5k~6k 處的高架橋下方。) 如果國道 7 號高架橋下方要開設平面道路，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工廠將會有二分之一的廠房會被拆除(如下圖) (上圖綠色為我司 1234 地號與國 7 路線重疊面積。下圖框線內的白色為如果開設平面道路，我司二分之一廠房會被拆除的面積。) 110 年環評公聽會早已陳情:原先在民國 110 年版本的國 7 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 我司在 110 年 2 月 6 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一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 7 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 當時已陳情貴局希望國 7 路線可以向西邊調整通過農地(如下圖) 在 110 年 2 月 6 號有已陳情貴局，並寄送請願書(附件 2)，希望國 7 路線可以向西調整並繞過我司。 陳情無效:我司在 112 年 10 月 12 日的國 7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得知，國 7 的橋墩位置落於我司出入口，並且政府將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 1262 平方公尺的土地，徵收土地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方案： 陳情方案如下： 1.希望地號 1026、1026-1、1027 土地及廠房全部被徵收，不要有畸零地及廠房未被徵收，造成極少畸零地無法實用。 2.希望地號 1025、1025-1 及 1024、1024-1 被徵收切割之土地、廠房、路線是否向 1026、1026-1 號偏移一些？ 3.希望 1025、1025-1 土地局部徵收，廠房全部徵收。 4.希望 1024、1024-1 土地及廠房不要被徵收，可完整實用。 5.希望現有廠房因被徵收將造成營運非常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是否可就近於 1024、1024-1 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	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5.有關特登工廠一節，有關特登工廠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1	黃○進	112.11.13	1.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鳥松區松埔段 1156 號，原本地形完整的土地，可能會因國七的不當規劃，使得一家績效良好的公司面臨關閉! 2.茲說明如下 (1) 平行四邊形實線內原本土地(1757.79m²) (2) 虛線內將被徵收地(932m²) (3) 餘慘不成形地(825.79m²)為本人的剩餘土地! 3.建議 原來完整的土地被攔腰過半徵收已過慘，建議將那塊共估機房(凸出方形地)移走，留給本人的區區剩地，能夠維持個基本的尊嚴!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九)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有關凸出方形土地之使用對本計畫有其必要性。
32	許○助 宋○美 許○豐	112.11.28	說明： 因國道 7 號建設，徵收土地從我司(協飛企業、立棋企業、協飛資訊科技、協飛生物科技)地號 1024、1024-1、1025、1025-1、1026、1026-1、1027 經過，會有以下狀況產生。如附件圖示。 1.地號 1025、1025-1 及 1026、1026-1、1027 現有三地之間廠房全部被徵收及遺留些許畸零地未被徵收到。 2.地號 1024、1024-1 亦有局部土地及廠房會被徵收。	1.~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的，10 年後收到通知說要徵收土地，任誰心情都不太好。 3.仁武澄觀路一段 152 巷有大片台糖土地，國道 10 號西側也有大片台糖土地，國 10 東側滯洪池和仁武產業園區為公有地，請重新檢視優先使用劃設公有地，真的沒辦法才拿私有地開刀。 台糖和公有地很大一片、種樹、種菜、放著長雜草，使用率趨近於 0，可藉此活化土地又能減少地方反彈聲浪。	
34	沈○達	112.10.18	1.本人沈○達今年 60 歲，53 歲開始以務農為主要職業，如今為了偉大的國道 7 號工程，讓我無農地可耕作，難道政府可以剝奪人民的生活工具嗎？我種植的芭樂、芒果及木瓜，年收入 20~30 萬(芭樂樹齡可維持 20 年以上)，不知道政府如何補償，按政府勞動基準法的規定 65 歲為退休年齡，是否可以補償徵收後無法耕作的損失。 2.按照徵收的地籍圖範圍，仁武區灣勢段 1277-0000 地號，剩下不到幾坪的畸零地，不知能做些什麼，是否能要求一併徵收，希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能苦民所苦，解民所苦，為我解決困難，感激不盡。	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 7 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至擬於 1024、1024-1 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一事，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辦。
33	黃○勳 黃○焜 黃○琳	112.10.18	1.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14 和 11-1 地號，該地號緊臨國道 7 號匝道，部份土地與路權線範圍重疊，路權線劃設在土地上寬度約 1.76 公尺。匝道調整線形弧度，就能完全閃過 14 地號土地，也就沒有設定地上權的問題。另此路段縮減路權線寬度，也可避開 14 地號，設定地上權的問題。 2.10 年前公聽會，附近住戶有收到通知，我是完全排除在外無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市仁武區仁武里民活動中心，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4場公聽會，本公司認該新建工程徵收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並不適合，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特提出本陳述意見，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 2.查，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合法興建加油站站體設施及辦公室，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部份土地，徵收之範圍及於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使得灣內加油站完全喪失功能，形同廢站，對本公司損害實屬過鉅，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 3.次查，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地下遍佈地下油管及地下油槽，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與建計畫徵收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產生嚴重之土地及地下水污染，致生公共安全之問題，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上徵收地籍畸零範圍一份。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	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35	松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樺	112.10.18	主旨:為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依法提出陳述意見，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俾保權益，請查照辦理。 說明: 1.貴局112年10月12日假高雄	1.、5.澄觀路地區道路改善將依交通需求檢討路型配置。 2.、4.敬悉。 3.澄觀路地區道路改善將依交通需求檢討路型配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氣蕭條要想從頭再來困難重重。陳情人等皆願意支持公共建設，但主辦單位口口聲聲說體恤民意，會以公有土地由為優先徵收，但目前路徑是取決於私有土地之上，而放棄鄰近台糖土地(包含交流道周邊及交流道聯外數百公尺遠且腹地廣闊之土地皆為台糖所有。 陳情人等懇請主辦單位及地方議員，真的能為地方小老百姓顧及生計之苦，別讓老百姓成為最弱勢的一方，祈望議員極力幫忙協助能使主辦單位以優先採用台糖土地，讓陳情人等之損失降為最低。 檢附陳情人連署簽名詳附件。 112 年 10 月 16 日。	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37	楊○陶	112.10.18	我方的地號如下：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1459 地號。 就貴方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14:30 所舉辦公聽會，現場所提供彩色空照圖與國道七號興建路線之拓寬「紅色示意規劃線」，似有劃入部份我方的廠房與土地，可否提供 1/500 之比例圖檔或紙，以便我方後續之因應方向，謝謝您。	本案於公聽會時皆已張貼國道 7 號興建路線套繪地籍圖及航照圖於現場，並於現場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服務。 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38	吳○生	112.10.18	澄觀路二段與水管路(仁新段側)十字路口有需要增加這麼多平面車道嗎?特別是大社往仁武方	所布設之車道係配合仁武系統交流道及地區交流道聯絡道交通運轉之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非適宜之徵收方案。 4.末查，加油站業係屬公用事業，負責維持公用事業公共基礎設施服務，是民生不可或缺之事業，本公司所有之灣內加油站長久在該地服務鄉親及往來車輛，貴局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使得灣內加油站完全喪失功能，形同廢站，不利於長期於灣內加油站加油之鄉親及往來之車輛，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 5.綜上所述，「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313 地號土地，並不適合，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 313 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俾保權益，則不勝感禱。 陳述意見人：松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樺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36	黃○彬 林○蘭 等 24 人	112.10.17	關於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設置路徑乙案，陳情人等皆認為目前所設置路徑有侵損到陳情人等之財產，使陳情人等一生努力心血皆付諸流水，目前大環境之景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縮 10 米距離，這樣機台要重遷，1 台機台 50 幾噸，加上要挖地基，重新挖和請專業人員安裝，現在營建成本高，重挖地基費用及移機裝機到好，費時、成本太高，但不知能否全額補償，所以希望能維持 5 米比較好，比較好徵收。	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工程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
43	簡○生 蘇○怡 代	112. 10.26	王厝段 388 地號。 1.希望路線可採用半交疊式之半苜蓿葉型方案規劃，目前的路線會靠近斷層帶及臨近我們社區，對我們居住及當地老人的健康影響很大，建議路線修改與西側都市計畫道路串接，減少用地取得面積。 2.被徵收之土地是我們居民生計來源，會影響到我們的生存權及財產權。 3.工程完工後的噪音、空汙及震動會影響臨近社區居住品質，同時大車意外易造成生命安全隐患。	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有關噪音、空汙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向(如圖黑框)，包括左右轉車道共 11 道，但是過了水管路又只剩 6 道，是我對圖面認知有誤嗎？如果是這樣設計理念為何？是否檢討減少往仁武方向車道，以減少對土地所有人之衝擊。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一)	
39	林○昇 林○婷	112. 10.23	本人已向林金線、林進來兩位原地主購買仁武區仁新段 1469 地號土地，第二場公聽會通知請寄下列兩個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路 ■■■ 號(林永昇)。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 ■■■ 號(林○婷)。	敬悉。
40	江○誠	112. 10.23	本人已向原地主黃于健購買大社區林邊段 212、213 地號土地，第二場公聽會通知請寄下列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 ■■■ 號 ■■■ 樓。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二)	敬悉。
41	許○秋	112 10.23	仁武區仁新段 1540 地號土地，目前設計為保持既有道路（鹽埕巷）通行，會產生額外徵收，建議是否將鹽埕巷提前接入澄觀路平面道路，以減少土地徵收。	所提建議與現行設計均可行，本局後續將邀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區公所研議。
42	陳○水	112. 10.25	10 幾年前有場公聽會，說縮五米距離，但第一次環評沒過，當時建廠時有考慮到 5 米距離，所以把機台設在 5 米外的距離，但這次公聽會，環評過了，但聽說要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附件請參考附件十三)	理。 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
46	何○琴	112.10.19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508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
47	王○元	112.10.19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0-2、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44	葉○騰	112.10.31	1.本人所有仁武區仁新段 1502-2 地號，希望以地換地之方式，換得隔壁仁新段 1504 地號國有財產署之土地，且本人與前述土地訂有租約，希望本人所被徵收的面積與國有財產署被徵收剩餘之土地交換，國有財產署被徵收後剩餘之土地面積約為 255.51 平方公尺，本人仁新段 1502-2 地號被徵收面積約為 323.34 平方公尺，沒換得之剩餘土地面積 67.83 平方公尺，願以補償金的方式補償。 2.若第一點不成立，本人希望跟國有財產署承買仁新段 1504 地號被徵收後剩餘之土地。	1.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另臺端所提與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交換一事，因該署經管國有土地之標售，均由該署依其主管相關法令辦理，本局確無權責涉入。
45	王○炎	112.10.19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5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0	劉○桂	112.10.23	堅決反對，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51	簡○玲	112.10.23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03、509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
48	楊○惠	112.10.19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竟與二階環評公佈的不同，擅自更改引起民怨，祈盼政府以重劃方式，改變徵收、創造雙贏，從此國家取得土地不再有抗議，只要形式百姓滿意，就會高興舉雙手贊成。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3 地號，原來不在匝道路線中，第一次收到公聽會來信，竟變成全地被徵收，實有不公平，疑有黑箱作業，盼請貴單位能採納，國家之幸，盼回函，謝謝! 此副本函寄高公局上司單位。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49	林○如	112.10.19	1.我是大寮區水廠段土地的地主，土地地號為水廠段 314、315、316、317、318 等 5 筆地號。 2.請明確答覆我，未來國道七號的建設會影響我的土地權益範圍有多少? 3.會被徵收到多少範圍? 4.及徵收價格如何計算?	1.~3.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椿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 2.規劃國道 7 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 3.何時規定計畫用 500 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 4.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 5.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 6.國道 7 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	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 6.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 25 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
55	李○江	112.10.25	大寮區水源段 686 地號。 1.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 2.規劃國道 7 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 3.何時規定計畫用 500 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	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52	簡○雅	112.10.23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53	簡○婷	112.10.23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54	吳○如	112.10.25	大寮區水源段 686 地號。 1.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	1.、3、4、5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K+370~9K+500 為 81 期重劃區「保護區」範圍，因位處地勢高點，國 7 將以路塹形式通過，並盡量縮小施工影響面積，北上側路權外保護區內樹木仍可現地保留。 4.國 7 沿線多採高架橋跨越現有地貌，若有森林路段採路塹構築形式通過處，亦將以森林補償方式進行生態綠化或複層植生，以期回復原有地景地貌。 5.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派員現場說明。
57	蔡○雪	112.11.01	大寮區水源段 679、680、683 地號。 1.本次說明會依現設計圖標示，本人持有基地被裁切徵收範圍在三筆土地中間，房屋將被拆除範圍不利日後使用，懇請貴局將道路略移向 683 地號方向，讓 679 及 680 保持完整，且略移這部份較多政府土地。 2.懇請貴局體恤百姓的權益，圓滿處理，減少施工時百姓強烈抗爭。 3.三筆土地被從中截成二段，日後交通流量大，使用上非常不便且有安全顧慮。 4.若土地被徵收，請用同價值以地易地方式。	1.~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58	王○庭 其母親代	112.11.01	何時辦第二場公聽會？	辦理時程確認後將儘快通知利害關係人與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 5.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 6.國道 7 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 7.如採區段徵收方式可創造雙贏。	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 6.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 25 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 7.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同時，辦理區段徵收，拆遷量將有大幅增加，時程亦無法配合。因此，目前高速公路工程均無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案例。
56	孫呂○菜	112.11.01	1.水源段 647 地號被徵收範圍 0.06 平方公尺，是否能不徵收，謝謝! 2.國七接鳳林四路口因為旁邊有民宅，建議要求設置隔音牆，謝謝! 3.建議 9K+300~9K+500 北向側樹木保留勿砍除，謝謝! 4.建議維持現有自然景觀。 5.請派員至本社區說明本路線與鳳林四路銜接方式。	1.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 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3.9K+300~9K+370 路段為高雄 81 期重劃區「公園」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部通行。 3.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建議協助裝不可透視且可以上鎖之不銹鋼門。 4.請貴局至本部辦理專案簡報。 5.本部南門靶場距離國道七號路線僅 1.867 公尺，T91 步槍有效射程 400 公尺，最大射程為 2653 公尺。 6.本部輕兵器靶距離國道 7 號路線僅 900 公尺，五〇機槍有效射程 1.8 公里，最大射程為 7.4 公里。請逕加強防護措施。	
61	王○柱	112.10.17	王厝段 715、716 地號地主。 1.希望保留匝道之間不受影響的土地（目前種植芒果、菠蘿蜜等農作物）。 2.面臨台 88 側人行道，請留設出入口讓車輛進出。（3m 寬）。	1.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農林作物及農業使用。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62	方○水	112.10.17	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王厝段 465 地號，王厝段 471 地號及王厝段 471-1 地號等之所有權人。茲因王厝段 471-1 地號全部被徵收，嚴重影響王厝段 465 地	1.、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9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12.11.30	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 34 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 1.為明確了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會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2.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3.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須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4.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部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銹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5.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 7 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 112.11.30 備 南 工 營 字 第 1120015139 號函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一)	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60	方○翔	112.11.30	1.路經本部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因此建設涉及營區安全，故無法同意於路經本部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拓道路。 2.橋面下橋柱與橋柱之間須開放	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回 102 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65	陳○得 陳○梅	112. 10.25	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案，有關大寮系統交流道從開始到現在，所開過的說明會、公聽會，從未在設計圖面上看到有規劃地號 870-3 及 872-1 之土地及房屋須被使用徵收，為何在這次接近徵收前標榜以優化原則、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的原則下，竟然都要被徵收了。這根本是在欺騙人民，還是有什麼行政疏失，更讓人合理懷疑，是否有有力人士介入又把路線給改了嗎？ 您知道嗎？我們家的土地在 188 道路新建時，3.3 分地從中間徵收 2.5 分地，現在的 0.8 分地分別在道路的兩邊形成畸零地，鎮潭路新建時把原本我們住的舊房子給拆了，好不容易改建成現在的房子，如今沒幾年光景，又要因國道七號的新建而被徵收拆除，我們連基本居住的權利都被您們給剝奪了，因此這次我們不會再默默的承受了，不然您們就回復最早沒有平面交流道的設計。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66	郭○然	112. 10.27	交通部高公局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何必呢？經過十幾年來的國道 7 號預定路線環評說明會與百姓陳情抗爭，好不容易國道 7 號開發路線在今年 112 年三月經行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唯一農路運輸車輛出入口及排水功能，致使無法耕作及出入。 2.懇請 貴局於王厝段 465 地號面對新設道路側，留設出入口，供車輛進出。	
63	內坑里 里長 黃○福	112. 10.18	地號 872-1、870-3、875、876、870。 鎮潭路與台 88 交叉路口有 3 間房屋位於拆遷範圍內，希望可變更橋墩位置；使房屋不在徵收範圍內，不得拆屋。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 88 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 2 次公聽會時說明。
64	王○治 簡王○ 蘭 徐王○ 址 王○秀 王○菊	112. 10.19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 7 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 112 年 5 月 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 380-1 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交流道的變更路線是最佳寫照。肇始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後面配合工程變更設計的亂七八糟，荒腔走板的交流道。這不僅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問題，交通部高公局更要負起最大責任。原來的交流道設計遠離鳳屏一路，國道 7 號從左邊貫穿大漢路不是很順暢嗎？交流道北上南下原本已經塵埃落定、一帆風順，交通部高公局何苦激起另一波秋水呢？用地取得速度會比較快嗎？ 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 2:大寮區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增加設置南下高架引道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變更所造成，得不償失。 造成鳳屏一路附近商家重大損失、整個中華賓士前道路景觀的破壞，為了減少拆遷大寮區興中街違章建築廠房而犧牲善良百姓的權益，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及公益性嗎？ 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 3:路線經過大寮區工商路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為了減少對鳳屏一路交通的壅塞衝擊，要增設高架引道。然而大寮區工商路長約 100 公尺寬度的縮減是世界奇蹟跟笑話，在百年重大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政院核定通過，已核定的開發路線為什麼要做大幅度改變？讓百姓質疑有權勢的骯髒黑手已經開始在運作了。 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唯獨交通部高公局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能夠上下其手貪污舞弊的漏洞，美其名為優化路線，實際上有很多弊端在其中就會逐次發生。懇求交通部高公局與法務部廉政署剛成立之工程計劃廉政平台應該趕快介入調查，防範有心人士為非作歹。 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路線是經過大寮區興中街，是經過十幾年來的環評會議評估路線，而且當初召開環評會議前就蓋好蓋滿之違章建築廠房了，這是可以查證。這裡是高屏溪沖刷平原肥沃的優良農業區，被違法百姓蓋不合法廠房，政府不依法拆除，而今交通部高公局不遵守原來核定路線，理由是拆遷大寮區興中街廠房抗爭會更大，優良農業區抗爭較小，用地取得較快，這是傷害善良百姓的嚴重錯誤思維。推斷交通部高公局經過十幾年工程延宕已經沒有耐心了。但此時假借優化路線旗幟已高舉。實際上也開啟貪污枉法圖利的另一扇窗。 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 1:大寮區	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 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拷潭里因鄰近小港機場而有限建的天缺,導致地區發展不易,如今又將面臨國七開發導致土地被分割土地徵收價格不應該低於市場價格過多。 3.以往小港機場因噪音問題而有回饋里民安裝隔音窗等補助辦法,如今拷潭居民又將面對 88 快速道路小港機場、國道 7 號等衍生的噪音、空汙問題多面夾殺,是否除了國道及交流道安裝隔音窗外、其餘回饋里民面對噪音和空汙的生活補助辦法? 4.因國道七號路線切割土地,原土地已無法體現其經濟價值,是否再構想,其他可通行之路線?	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亦無對噪音和空汙的回饋補助規定。 4.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68	陳○富	112.	1.本人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建設路線中間縮減寬度會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及壅塞情形,難道交通部高公局及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是這樣亂搞的嗎?有難言之隱,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製造自己決策互相矛盾的困境嗎?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 4:112 年 10 月 16 日於大寮包公廟第一場公聽會上,交通部高公局總工程司陳宏仁說明經行政院已核定路線,交通部高公局可以在核定路線的左右各 500 公尺內大變更路線,高公局有法規依據。這是多麼恐怖的事情,交通部高公局權力太大了。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黑箱作業、骯髒的手介入、貪污枉法圖利會層出不窮,交通部高公局不儘量避嫌嗎?這樣毫無章法、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推動國道 7 號百年重大交通建設會比較順暢完成且可行嗎?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百倍,能不更加謹慎嗎?請三思而後行。建請台灣北部交通部高公局最高決策人員前來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長住觀察一星期後再做正確決策。	
67	簡○融	112.11.01	1.計畫新增大寮交流道於拷潭里內,其噪音和空汙影響預期也將更勝以往。本人除了是地號 387、391、392 地主外,亦是拷潭里居民,未來生活影響甚鉅。	1.有關噪音及空汙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問公司在短時間內又更改路線,理由是省拆遷房子少民怨,沒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但也不能因此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公權力不是這樣行使的.好比子彈會轉彎,讓人感覺不可思議。 3.身為農民長期種植有機米經土地改良地號為山子頂段2159.2160.2161.2162.2163.2176.等地號不是任何土地都可種植有機米土壤不可有任何污染,鄰地不可有農藥使用,不可用污染的水源,使用有機肥料等.....如被徵收去買鄰近之農地也不一定能.種植有機米.需考慮土壤是否有污染等....請高公局多替農民百姓著想 4.如果高公局要強制徵收那就先向農民說明更改的理由是省補償費.省事.省拆遷廠房等..是無法說服農民除非有特別補償辦法與農民協商認定合法.沒有瑕疵再來談徵收的細節。	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另所提有關有機農業補償事宜,經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討論議題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考「高雄市新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英	11.02	2371 地號之農地,原不在國七徵收範圍,因設計圖往北推,故將有 1462.72 平方公尺被納入徵收範圍,公共設施土地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本筆土地南側之土地(山子頂段 2372、2373 及 2374 地號等 3 筆)為公有土地,卻未全劃入徵用範圍。 2.若依現行圖資本人土地必須被徵收,本人希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申請與該 3 筆公有地未徵用之部份辦理交換,不足之部份再以現金領取之方式。	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依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本案徵收用地經費來源,係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非既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同時,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土地之標售,係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本局亦無權責涉入。
69	陳○成	112.11.07	1.堅絕反對優化路線,維持政院通過路線施工依法行政。 2.政府對地方建設帶來繁榮本是美意,但不能為貪圖方便破壞原則,隨意找理由美名優化 更改路線,其實是讓人懷疑官商勾結圖利某些人而傷害守法的農民,行政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剛通過該工程,高公局和顧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71	張○滿等 32 人	112.10.25	1.反對國道 7 號從我們家門工商路前經過。反對黑箱作業，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有人均於公聽會當場得知最後更改之路線，此舉明顯黑箱作業。 2.公聽會開會通知書僅少數住戶收到，明顯未全面通知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造成其他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受損。 3.請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與品質。本工程已穿越並影響既有的聚落。本工程從開工開始，住戶將永遠處在高噪音、高污染的環境中生活，完工後還會再加上日照權...等的損失。 4.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都是住家和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應考量之路線。 5.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並未針對優化路線重做環評，此部分是否違法。 6.原核定版路線與優化路線明顯	1、4、6、7.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3.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拆遷地上物補償及救濟原則」中之「有機農作救濟金」一項，給予救濟；另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亦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之農牧用地等)之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
70	黃○荃農會代表 張○恭 張○文 張○豪 陳○男	112.11.09	1.山子頂段 2272-1、2273-1、2276-1、2270-2、2271、2271-1、2274、2274-1 地號。 2.因當年高雄捷運開發而被劃定道路預定用地，當時捷運局在徵收土地時有承諾周邊預定道路要一併開發，如今 20 多年都未開發，一樣被劃定道路預定地。如今國道七號又預定從此經過我們土地。所以這次在議價或徵收應照一般土地來議價或徵收，以保障我們地主的權利。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用。 2.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73	柯○娥	112.10.30	1.我們已經把房屋售出，交易中突然收到消息、暫停買賣，目前對方說要提告我們。 2.反對國道 7 號從我們家門工商路前經過。 3.反對黑箱作業，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有人均於公聽會當場得知最後更改之路線，此舉明顯黑箱作業。 4.公聽會開會通知書僅少數住戶收到，明顯未全面通知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造成其他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受損。 5.請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與品質。本工程已穿越並影響既有的聚落。本工程從開工開始，住戶將永遠處在高噪音、高污染的環境中生活。完工後還會再加上日照權…等的損失。 6.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都是住家和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應考	1.若需法庭作證，本局將派員前往說明，相關公聽會流程皆符合程序。 2.、3.、6.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另 2010 年通過可行性評估，國 7 全長 23 公里，二階環評時即以沿線左右各 500 公尺的路廊範圍進行詳細調查。 4.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不符，請恢復為原環評及核定版路線，不採用優化路線，以保障工商路住戶居住的權益與品質。 7.112 年 10 月 17 日參加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時，高公局已明示「99 年 3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 年 9 月通過環評，112 年 3 月核定建設計畫」，這樣的行政程序正當嗎？高公局才開始在舉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表示交通部還未許可，但是行政院卻已經先核定建設計畫了？行政程序的適法性是什麼？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四)	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 5.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 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
72	黃○祥	112.10.27	1.是否有平面道路。 2.可否剩餘的地可易地更換。	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客隆賣場)		之優化路線。 2.維持優化前之路線。 3.為何路線至中華賓士旁，徵求土地寬度變窄？ 4.原建物已有預定之改建計畫，核算尚有約 5,000 坪容積可使用，惟因徵收致使後續改建計畫須重新規劃、申請，損及之尚可利用容積，甚至因而可能無法改建、無法取得新的使用執照等，其衍生之損害如何補償？ 5.土地徵收從中剖過，西側尚有幾百坪土地無法完整使用，減損價值如何賠償。 6.本標的建物規範須有二處車道做為出入，而本次徵收範圍方牴觸其中一車道，後續衍生相關問題(消防、建物規範等)及改建花費如何補償？ 7.原規劃路線轉彎幅度小，變更為優化路線轉彎幅度近 90 度，徒增車禍風險，試問有哪條國道有如此設計？ 8.國道七號經過區域皆在高雄，為何 貴局沒有設置溝通窗口？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五)	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中華機械路段主線橋梁為直線段，主線寬度較小採單柱設計，且橋下側車道兩側無灌溉溝之需求；萬客隆路段為曲線段，主線寬度較大採雙柱設計，故路權較寬。後續將再行研議曲線段採單柱之形式，並檢視路側灌溉溝之需求。 4.～6.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量之路線。 7.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並未針對優化路線重做環評，此部分是否違法。	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5.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 7.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 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
74	陳○弘	112.10.30	本人地址更改為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202 巷 [REDACTED]。電話為 0920 [REDACTED]。	敬悉。
75	黃○億 (原 萬	112.10.31	翁公園段 3991-10 地號 1.堅決反對第一次公聽會變更後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供本使照範圍內共用的地下室機電空間。一旦依據前述範圍徵收，則 號與 號全部機電設備都將受到影響，所有車輛也無法進出地下室。本使照範圍內的各種使用都將全部停頓，影響相當巨大。 4. 號後側是一鋼構服務廠，雖然不屬於徵收範圍，但該鋼構服務廠與 號(臨鳳屏一路)前側的結構系統、電力電信、給排水，都是完全串接在一起的， 號前側拆了，後側鋼構服務廠無法單獨存在使用。 5. 號全棟出租滿租中，承租方全部從業人員上百位，未來的公司搬遷勢必導致從業人員之工作異動，各承租公司原本投入的辦公室與展示中心裝修成本也將付諸流水。 6. 倘依據公聽會告示內容進行徵收以及拆除全部 號，本公司勢必須修補並酌予改建地下室，始能維持 號之使用運作，預估將有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 號全部建物無法使用。 號全部亦為滿租中，對眾多 號承租公司來說，同樣將蒙受巨大損失。 7. 提請 貴局變更路線，將本地號排除於徵收圈之外，避免以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 7. 目前路線規劃半徑已優化放大，轉彎半徑較原規劃更大及更安全。 8. 相關專門聯絡窗口為本會議通知單之承辦人。
76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2	1. 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0013 地號。 建號標示: 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6086 建號、6085 建號。 門牌號碼: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號(指全部 6086 建號，下稱 號)、 號(指全部 6086 建號，下稱 號) 不動產所有權人: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 依據 10/15 日公聽會現場展示圖面研判，本地號被徵收範圍約為本地號西側邊界起算 20~22 米範圍，前述地址之 號(公聽會現場展示圖標示「中華機械」)該棟建築物西側起算約 12~14 米為被徵收範圍。 3. 前述兩建號係同一使照(98 高縣建使字第 01847 號)，使用同一地下室。前述徵收範圍包含本使照唯一地下室出入口，以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就所述相關拆遷及重置事宜，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8	王○川	112.10.19	希望不要拆到房子。 大漢路 [REDACTED] 號(民族路與大漢路口) 地號:3840-11、3840-8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經查所提建築物後續將納入檢討研議。
79	蔡○翔	112.10.23	本人及家人自民國 77 年起，已在此居住三代，工廠也經營 30 多年了，一家三代靠此工廠生活(有向政府申請合法化)。如今物價高漲，要蓋間新廠房和購置居住房屋很不容易。現今遇到國道七號要被徵收，未來如何居住經營？ 現在房地產價格高，不知補償款能否買到现在的房子與工廠，還有工廠地上物的搬遷費用、機械拆遷費用、房屋的裝潢和工廠的設備也要花費上千萬以上。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述重大衝擊影響為禱。 2023.10.30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六)	
77	簡○逢	112.10.19	1.國道七號興建工程原先王厝段 398 地號已經在徵收範圍內，為了政府政策我們願意配合。 2.但是這次的公聽會怎又公佈不同路線，彎到本人王厝段 390 地號來，這些土地都是我祖先辛辛苦苦留下的，阿公有交代留下的土地要一代傳一代給後輩子孫。本人 70 多歲沒辦法做工，靠這些土地出租收取微薄租金過生活，也要幫忙扶養孫子念書費用。 3.你們的新路線又彎到我兒子的房子，拷潭路 [REDACTED] 號，你們不會擾亂社區居民嗎？這裡住了幾位工作輪班 12 小時的人，到時候無法安寧。拜託有關單位幫忙，我們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就好，希望能夠採納，為我們人民想一下。 4.本人土地水廠段 488-2 地號、王厝段 654 地號(持分)，這次也在你們道路擴寬工程範圍之內。 5.本人這一些土地都被國道七號工程徵收，剩下一點點，而我們夫妻都老了。 6.請求有關單位改回 102 年原計畫系統吧！感恩，謝謝！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最有利完善的大眾通行路線計劃以符合大眾期望，在此祝福高公局全體人員「公務順利 平安喜樂」。	
81	玉福泡綿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雪	112.10.25	國七臨時更改路線，玉福泡綿有限公司在大家翁公園段的工業用地須被徵用，理由是原計劃路段已蓋滿了房子和工廠，但這理由太牽強了，於法道路與國道預定用地是不准蓋房子和工廠的，除非有很特殊的情況，並且還要申請經過核准。 在台灣工業用地取得不容易，而且價格不斐，尤其是玉福公司在翁公園段的這塊工業用地，它的周遭生活機能完善，我們本有很好的價格可以賣出，就是因為以上的因素決定把它留給後代子孫。 如果國七一定要用到玉福公司的地不可。政府說造國七是為了促進經濟造福鄉民，請同時也將心比心，體恤我們這些被指定成就國七的地主們。請政府以現在的市價協議價購，盡可能的減少我們的財產損失。 PS.玉福公司的工業用地不是祖先所留，而是我先生年輕時用血汗拚出來的成果，是我們唯一的一塊土地。 玉福泡綿公司負責人林○雪。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0	羅○坤	112.10.25	1.本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底始被告知國道 7 號路線東移 100 公尺之情事，此變更將會徵收到本人所持有之部份土地，而 貴局聲稱為優化路線而變更，本人認為此乃 貴局便宜行事造成本人權益受損而深感不滿及委屈。 2.本人土地位於鳳屏路與大漢路三角窗土地，沿鳳屏路轉大漢路往鳳山方向國道 7 號路線(圓環部份)，原面前道路 15 米縮減至只剩 4 米，大大造成往後出入極度不方便，懇請 貴局能不變更而維持原路線規劃，以維護本人權益。 3.國道 7 號新路線大漢路往鳳屏路設計為高架匝道，對鳳屏路商圈繁華及當地的商家經濟造成莫大的影響，對一般民眾居住環境亦會造成諸多不便。 4.本人支持高雄市交通發展，亦肯定高公局人員這十多年來對高雄交通致力付出，期望 貴局再修正並規劃出對地主及民眾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後續本計畫將配合鳳寮北側匝道路口優化調整，維持該土地通行需求，並研議運用現況台 1 線路廊，留設足夠出入通道。 3.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4.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又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十五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若仍有疑問，可向當地農會洽詢。 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2	簡○焜	112.10.25	1. 本人已經 70 多歲，在此土地已經種植 50 幾年，一聽到土地要被徵收心裡很不捨，也因此而無法入睡，我相信其他地主也是如此，但也迫於無奈，希望收購價一定要比市場高很多，還要賠償地上物，讓我們滿意。 2. 農保資格不能變更，必需要有正式的文書簽訂，以保障我原有的權益，不能只有口頭上的保證。 3. 土地被徵收剩餘的畸零地，也請一併徵收，不要讓我們之後再去申請。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查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結。	
84	黃○容	112.11.03	1.原本鳳屏路的車流量就大，若再將鳳寮匝道口設立在鳳屏路上，只怕交通會更加擁擠、更加混亂 2.希望高架橋下，民族路到民智街路段，可以增建平面道路 3.高架橋下的空間，能夠有效利用，像做為里民中心或是運動場，供里民使用	1.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2.、3.本計畫為開闢國 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 7 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尚需闢建橋下道路或設置里民活動設施，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評估可設置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85	黃○進	112.11.03	本人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 600 地號，被徵收面積為臨路部分 200 多坪，今規劃承租或承購本土後方(邱厝坪段 614 地號土地)以維持工廠或停車場之使用。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因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法令規定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83	陳○男 黃義荃 張○恭 蔡○宗	112.11.01	建議上下引道由曹公圳就幹線設置引道上下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此舉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也不會造成交通阻塞民族路、鳳屏路，更不會造成，居民民怨反彈，促進國道 7 號順利完工，造福地方，感謝至極。 建請國道 7 號之鳳寮交流道無論是引道或平面道路都不要經大寮區後庄里的民族路上國道 7 快速道路，因目前的設計是經民族路上去後庄里鳳屏路下交流道，對後庄里的交通造成混亂大打結，尤其是經民族路上國 7 民族路是小道只有 7 至 8 米。建請上下交流道(引道)都能規劃從鳳屏路往西鳳山方向。不要經後庄里民族路上去，交通會混亂大打	本工程路線設計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優化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曹公圳舊幹線兩旁建物林立，且曲線彎道半徑小，建物拆遷多，較不適合。 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 2 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宏海遊艇 張○銓	112. 10.18	我們公司為大發工業區內的遊艇製造商，需要將遊艇由陸運至小港進行海試及出口，必經路段為中門路轉沿海三路至中鋼路。 由於船本身高度加上拖運板台所需要的空間為高度 9 米以上、寬度 8.5 米方可安全將遊艇運至小港，目前亦無任可以替代道路可行，想請問台 17 線在鳳鼻頭公園至中林路段(2-13 至 2-11 圖紙編號)，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為多少公尺?感謝!	國道 7 號完工後，台 17 線在鳳鼻頭公園至中林路段，其梁底(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橋下道路(地表)高度約 12 公尺以上。
2	劉○臻	112. 10.18	此路線不可縮小為 4M 路，車流太大要往高雄市必塞。建議維持現狀即可。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七)	後續與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研議並協商，將留設足夠車道寬度。
3	沈○奇	112. 10.20	本人土地鄰近國道七號，希望收到公聽會通知。 烏松區大腳腿段 1324 地號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利害關係人。本案於第 2 次公聽會時，會於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屆時再請陳述人留意相關資訊。
4	柯女士	112. 10.25	1.有關目前規劃，為疏緩車流，鳳寮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口與台 1 線、台 1 戊線交織車流，規劃於鳳屏一路設置高架道路，恐造成極度地方反彈，建議調整方案主線	1.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另所建議交流道配置方案及公聽會相關建議，本局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後於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如能運用相同面積，改成單向 4 車道、雙層高架，將可以改善車流狀況，所以建議國七建造時，可以考慮雙層設計。	
6	簡○	112.10.25	本人土地王厝段 1276、1276-1 地號；六合段 901、902 地號，於日治時期為本人祖先土地，後被收歸國有(有繳交地租，土地租金收據自民國 49 年至 62 年登記在案)，後於 97-98 年曾提起告訴，因我家四代人於此土地耕作，希望國產署返還土地。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用地取得作業係取得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關於所提要求國產署返還土地事宜，屬土地權利糾紛，非屬本局權責，尚請逕向國有財產署洽辦。
7	中華機械旁工商路上 14 戶	112.10.27	1.優化路線和 112 年 4 月核定版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請說明為何修改路線? 2.工商路雖為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用地，但其建築物各層用途(詳說明附 P-01)為:1F-廠房、2F-辦公室、3F~5F-單身員工宿舍。現況實際使用大多為住宅及部分辦公室，可實際來現場勘查。並檢附房屋稅繳款書，使用情形為住家-自用(詳說明附 P-02)。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並不符合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用，非用於規定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及匝道位置，建議可採方案如下： 方案 1：主線道往北過台 1 戊線後，盡量使用台 1 線道路上方土地，採最少使用私有土地方式，跨越屏東線鐵路；並調整台 1 戊線上之匝道位置，可盡量遠離與台 1 線交織路口。 方案 2：不調整主線道，則往北向調整匝道口位置到靠近屏東線鐵路，此舉南出車流動線腹地，並可增加民智街作分擔往台 1 戊之車流。 2.大寮區民智街一帶，目前規劃之國 7 主線道，係採斜切方式通過地界，造成部分臨路土地被主線道切割後不臨路，影響地主權益甚大，建議增闢橋下道路方式，避免產生更多不臨路之裡地；另為考慮照顧地方區域交通，尚祈考慮增設跨越台鐵屏東線鐵道之機慢車道路。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八)	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5	陳○賢	112.10.25	可否運用類似美國舊金山大橋的設計，雙層雙向公路，以空間向上發展，減少平面使用面積。像 88 公路單向雙車道的道路面積不足、易塞車，	本計畫之設計功能與所建議不同，謝謝提供建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環境中。 5.國道七號所產生的空氣污染、車輛行經高架橋造成房屋的震動損害、日照權受損...等，造成居民諸多危害，實在不適合由此工商路前過。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九)	
8	鐘○雲	112.10.31	1.國道7號新路線，擬將本店鋪面前道路15米縮減為4米，如此設計施作，將影響本店鋪貨車、卡車出入及卸貨，特此抗議，因影響生計，請求保持原有之道路寬度。 2.國道7號新路段，在大漢路往鳳屏路方向，擬設置高架匝道，恐會造成鳳屏商圈噪音與不便，希望能重新規劃設計。	1.後續本計畫將配合鳳寮北側匝道路口優化調整，維持該土地通行需求，並研議運用現況台1線路廊，留設足夠出入通道。 2.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2場公聽會說明。
9	中華機械	112.11.01	1.建請維持原方案路線，或其他無抵觸本標的建物之方案。 2.由於建物規劃有整體及連動關係(水、電與消防相關設施)，抵觸需半拆之辦公室及其後方未抵觸之廠房建請一併拆除評估。 3.本區所有建物之供電機房，及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均位於徵收抵觸範圍，車道出入口重新規劃及施作費用如	1.~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就所述相關拆遷及重置事宜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上述應考量之路線。故請恢復為原環評及核定版路線。 3.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工商路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至少三十公尺以內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顯然國道七號並未符合上述距離限制。	開發行為之距離限制。 4.就國7高架路段將依現況環境考量橋梁護欄設置型式加強安全防護。另本路段將設置隔音牆，大型車輛掉落高架道路案件風險已降低。 5.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
			4.國道七號最主要是要供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的聯外運輸，所以行駛以貨櫃車、拖板車及大貨車居多。工商路前為高架路段且道路寬度縮小，這無疑增加行車危險性，且每年因車禍致使大型車輛掉落高架道路案件多到不勝枚舉(詳說明附 P-03)，工商路的居民將終日擔心，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每日處在高危險的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另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派員駐點路廊沿線區公所，提供民眾洽詢服務；針對本次公聽會如有不清楚或想進一步詢問部分，亦可至各區公所洽詢本局派駐人員或提出書面意見。
- 四、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含駐點期間民眾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何補償? 4.承上說明 3，營業損失除規定之一次性補償外，後續停業整修部分如何補償?補償期間多久?	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就營業損失補償，如已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若因全部徵收導致停止營業或部分徵收導致營業規模縮小時，依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記利息淨利之平均數，以及實際徵收營業面積占營業總面積或全部營業處所總面積比例計算補償。 未能依上述規定計算者，視實際徵收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補償基準規定計算補償。



第 1-7 場



第 1-8 場



第 1-9 場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公聽會(1~9 場次)現場照片



第 1-1 場



第 1-2 場



第 1-3 場



第 1-4 場



第 1-5 場



第 1-6 場

肆、主持人及紀錄：

陳副局長宏仁

紀錄：高嘉彬、王裕仁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 113 年 2 月共計有 866,987 人，其中男性為 428,372 人，女性為 438,615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5.6%、20-64 歲佔 66.8%、65 歲以上佔 17.6%。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約有 516 戶，大多屬於一般性農村住戶，影響住戶人口約 1,233 人，平均年齡約 30-60 歲，本案徵收對高雄市整體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2)本計畫闢建完成後，於都會區高快速道路與地區道路之交通，高雄港之聯外運輸及港市整合發展，以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均可改善並大幅提昇之效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 第 2-1 場：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第 2-2 場：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第 2-3 場：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 第 2-4 場：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第 2-5 場：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第 2-6 場：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 第 2-7 場：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 第 2-8 場：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第 2-9 場：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參、地點：

- 第 2-1、2-2 場：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民活動中心（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 199 號）
- 第 2-3 場：高雄市文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1 號）
- 第 2-4、2-5 場：高雄大寮大發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高雄市大寮區開封街 120 號）
- 第 2-6、2-7 場：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
- 第 2-8、2-9 場：高雄大寮大發開封宮包公廟餐廳部（高雄市大寮區開封街 120 號）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檢討橋墩位置。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設計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部分重疊之遺址路段，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 1 及台 88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

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空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 10、台 88 線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2)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成就業人口。

4.徵收費及各項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本計畫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建設，其建設經費由國道基金中支應。在國道建設 78%自償精神下，本計畫國道部分建設資金之 22%應編列為非自償性經費，其餘之 78%應編列為自償性經費。

高雄港區與國道 7 號沿線仁武、烏松、大寮、小港地區交通改善，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

2.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

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交通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市區之比例，故應符合公益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合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2.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者研議因應措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 1、台 88 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永續指標

-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 (1)本計畫紓解國 1 及台 88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五)其他因素評估

1.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2-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忠	113/03/29	感謝林委員協助，協調變更路線，使用更多公有地。	敬悉。
2	黃○清	113/03/29	1.位於仁武區灣勢段1310地號。 2.本地號屬於都市計畫內農地，照貴局說明要114年7-8月才進行價購，是否有留時間讓我們辦理工廠重新設置？ 3.希望可以儘早提供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價格資訊，以利我們確認工廠搬遷資金並做規劃。	1.敬悉。 2.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3.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王○惠	113/03/29	工程建設期間，高架工程施工是否影響下方所有權人之權益(危險)? 是否會有補償?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2.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範圍內？ 3.希望路線考慮往大樹或大社調整，帶動大樹及大社經濟發展，且仁武人口密集度高，國7對於空汙之影響很大，故懇請深思考量。 4.我們土地位於鳥松區夢裡段1102地號，旁鄰水圳，可否考慮將路線往水圳移，對我方影響較小。	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區位及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選擇估價案例之依據。 3、4.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6	翁○錦	113/03/29	1.灣勢段1333、1311地號。 2.目前土地出租納管工廠，因被劃入國7範圍，剩餘土地不足工廠使用，承租人不願承租，後續土地無法繼續使用，請問有何解套方式？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4	黃○彬	113/03/29	1.灣勢段119-3、119-12、119-13、119-14、119-16、119-17、119-18地號。 2.因路線調整後，經過台糖土地，本人承租台糖土地，前期投入土地改良，樹木移植是否有其他補償？因目前為前期施工，還未開始種植。	1.敬悉。 2.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惟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另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5	郭○利	113/03/29	1.鳥松、仁武區我們皆有土地被徵收，國10橋墩有包覆鐵板，表示該路段負荷過重才進行強化，在這種情形下，為何國7還是要依目前路線，不調整為其他路線？ 2.我們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地價補償是否有考慮土地位於都市計畫	1.國10橋梁因應耐震設計規範修正，辦理橋梁提升耐震性能，並非因該路段負荷過重才進行強化。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希望土地剩餘部分可一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0	蔡○全	113/03/29	1.仁武區暘善段 631 地號。 2.希望設置地上權。	1.敬悉。 2.經評估應可設定區分地上權。
11	何○雲	113/03/29	1.仁新段 1636 地號。 2.因徵收幅度過大，造成工廠幾乎無法營業，可否將徵收的範圍縮小，讓工廠可以營業生產的面積增加一點，不要一	1.敬悉。 2.經檢視該路段為澄觀路二段，為維持現行平面道路車道配置，故無法縮減徵收面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7	張○瑋	113/03/29	部分路線位於水管路，由於水管路下方有許多石化、化學管線，請說明工程是否有相關壓力測試，擔心工程造成危險及損害。	國7跨越水管路路段採高架方式配置，施工期間基於維持水管路交通考量，施工時將不於水管路上設置支撐架，不致增加水管路下方管線承受之壓力。
8	李○	113/03/29	1.灣勢段 1309 地號。 2.因土地被徵收後，剩餘部分無法進出，是否有配套措施解決出入問題？	1.敬悉。 2.經檢視該地號內設置墩柱，仍可維持中正路400巷進出動線。
9	余○隆	113/03/29	1.暘善段 410、407 地號上的落墩是否可以調整？第一次公聽會時落墩並沒有在該地號上。 2.暘善段 407、409、410 地	1.落墩位置係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取得協調。	
15	蔡○全	113/03/30	1.仁武區暘善段 631 地號。 2.要求設定地上權。	1.敬悉。 2.經評估應可設定區分地上權。
16	李○澄	113/03/30	112 年 12 月 11 日貴單位舉行現勘作業時，未有與台糖租戶溝通說明，為何 113 年 3 月 29 日第二場公聽會簡報寫均無意見？	本案公聽會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針對租戶部分本局後續加強溝通。
17	黃○忠 黃○弘 巫○英	113/04/0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因拓寬平面道路，大社區鹽埕段 241、245、246(非本案範圍內土地)、247 地號，台電電塔剛好在道路縮減中心的位置，形成一個圓弧車道，這樣發現因視線問題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事故，請貴局重新現場勘查規劃。 (詳圖附件三)	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所提建議將配合檢討澄觀路路型改善。
18	方○雲	113/04/01	仁武區暘善段 506(非本案範圍內土地)、506-1 地號。 圖面上標綠色，可以提出申請設定地上權。 我想申請地上權，不想要拆、要保障我的出入沒問題。	經查所提暘善段 506-1 地號之 T 棚已標示為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將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維持進出動線。
19	黃○宇	113/04/01	大寮場次請補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鳥松區松埔段 1208 地號承租人黃	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下縮小太多，且現行新建工程費用很高，也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12	劉○光	113/03/29	國七高架橋經過之土地，希望能開闢平面道路，否則經過之土地價值會減損。	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13	蔡○全	113/03/30	1.灣勢段 256、259 地號。 2.地上有四層鋼構之工廠、店面，拆除工程巨大，恐將影響我經營導致出現嚴重問題!麻煩請約時間來勘查現場! 3.建議規劃後移，向東移 50 公尺即可!	1.敬悉。 2、3.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經檢視評估後該路段為澄觀路一段，為維持現行平面道路車道配置，故無法縮減徵收面積，路線無法調整。
14	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13/03/30	1.請於確認用地範圍筆數及面積，提供用地清冊，以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2.工程先期探勘作業，若涉及軍方列管土地，請規劃單位應與軍方單位取得連繫確認，再行施作。 3.高架橋是否涉及營區禁建應先行釐清。 4.高架橋經過營區路段，涉及營區機敏性，請加高隔音牆高度。 5.未來工程施作影響營區車輛人員進出請與軍方	1、2、5.配合辦理。 3.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於非都市土地路段以高速公路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區域為禁建範圍，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內為禁建範圍，前開範圍之劃設，將於完工通車後，由工程分局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報送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4.納入後續設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聽完第二次公聽會後，發現路線有變動，這次減少了徵收面積，考慮到土地未來在交流道旁，和 50 多個共有地主，希望能考慮整塊土地完整徵收。 3.以上請評估，辛苦了，謝謝!	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若認為剩餘土地無法為相當之使用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3.敬悉。
22	黃○勳 黃○焜	113/04/02	1.民眾最關心的私有地協議價購、徵收補償和地上物拆遷補償，貴局表示無法提供明確金額，之後應辦土地、地上物補償說明會，解答大家心中的疑惑。 2.國道 7 號匯入國道 10 號	1.本局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宇。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 [REDACTED]。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13/04/02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陳述意見如下： 1.本公司所有仁新段 3-1、26、26-7 及 60-2 地號 4 筆土地為仁武產業園區分回土地，並已設定地上權；仁新段 1016、1016-3、1016-4 及 1016-5 地號 4 筆土地為本公司仁林加油站（前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高資字第 1120012689 號函陳情變更規劃方案在案）；仁新段 1244-4 及 1263 地號 2 筆土地為本公司仁心加油站，請以不使用上開 10 筆土地之方案進行規劃施作。 2.如確有需用，請提供圖說及使用面積，以判斷受影響程度，俾利因應。	1.經檢視，上述土地多數已避開，僅 1016-4、1016-5、1016 三筆地號因應平面道路拓寬而須使用。 2.配合辦理。
21	林○貴	113/04/02	1.您好，我是仁武區灣勢段 23 地號地主之一，等了 20 年的國道 7 號終於要再動工，心中有所期盼也有所擔憂。	1.敬悉。 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國 10 興建以前就已存在。 2.現因國道 7 號新建工程欲徵收土地拓寬道路，依計畫範圍，除了徵收鹽埕巷之外又徵收了未來預定作為巷子之土地。今依工程設計道路拓寬後已臨和平路二段，而鄰路又有小巷平行且又相鄰重複的道路，小巷已無保留的意義和使用功能。 3.另於說明會上承辦人員表示預留巷子之徵收範圍係為了鄰鹽埕巷區域之通行，惟鄰鹽埕巷區域之通行狀況，可以由 A 點為入口、B 點為出口通行(參附件二圖示)，並不會造成無法通行之情況，且目前大多巷道使用者會經由 A、B 點進行出入，因相較鹽埕巷腹地較大，更方便出入，故即使未來不保留巷子，就鄰鹽埕巷區域之通行仍可以經由 A、B 出入口通行。 4.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	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之道路條件亦為價格評估之依據。 5.經檢視，為維持既有的通行方式，仍需保留鹽埕巷既有通行功能，設計細節將與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確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交接處，主線道和匝道施工範圍廣大，必會造成澄觀路一段、96 巷、152 巷交通大打結，施工期間是否有新闢替代道路舒緩交通，和替代道路公開資訊供民眾參考。 3.從去年至現在國 10 正在施作橋墩(柱)鋼板圍束耐震補強工程，皆有向下開挖補強基礎，損傷迴車道路面，造成路面高低不平和破損不美觀。 4.113 年 3 月 20 日發生楓滿遊覽車自撞國道 1 號涵洞，造成 1 死 14 傷，國道 7 號完成後，想必車流量和大型車使用量會增加，貴局設計時應充分考量大型車穿越高度，避免再次發生不幸事件。	會議詳予說明。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所提施工階段交維替代道路後續納入研議。 3.後續將要求施工單位就地面道路完工後之平整性。 4.後續對淨高不足之箱涵，將設置限高門架及相關設施以提醒用路人。
23	許○秋	113/04/09	土地所在：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1540 地號。陳情意見說明及圖說如下： 1.因早期鹽埕巷農地無路可進出，各土地所有權人須提供私人土地讓公眾通行而形成現今之既成道路即鹽埕巷，且於	1.~3.敬悉。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澄觀路 (仁武區人新段 1630 號) 三十多年來經營螺絲工廠，民國 113 年初通過經發局核可，剛已取得特登工廠資格。 萬分無奈的土地一而再再而三遭徵收： 民國 80 年代興建國道 10 號、民國 90 年代興辦高鐵調度站、曾經擱置十多年的國道 7 號，至今 113 年又更改計畫要進行。 高工局宣布徵收 2 米加 6 米，用於拓寬澄觀路並興建國 7 外環道路，家人與周邊廠商不堪其擾。 盼望尊敬的李委員，協調國道 7 號建設盡可能採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土地的迫遷，以保障民眾的基本人權、居住權、生存權與財產權。 尊敬的高公局國 7 團隊：我們家事一家位於仁武區澄觀路 (地號：仁武區人新段 1630 號)，民國 113 年通過經發局核可，剛已取得特登工廠資格。 萬分無奈的土地一而再	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國 7 均循程序辦理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經查本處係為完整佈設平面道路，以維持施工階段之運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應斟酌個案情況選擇最小侵害方式為之，考量本件新建工程計畫如預留巷子，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將毗鄰巷子，而非毗鄰大馬路，兩者之土地價值落差甚遠，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價值之減損，應有納入評估之必要。 5.綜上所述，對於是否國 7 新建工程所徵收之土地範圍是否需預留巷子，懇請貴單位重新評估其必要性。 土地所有權人：許正秋。 土地所在：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1540 地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鼓山金川街 70 號 聯絡電話：0978951651；07-5518916。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詳圖附件四)	
24	林○民	113/05/14	尊敬的立法委員李昆澤先生： 我們一家人是您忠實的三民區選民，位於仁武區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000.0247-0000.台電電塔剛好在道路縮減中心的位置. 感謝貴單位來現場勘查.以現場鋼釘樁 AL-003 AL-006A.規畫道路縮減時.太急迫.平日車流量很大.能往後退下個路口慢慢拉長縮減.請貴單位在討論勘查 (詳圖附件三)	
27	黃○忠 黃○弘 巫○英	113/06/03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因拓寬平面道路,大社區鹽埕段 0241-0000 及 0241-0000245-0000.0246-0000.0247-0000.本路段低窪.每次下雨必淹路段.國道 7 號平面道路擴寬.排水問題.沒有改善.會導致本路段淹水更嚴重.請貴單位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勘查改善 (詳圖附件三十)	本路段配合國 7 匝道配置調整國 10 橋下平面車道與既有側溝,並將橋梁排水導引至側溝系統。又區域涉及區域性排水,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再而三遭徵收: 民國 80 年代興建國道 10 號、民國 90 年但興辦高鐵調度站、曾經擱置十多年的國 7,至今 113 年又更改計畫要進行。高工局宣布徵收 2 米加 6 米,用於拓寬澄觀路並興建國 7 外環道路 家人與周邊廠商不堪其擾。然而 113/5/30 地籍測量卻進一步推進 15.6 米,將佔地原本工廠的超過一半以上的土地,導致全面作業停擺無法營運,全場同仁斷了生計,下有 3 個幼兒,後果難以承受。期盼貴單位,協調國道 7 號建設 盡可能採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土地迫遷,以保障民眾基本人權、居住權、生存權與財產權。	
25	陳○琮	113/05/13	針對 512 地號,是否能稍微調整路線,盼高公局能前往會勘說明。	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會勘,確認路線無法調整,相關設施因工程需求仍需拆除遷移。
26	黃○忠 黃○弘 巫○英	113/06/03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因拓寬平面道路,大社區鹽埕段 0241-0000 及 0241-0000245-0000.0246-	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將配合檢討澄觀路路型改善。另路權樁測釘位置將依檢討結果重新測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優於其他土地。	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土地之道路條件亦為價格評估之依據。
3	鍾○榮	113/03/29	1.仁武產業園區徵收價格約18萬/坪，徵收價格係依公告現值或市價？因台積電到高雄設廠，致地價飆漲，希望提高補償價格。 2.地上物應從優補償。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

第 2-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正	113/03/29	1.國 10 高架開闢時被徵收一次、國 10 下平面道路拓寬時又被徵收一次，目前國 7 又被徵收，未來是否還會再被徵收？ 2.懇請高公局，落實以市價補償，並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3.希望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或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4.徵收作業完成後，建議辦理徵收作業滿意度調查。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開闢平面道路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研議辦理。
2	王○文	113/03/29	希望考量農民對土地的感情，並考量我們土地於大馬路邊，價格應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仁武產業園區或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4.徵收作業完成後，建議辦理徵收作業滿意度調查。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研議辦理。
6	王○凱	113/03/29	1.國 10 高架開闢被徵收一次、國 10 下平面道路拓寬時又被徵收一次，目前國 7 又被徵收，未來是否還會再被徵收？ 2.請落實以市價補償，並請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3.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或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4.徵收作業完成後，建議辦理徵收作業滿意度調查。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4	黃○勳	113/03/29	1.簡報看不出來工程起點在哪？ 2.仁武到起點這段往外拓寬多少公尺？ 3.目前燕巢到仁武段橋墩有進行補強，橋墩下方之迴車道是否會修補？ 4.是否可避免遊覽車撞箱涵（交通事故）之憾事？	1.國 7 係以匝道銜接國 10，查起點約在和平路二段 199 巷。 2.配合既有及施工中平面道路的維持，兩側各拓寬約 8-10 公尺。 3.國 10 橋墩基礎辦理補強，倘迴車道相關設施損壞，將請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一併辦理修復。 4.後續對淨高不足之箱涵，將設置限高門架及相關設施以提醒用路人。
5	王○祥	113/03/29	1.國 10 高架開闢被徵收一次、國 10 下平面道路拓寬又被徵收，目前國 7 又被徵收，未來是否還會再被徵收？ 2.請落實以市價補償，並請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3.土地價格至少比照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何○成 何○萍	113/03/29	1.仁新段 1639-2 地號土地正中央有立柱，貴局尚未回覆可否移至別處，此次會議規劃一樣不變，請回覆是否可調整規劃。 2.仁新段 1664 地號，此次設計路線一樣維持不變，是否可以不被徵收？	1.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2.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9	蘇○盛 (正和工程)	113/03/29	1.灣勢段 119-1 地號。 2.要先會勘看地上物拆除範圍，以利公司運作。	1.敬悉。 2.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會勘，並初步說明本計畫使用範圍。
10	盧○靜 (日向紘企業有限公司)	113/03/29	1.灣勢段 115、119 地號。 2.與台糖承租土地，目前經營報廢汽機車回收，並且有申請回收廢棄物業者經營許可，也取得核准，被徵收後無法繼續經營，有何種解套方式。 3.可否協助與台糖另承租其他土地供後	1.敬悉。 2.國 7 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皆會分別辦理補償。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補償外，對於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4.研議辦理。
7	王○進	113/03/29	1.請落實以市價補償，請從優從寬評估價格。 2.土地價格至少比照仁武產業園區，要高於仁武產業園區。	1、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 翁○路 翁○燦)		3.反對理由一：如果該路段下方開設平面道路，我司與國7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拆除面積為：如果國道7號在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下方開拓平面道路，紅線內的白色面積1262 平方公尺，約381 坪的廠房就會面臨拆除的命運。 (詳圖附件五) 4.反對理由二：國道7號主線全長23公里，交流道共7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7號具有疏通高雄市市內交通的能，所以無需再國7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5.反對理由三：我司目前是持有特登的工廠，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司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司在重建後收到國7下方要開拓地下道路，那我司的	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續經營。 4.高市環局衛字第112428846000 號；有效期118 年2 月23 日。	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同時，本局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有關協助承租其他土地事宜，本局前已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協助尋覓，獲2局處表示目前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及「投資高雄事務所」可供洽詢。另臺端如希承租台糖土地，亦可於台糖網站查詢可供之釋出(租/售)土地。 4.敬悉。
11	翁○志 (陳情人:上慧機械企業有限	113/03/29	1.大腳腿段1234地號。 2.反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1.~5.敬悉，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6.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影響自來管線，請施工單位協助辦理土地鑑界釐清界址，確認管線位置。 3.於施工期間如有破壞管線，應立即修復。 4.如有影響工程基礎，由施工單位協助改管遷移避免影響本軍用水。 5.土地鑑界完成後，將依相關規定檢討土地需求。	3.、4.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 6.要求:我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司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 陳情人：翁路 統編:76364938 特登編號:S6400026 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12	李○足	113/03/29	地號:林邊段 221 號 1.申請地上權	該地號為配合澄觀路車流量拓寬須徵收土地，無法配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13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建築士官長呂○軒	113/03/29	1.本部列管土地部分為 2-2(大社、仁武)，坐落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1073-1 及 1294 等 2 筆土地。 2.土地下方為本軍自來水供應左營基地管線位置，請確認是	1.敬悉。 2.、5.目前設計階段尚在進行工法評估，待確認後辦理試挖，以確認管線位置，倘涉及管線遷移，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協調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上權。
5	吳黃○蕊	113/03/29	1.松埔段 1100 地號。 2.國道 7 號墩柱請不要擋住廠房的出入口。	1.敬悉。 2.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6	黃○財	113/03/29	1.埤埔段 1051-6、1051-9、1051-10 地號。 2.其中 1051-6、1051-9 地號因有需拆遷結構導致影響使用之情形，需煩請派員至現場會勘，以便了解後續如何使用。	1.敬悉。 2.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配合地區道路改善，調整路權範圍。
7	蘇○吉	113/03/29	1.松埔段 1161 地號。 2.高架落墩在本人土地上(中間)，希望高公局可以重新規劃，往旁遷移。	1.敬悉。 2.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8	蔡○信	113/03/29	1.本人承租土地位於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1213 地號。 2.本人廠房土地是跟地主租用，廠房是本人自己蓋的，遷移時間及補償辦法建議將土地、廠房分開各自補償，有設備遷移費時，需明確告知，因現租廠房土地不易。	1.敬悉。 2.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本局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

第 2-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郭○堂 (郭○霖代)	113/03/29	1.松埔段 1155 地號。 2.因位台電設施下，造成廠房拆遷，希望保留建築物，請高公局重新研擬。	1.敬悉。 2.該地號位台電設施下，仍須進行廠房拆遷。
2	陳○坤	113/03/29	1.埤埔段 1204 地號。 2.原路線規劃的路墩不在本人土地上，目前(第二次公聽會)的規劃改變，路墩位移到本人土地上，請將路線、路墩調整回原規劃。	1.敬悉。 2.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3	谷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人:王○原)	113/03/29	1.埤埔段 1325、1326 地號。 2.抗議!不能因為我們的配合，別人有抗議就損害我們的利益。 3.我們原本沒有需要被徵收那麼多的土地，現在卻因為對面的地主抗議，變成受害者。	1.敬悉。 2~3.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	曾○祈	113/03/29	1.夢裡段 1052 地號。 2.請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物不要拆除。	1.敬悉。 2.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蔡○年	113/03/29	1. 埕埔段 1374 地號。 2. 申請建築物設定地上權。 3. 申請移除共站機房(建議往北側空地移動、避免影響既有建築物)。	1. 敬悉。 2.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3. 本計畫設計階段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無法移除。
13	廖○源	113/03/29	1. 埕埔段 1399 地號。 2. 國道 7 號新建工程，從計畫開始至政府正式核定推動，迄今時間已過去 10 年餘，私有土地因此被限制交易(原有買方購買土地意願被侷限)，依貴局所言，土地徵收私有地，係協議價購按市價徵收為原則，評論過去 10 年來物價上漲、通貨膨脹、購買力的降低、顯然有倍數的影響，如果計畫早一點執行，被徵收土地的補助款對被徵收人的財務利用，被打了對折，因此，希望貴局既已要新建國道 7 號，請儘早	1. 敬悉。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9	胡○慶	113/03/29	1. 灣勢段 332 地號。 2. 澄觀路交通壅塞，若又設置國 7，會造成承載量更大，建議在上國 10 前設置簡易交流道。 3. 國 7 路線仁心路目前在拓寬，建議在該地點設置簡易匝道。	1. 敬悉。 2.、3. 國 7 與國 10 銜接係考慮整體路網的運作，本計畫內容並就既有國 10 仁武匝道位置進行優化調整。所提設置簡易交流道或匝道經考量交通運轉與交流道間距等，初步評估不可行。
10	藍○珍	113/03/29	1. 本人土地廠房位於烏松區埕埔段 1051 地號。 2. 土地上建有前棟與後棟建物，徵收圖顯示前棟全部及後棟左角被劃入徵收範圍，由於後棟在徵收範圍內部分有電梯及後棟樑柱基礎座，煩請避開一點，我就可保留後棟建築。	1. 敬悉。 2. 本計畫設計階段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11	施○申	113/03/29	1. 大腳腿段 1094 地號及埕埔段 1375 地號。 2. 申請移除埕埔段 1375 地號上共站機房(新設)，因徵收面積形狀造成我的土地浪費(畸零地形成)無法出入。	1. 敬悉。 2. 本計畫設計階段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無法移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登編號:S6400026)，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司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司在重建後收到國 7 下方要開拓地下道路，那我司的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 6.要求:我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司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 陳情人：翁路。 統編:76364938。 特登編號:S6400026 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詳圖附件六)	
16	陳○旗	113/03/29	1. 本人土地為埕埔段 1348 地號。 2. 原持有土地 945.6 坪，現政府欲徵收本人土地 199.04 坪。 3. 如此造成本人持有土地	1.~3.敬悉。 4.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配合調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完成私有地徵收，並相對提高徵收價格，彌補通貨的貶值。	
14	黃○能	113/03/29	1.松埔段 1101 地號。 2.廠房前有柱子影響拖、貨車進出，柱子是否可以調整位置，不影響拖、貨車進出。 3.廠房提出申請設定地上權。	1.敬悉。 2、3.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將儘量維持進出動線，另落墩位置將拆除建物 T 棚，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15	翁○志 (陳情人: 上慧機械 企業有限 公司 翁○路 翁○燦)	113/03/29	1.大腳腿段 1234 地號。 2.反對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3.反對理由一：如果該路段下方開設平面道路，我司與國 7 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拆除的廠房面積為 1262 平方公尺，約 381 坪。 4.反對理由二：國道 7 號主線全長 23 公里，高架橋路段有 21 公里，交流道共 7 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 7 號具有疏通高雄市市內交通的能，所以無需再國 7 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5.反對理由三:我司目前是持有特登的工廠（特	1.~5.敬悉，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6.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9	龍○泰	113/03/29	1.烏松區松埔段 1029、1029-5 地號。 2.若經高公局收購後，地形極其不方正，完全無法後續使用，或者透過買賣轉手，影響甚鉅。故希望收購範圍能夠以完整土地收購為原則(含相鄰之其它畸零地)。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剩下 746.5 坪，將變成無法蓋農舍(不符 0.25 公頃規定)，影響剩餘土地價值。 4.請求:微調徵收坪數，讓所剩土地可超過 0.25 公頃(756.25 坪)。	
17	施○乙	113/03/29	1.大腳腿段 1094 地號、埕埔段 1371 地號(仕禮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2.上開地號要申請設定地上權。	1.敬悉。 2.大腳腿段 1094 地號原則建物部分可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保留建物不拆除，其他用地須配合工程需求設置排水溝、台電下地設施及施工空間、施工便道之用地取得需求。 另埕埔段 1371 地號 1M 可設定區分地上權，1T 受基礎開挖影響無法保留。
18	吳○代	113/03/29	1.我是松埔段 1209 地號的地主。 2.因全部土地為 869.56 平方公尺，政府要徵收土地為 553.08 平方公尺，我希望剩下的土地政府能一併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2	鄭○竣	113/03/29	1.土地坐墾段 1206 地號。(楊剛電機) 2.圖面上劃分紫色需拆遷，希望只徵收落樁位置，甚至最好不要落樁在廠房。 3.希望不要全部拆遷，調整落墩位址。	1.敬悉。 2.~3.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並維持既有道路通行，符合前述原則，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0	馮○楠	113/03/29	1.夢裡段 1011 地號、夢裡段 1012 地號(陳文章所有)。 2.東側 1M 廠房一小角，請設定地上權。 3.希望可以保留所有地上物不要拆除，柱子向北移。	1.敬悉。 2.配合保留東側廠房設定區分地上權。 3.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並維持既有道路通行，符合前述原則，若將墩柱往旁遷移將衍生更多拆遷量。故此處墩柱無法避開地上建物，仍需拆除。
21	陳○宏	113/03/29	1.大腳腿段 1771、1771-2 地號，畸零地請一併徵收。 2.希望有平面道路。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代)		2.希望保有原地原貌，地上權借國 7 使用。	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27	黃○財	113/04/02	希望中正路興農巷的替代道路可以取消，因有聯通交流道旁的道路可以使用，不至於讓道路不通，且不用徵收多餘的土地。 由興農巷直接右轉順著交流道旁直接通到神農路才 100 米長且不用拆廠房，如果左轉再轉回來要徵收 400 米長道路之土地。	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說明因匝道造成興農巷淨高不足，並維持維持土地所有權人進出動線，設置替代道路有其必要性。
28	黃○榮 (慶德水電)	113/04/02	本人土地為烏松區夢裡段 1056、1057、1058 等三地號。約國七 2k+400 處，其中 1056 有兩建物為目前營運中的公司，因此： 1.希望 1056 地號能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以維持公司經營。 2.既然 1057、1058 地號均列入徵收，敬請研議將位於 1057 地號的橋樑基礎往東山路（1058 地號）遷移的可行性，減少 1056 地號建物面對梁柱的壓迫感。 3.目前公司大門由東山路 66 巷轉入後有至少 10	1.1056 地號可設定區分地上權。 2.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3.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辦理會勘，說明施工時將會維持進出動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墩柱往旁邊移將衍生更多拆遷量，故此處墩柱無法避開地上建物，仍需拆除。
23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113/03/29	本案涉及高雄市「實踐四村」坐落烏松區夢裡段一小段 6-1 等 8 筆土地，面積 3156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考量公共交通建設需要得由需地機關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本局經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為「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6 點規定的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均為有償撥用，後續將依上開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24	張○亮	113/03/29	賜善段地號 520 與地號 544 上述兩筆地號要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謝謝!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
25	張郭 ○霞	113/04/01	1.烏松區壠埔段 1070 地號。 2.貴單位所述取消單行道部分將研議，本人不明白更改後的狀況，請再說明。 3.有關匝道起點位置請到現場說明，感謝。	1.敬悉。 2.依據第一次公聽會後陳情意見研議此處單行道設置需求後，已取消此處單行道，並於第二次公聽會公告圖說上呈現。 3.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會勘，並說明相關配置位置。
26	羅○蜜 (林○樞)	113/04/02	1.松埔段 1153、1153-1、1154 地號。	1.敬悉。 2.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貴局於新建此案前能評估將立柱點避開本公司之所有地號，其地號明細如下列所示，懇請惠辦。 <table><tr><th>里名</th><th>段號</th><th>地段</th><th>地號</th></tr><tr><td>烏松里</td><td>E12208</td><td>壠埔段</td><td>1051-4</td></tr><tr><td>烏松里</td><td>E12208</td><td>壠埔段</td><td>1051-5</td></tr><tr><td>烏松里</td><td>E12208</td><td>壠埔段</td><td>1051-10</td></tr></table>	里名	段號	地段	地號	烏松里	E12208	壠埔段	1051-4	烏松里	E12208	壠埔段	1051-5	烏松里	E12208	壠埔段	1051-10	
里名	段號	地段	地號																	
烏松里	E12208	壠埔段	1051-4																	
烏松里	E12208	壠埔段	1051-5																	
烏松里	E12208	壠埔段	1051-10																	
32	陳○佶	113/04/09	土地(地號 1158，地址高雄市烏松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尺寬的大車迴轉空間，請保留該進出動線。以上。懇請 貴局能予以協助，並派員來現場會勘討論。 (詳圖附件七)	
29	林○勝	113/04/02	1.烏松區大腳腿段 1464-1 地號僅一小部分於路權內，請協助評估可否退縮不要取得。 2.希望 1464 地號土地不要取得，調整路線路權。	1.考量營運階段維管空間大腳腿段 1464-1 地號仍需使用。 2.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國 7 路線需整體考量，故 1464 地號仍需使用。
30	林○州	113/04/02	1.仁武區澄清段 19-5 地號。 2.本筆土地是否位於國 7 範圍內，因現場地圖工作人員無法確定，請回覆確認，謝謝!	1.敬悉。 2.仁武區澄清段 19-5 地號該筆土地未在國 7 路線範圍內。
31	格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2	主旨：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內容：於 2024.03.29 公聽會得知因國道 7 號之新建工程，本公司之土地與地上建物將面臨被分割與徵收，故以此陳述書訴求	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權，請協助評估「不取得影響部分以保有基本的道路使用權」。 (詳圖附件九)	
36	黃○明	113/05/07	位於高雄市鳥松區 2206 地段大腳腿段 1130 地號，該地段依照圖說了解，貴單位會徵收三分之二土地，但未徵收地段如圖(斜線部分)，呈三角形，無鄰路土地，無使用價值，可否請貴單位整塊土地一併徵收。 (詳圖附件十)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37	黃○誠代	113/5/14	興農巷實為產業道路，人車本來不多，如為了要保持道路的通行，可由興農巷沿交流道旁直接右轉至神農路 100 米即可，何	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說明因匝道造成興農巷淨高不足，並維持土地所有權人進出動線，設置替代道路有其必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到徵收公文到要徵收有多久時間? (2)房客需於何時搬走? 可以給我們確認的時間嗎? (3)提早徵收也沒關係，請告知我們! (4)請問路線是否還會修正?	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4)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路線若無充足理由不會再修正。
34	李○豐	113/04/12	地段號：松埔段 1160 地號。 訴求：聽完公聽會，高公局的圖面國七路線，曾經過其土地，盼路線稍微往東邊移，就不會被拆遷。因東邊無建物但有私人土地。地主目前只有這一棟房子。	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因路線需考量整體性，無法再稍微往東偏。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5	林○勝	113/04/19	鳥松區大腳腿段「1464」與「1464-1」有部分土地須徵收作為國道 7 號用地。 惟徵收後，鳥松區大腳腿段「1464」沒有通往道路路段，嚴重影響使用路	敬悉。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第 2-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郭○聲 高雄市 立委 林岱樺代	113/04/19	因國七工程而受損的民眾(地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政府應要從優補償。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高雄市 議員 黃天煌	113/04/19	1.重大建設影響許多地主，應依據環評法規第 16、17 條規定去檢討，國七是否確實符合程序。 2.土地協議價購的價格要比一般市價還要優惠的價格補償民眾。 3.是否能提供窗口供民眾(地主)諮詢國七相關資訊；開會的相關資訊及回覆要確實將資料寄給地主。 4.目前國七的路線圖太複雜，經過 88 快速交流道那段，是否能簡化圖示讓民	1.國 7 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必要浪費公帑做 400 米長的環繞道路，又要徵收廠房土地，沒有經濟利益徒擾民，今由徵收戶等聯名陳情，望高公局審查，煩請林立委幫忙反應給高公局查核。 土地所有權人： 黃■財：埤埔段 1051-6、1051-9 地號 藍■珍：埤埔段 1051 地號 陳■文：埤埔段 1051-3 地號 夏■芬：埤埔段 1051-2 地號 劉■臻：埤埔段 1051-4、1051-5 地號。	性。
38	謝○男	113/05/13	仍盼爭取高公局路線西調，請高公局能前往會勘說明。	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有關烏松區大腳腿段 1769 地號經本局說明目前路線係採最小拆遷佈設，倘路線依陳情人訴求西調，將大幅增加拆遷量，故無法依陳情人訴求調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亦會將上述訊息公告在國道7號的官方網站。 4.配合辦理。
3	高雄市議員 王耀裕	113/04/19	1.國道七號要做就要做好，不應損失民眾的權益，一定要以從寬、從優的方式估算協議價格。 2.地上物查估補償價格常有太低的情況，請盡量不要拆遷房屋，或價格要合理，從優從寬認定，並給房屋租金及搬遷費補償。 3.平面道路可一併於都市計畫規劃開闢，以利地方交通順暢及發展。 4.台 88、國道十號平時塞車相當嚴重，國七開闢要顧及交通車流增加，考慮車道數要足夠應付未來交通流量，避免重蹈覆轍。	1.配合辦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另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將給予一次性租金補貼；同時，本局已研訂「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眾更便於了解路線，例如交流道上下出口等位置。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配合辦理，公聽會後均有提供駐點服務，公聽會簡報及陳述意見單上也有本局聯絡窗口可供地主諮詢相關資訊。開會相關資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均附有本局聯絡承辦窗口，皆會正式發文寄給提出陳述意見的民眾，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本案執行進度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預定期程積極辦理，並就最新進度公布於本局官網。
5	高雄市議員邱于軒	113/04/19	國道七號路線優化部分，環評路線更改(大漢路及工商路)，是否有依程序通知所有權人，應要先與地方民代及所有權人溝通後，才能進行路線更改，而不是變更路線後再通知所有權人。	本案相關路線係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方辦理公聽會，相關程序符合法規。
6	簡○強	113/04/19	1.大寮區王厝段 691 地號。 2.國道七號的規劃人員，應要有同理心，考量當地居民，尤其這種影響當地生活環境的重大工程。 3.因國道七號受損的地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要從優補償，而不是嘴上說說，卻無實際作為。 4.以地易地換大寮 81 期重劃區。 5.從優補償，不要只是「口號」，請實際提高補償金。 6.請設置地方對話窗口，讓地方居民好問話。 7.有關設定地上權，請說明高架橋之高低。許多地主並不知道土地所臨的高架橋高度，那要如何決定要設定地上權，還是整筆協	1.~3.、5.敬悉。 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6.公聽會後均有提供駐點服務，公聽會簡報及陳述意見單上也有本局聯絡窗口可供地主諮詢相關資訊。開會相關資訊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4.國 7 之規劃設計，已就近年國道塞車原因納入考量，以避免重蹈覆轍。
4	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團隊蔡永存副主任代	113/04/19	1.補償地價與改良物補償應要從優補償地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2.工程進度高公局應掌握，要有明確的時程，讓民眾、地主知道。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水源段 679、680、683 地號，這是國家建設，若用到民間土地，希望政府能用以地易地的方法辦理，以降低百姓的損失。 5.國七環評能通過這是否有問題，大貨車、柴油車所造成的空汙及震動是否有列入檢討，不應進入人口密集地區。 6.國七規劃路線時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測量人員到場施測作業時，態度十分差，讓人無法接受。	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5.有關空汙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空汙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6.本局將請顧問公司加強相關人員現場溝通訓練。
8	王○玉	113/04/19	1.王厝段 674、680 地號。 2.國七高架道路下闢建平面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價購所有權？ (詳圖附件十一)	公聽會會議紀錄均附有本局聯絡承辦窗口，皆會正式發文寄給提出陳述意見的民眾，亦會將上述訊息公告在國道7號的官方網站。 7.高速公路工程設施係永久使用，基於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係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為原則。但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
7	蔡○雪	113/04/19	1.本人土地為水源段 679、680、683 地號，其中 679 地號地上物為 3 層樓房，680 地號地上物為大馬路邊一層鐵厝。 2.本人希望高公局同仁再次到現場看查，希望 679 地號地上物 3 層樓及旁邊的小鐵厝一座皆能保留，請將路線北移約 50 公尺左右，以便日後方便配合。 3.請於看查時可派設計單位工程師現場查看。	1.敬悉。 2.、3.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會勘，說明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倘路線依陳情人訴求調整，將大幅增加拆遷量及新增其他拆遷戶。 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民生活起居及健康，請高公局確實督促廠商卻依環評報告書內容辦理，也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相關單位設置自動監控系統來即時因應。 6.高公局言稱；國七闢建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備使用，並無剩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但相對於大林埔遷村案經濟部沒地也沒屋，為何大林埔遷村案高雄市政府可以配合經濟部做到以地易地以屋易屋呢？國七為何阻力重重呢？ 7.地上權設定如何計價？房屋可以設定，土地可以設定地上權嗎？ 8.請高公局未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時，比照「高雄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埔遷村安置計畫書」，公開透明提出「國道七號闢建沿線徵用土地所有權人安置計畫」與土地所有人協商，計畫內容需以兼顧居民財產權、居住權及社會權為原則，並於正式辦理說明會前 2 星期逐戶分送，這一點要麻煩岱樺立	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6.~8.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路案，於交通部 103 年 6 月 3 日交授新規字第 1020006301 號函知林岱樺立委、市議員及陳情民眾，內容略以「...原則上可行、不造成新增拆遷阻力，將予設置平面道路。」請問高公局有否納入規畫設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知道這件事嗎？ 3.大坪頂北段禁建、限建 50 年了，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導致該區域宛如塞外之地，請問本案隸屬高雄市政府哪個單位負責？何時解禁？，可以具體告知民眾？ 4.112 年 5 月 9 日 由林岱樺立法委員邀集召開之「國道 7 號徵用民地，如何保障地主權益協商會議」，至今未接獲高公局回覆。事涉大坪頂特定區保福路、16 號道路則全部推給地方政府。請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知道這件事嗎？有否積極性的具體作為嗎？ 5.國七闢建當下，種種環境污染隨至而來，例如噪音、空污、塵沙漫天、交通.....勢必嚴重影響沿線週邊居	屬地方政府權責，已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3.都市計畫之禁建屬地方政府權責，解禁需求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知悉。另大坪頂北段部分地區位於整體開發區範圍，其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許可、一般徵收等，相關開發進度請逕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洽詢。 4.大坪頂特定區保福路、16 號道路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皆已於第二場公聽會議說明，本案相關補償內容後續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 9.函轉高雄市政府知悉。 10.第一場公聽會林岱樺立委所提意見及建議，皆已列入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中。
9	林○財	113/04/19	1.鳳寮交流道設置需跟地主協調，與市議員、民代、里長和貴單位開會、敲定路線應讓地主知道，不能地主最後一個才知道，要地主吞下去。 2.大漢路徵收時，本人土地被徵收，現在國七又徵收到本人土地。 3.上次公聽會我們的廠房沒有在範圍內，這次卻又有。 4.目前我有多塊土地，原本只有一塊被切到(100多坪)，現在私下會議後我每塊土地都被交流道切的不完整，是否可保留唯一的廠房完整，而不是亂切一通沒有完整性。	1.~5.有關鳳寮交流道設置係依國7計畫溝通平台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討論在案，本局後續將加強對新增用地地主之溝通。 6.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委幫忙監督。 9.對於國七闢建之公聽會議民眾所提意見、建議若事涉高雄市政府事權者，請務必函知高雄市政府辦理，也請高公局在會議記錄中的「回答及處理結果」欄位中一併將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告知民眾。 10.請問高公局 112.10.16 岱樺立委在會中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內容，為何沒有列入會議記錄?	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7.設定區分地上權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以協議價購價格乘以地上權補償率核算。 若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時，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 8.本局為保障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現住戶之權益，特提出「安置計畫」、「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非屬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且本局亦已將相關訊息張貼公告，並盡到告知義務 4、6.本計畫推動程序均按行政院規定辦理。 5.加強溝通。 7.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1	葉○生	113/04/19	1.工商路整排是民房，路線蓋在家前10公尺內，有影響民眾生活、社會環境之虞，也會增加空汙、噪音、震動，這是法定不良影響，副局長也當場同意，這是環評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明定。這些都是要環評的，	1.~3.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希望保留唯一廠房土地完整，為磚仔礮段 3841、3842、3841-3、3842-3 地號。 6.希望不要以複製貼上的方式回覆民眾意見，請一一認真回答。	
10	戴○雲	113/04/19	1.翁公園段 3991-135 地號。 2.上次公聽會路線沒有經過我們家門口，為什麼這次會通過。 3.我們是從網路查才知道要開公聽會，為什麼沒有收到通知？ 4.程序合法嗎？ 5.在地議員為何都不知情，一問三不知？ 6.112 年 4 月核定版本不是這個路線，為何更改，程序合法嗎？ 7.更改路線為何沒有重新環評，沒有通知利害關係人。(詳圖附件十二)	1.敬悉。 2.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3. 本局於舉辦每場次公聽會前，皆依規定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相關訊息公告張貼於公共處所。翁公園段 3991-135 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4.敬悉。
13	王○雄 王○在	113/04/19	1.六合段 770、771、772 地號被從中間穿過，二邊各設有共站機房，請問國道七號共站機房下有設計平面道路嗎？如沒路、請避開。 2.六合段 734、735 地號又增設滯洪池，我們不願意被徵收，可以避開嗎？ 3.我們的土地六合段 770、771、772、735、736、755、756 等，四十多年前就被計畫是大坪頂特定區的住宅區，到現在政府一直沒開發，期中又被禁建，我們的土地從年輕到年老一直被套牢，目前又變成國道七號要從這經過，沒開	1.該路段無設置平面道路，另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故路線無法調整。 2.因工程設施需求，故路線無法調整。 3.都市計畫之禁建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但現今優化路線不曾是環評備案路線。應依法行政。 2.改路線沒環評，既然不是在核定路線進行，依環評法第 16、17 條規定，變更申請內容，應重新辦理環評；應根據環評內容、結論，切實執行。 3.500 公尺路廊調整路線於法無據，如附件。 4.如有違法，罰鍰、刑責由負責人承擔。 5.已明確於說明會發言，並將法條列載附件，後續未環評之疏失屬故意非過失，合先敘明。 (詳圖附件十三)	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5.敬悉。
12	葉○吉 戴○芳代	113/04/19	1.大寮交流道西側、伍厝段 939 地號。 2.敬請召集本地段居民協商本區路型。 3.由於噪音、振動導致本區不堪其擾。 4.希望儘量遠離住家。	1.敬悉。 2.後續加強溝通。 3.有關噪音、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動防制措施建請高公局一併評估，以減輕對高雄捷運公司影響。	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15	吳○傳	113/04/19	1.水廠段 323、324 地號，邱厝坪段 607、608 地號。 2.邱厝坪段 607、608 地號，剩餘部份一併徵收或協議價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發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要比照已開發的建地價格徵收。	關知悉。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14	高雄捷運公司 江志成代	113/04/19	1.國道七號工程案使用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用地涉及大寮機廠都審、建築執照或其他相關變更，請高公局考量納入國道七號工程範圍辦理。 2.基於高雄捷運營運安全需求，若需遷移捷運設施(例如:圍牆...等設施)，建議採先建後拆工程模式，先完成新設捷運設施，才能拆除現有捷運設施，另考量捷運設施屬公共場域非私人土地，依施工需求破壞者角色或工程慣例考量應由國道七號工程施工廠商進行復舊等事宜，以利確保捷運營運安全。 3.針對國道七號工程案施工及完工後產生之噪音、振	1、2.本案僅涉及大寮機廠用地圍牆拆遷，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舊。 3.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王厝段 385 地號土地，王炎、王煥(非地主)、王竣(非地主)、林祥(非地主)。	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4.知悉。
17	林○賜 林○盛	113/04/19	1.山仔頂段 2401 地號。 2.原地址苓雅區。因行政區域調整改為，迄今皆未接獲說明會通知。	1.敬悉。 2.配合修正通訊地址。
18	簡○全	113/04/19	建議 ppt 檔及公聽會各式資料能有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讓民眾有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管道，最好網路能提供路線圖(含土地地號)的查閱。	公聽會簡報內容現場已提供 QRcode 供民眾掃描下載，另相關資訊亦已公布於本局官網。
19	李○厚	113/04/19	1.王厝段 685、723 地號。 2.高雄市鳳山區。	1.敬悉。 2. 配合修正通訊地址。
20	黃○勝	113/04/19	拆遷承租戶已送廠登納管(111 年 3 月 21 日)、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7 日)，目前仍在進行消防、環保事項，請問需如何後續及補償方式?謝謝!	本局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惟欲領取特定工廠拆遷救濟金者，其特定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16	張○	113/04/19	1.建議照舊版路線圖取得土地，使我們下列的土地可以一併徵收，供高公局取得，並希望價格可以盡可能提高。 2.王厝段 380-2、467-1、484、493-2、503、505、509 地號，王元、王繡、簡王蘭、王菊、林祥(非地主)。 3.王厝段 996 地號土地共 343 坪，希望一併徵收，張。	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2	王○山	113/04/19	1.國七小港往大寮方向，過了「路工段高架橋」開始至拷潭路下方請施作平面道路。 2.說明:該路段目前為一段狹小的產業通路，全村的農作鳳梨、荔枝、芒果，都靠這段搬運，國七的規劃路線有數段可能會重疊這段路。懇請高公局與高市府協調，讓辛苦的農民有一條維持生計的路可走。	1~2.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3	王許 ○美 王○瑤 王○億	113/04/22	1.王厝段 380、467、469-1、49 地號，六合段 871、871-1、871-2、871-3、887、887-1、887-2、887-3、888、891 地號。 2.國道七號辦理 1.2 場公聽會發布路線皆不同。該地六合段(少部分徵收)，但第 2 次公聽會路線又改變，六合段私有地完全被徵收。 3.況且工程路線應以公有地為優先使用，減少徵收私有地，而私有地也要依”比例原則”，也要擴大路廊兩側私有地，不能歸於同一私有地。 4.懇請貴局高抬貴手，理解我們的處境，感恩。	1、2.敬悉。 3、4.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廠登記須存續至協議價購簽約日或徵收公告開始之日，並應於需地機關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
21	周○禎	113/04/19	1.王厝段 510 地號。 2.因國七路線導致部份土地被徵收，剩餘土地/畸零地希望一併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5	方○程	113/04/22	1.王厝段 903 地號。 2.有平面道路，對地方發展有幫助，且化解民怨。 3.土地補償費用要提高，才能安撫民怨。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4	方○文	113/04/22	1.王厝段 911、912、917、921、921-1、922、935、936、937、960、973、976、976-1 地號。 2.高架下要有平面道路，以利於路邊土地有利用價值。 3.土地補償費用要提高，以安撫民怨。 4.土地 911 地號現在法院分割中。 5.土地 917、921 地號，國七經過剩下畸零地希望徵收。	1.、4.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4.本案土地補償費受領人係以協議價購或徵收當時地籍謄本所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5.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尺，希望貴單位能一併徵收。 4.王允、王厝段 689 地號，面積 2071.81 平方公尺全部徵收；王利王厝段 689-3 地號，面積 2071.81 平方公尺全部徵收；王陳鳳，王厝段 687、687-1、687-2 地號，面積各 478.7 平方公尺，全部徵收以上多筆多位於 88 快速路邊，希望價格合理，以上拜託，謝謝。 地主王利、王允、王陳鳳上 113.4.22 立 (詳圖附件十四)	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7	王○元 簡王○ 蘭 徐王○ 芷 王○綉 王○菊 方何○ 琴	113/04/22	1.王厝段 380-1、380-2、467-1、469、484、493-1、493-2、503、505、508、509、511 地號。 2.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所發布的路線，在國七與 88 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布的不同，也與 113 年 4 月 19 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本人所有地號王厝段 503、508、509、380-1、380-2 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	1.敬悉。 2.、3.台 88 系統交流道除高快速路網銜接外，並依環評承諾增加銜接地方之匝道，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4.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26	王○利 王○允 王陳 ○鳳	113/04/22 113/05/22	1.六合段 786 地號，王厝段 405、500、673、678、687、687-1、687-2、689、689-3、917、921-1、922、969、970、970-1、976、976-1、1094-1、1095、1096、1097、1097-1 地號。 2.本人是國道七號被徵收地主，王利位於大寮區王厝段 673 地號，全部面積 767.92 平方公尺，被徵收取得 72.75 平方公尺(約 22 坪)，細細長長 1 條土地，正好是本筆土地的排水口處，及水井和電表、電桿集中處，如貴單位進行施工時，能否幫地主移至本筆土地未被徵收範圍邊處，或是盼貴單位能派員勘查如何解決、能否設定地上權保留相關設施或移置相關設施，使農作物能正常耕作。謝謝! 3.地主王允，位於大寮區王厝段 405 地號，面積 1030.39 平方公尺，被徵收取得 1024.61 平方公尺(約 310 坪)，剩餘 5.78 平方公	1.敬悉。 2.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並配合土地所有權人需求儘可能保留抽水井等相關設施。 3.、4.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9	郭○益	113/4/25	1.112 年 4 月核定版本不是這個路線，為何私自變更路線？是高公局失職嗎？ 2.高公局人員們知不知道？工商路整排都是民房每棟都有住好多人，現在蓋在住家 10 公尺內，請高公局將心比心。	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改用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3.備註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 102 年原設計系統的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4.備註，王厝段 390 地號，簡○逢。 0968○○○○，陳○妃。 0960○○○○，何○琴。 (詳圖附件十五)	
28	張簡○松	113/04/23	王厝段 36 地號剩餘土地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

第 2-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簡○清 簡○秀	113/04/19	1.被徵收土地：五厝段 720 地號。(另有五厝段 735、736、738 地號陳情人未列出) 2.土地所有權人：簡峰清、簡■秀。 3.土所有權人被徵收陳述意見要點： (1)被徵收土地面積、範圍、尚未收到主辦單位徵收正式書面公文通知。 (2)經查被徵收土地為多年種植荔枝果園生產，荔枝樹每年均生產大量荔枝，為農民生活之主要經濟來源，被徵收是一項重大損失。 (3)依據徵收土地、地面損害補償辦法，高雄市政府尚未公開說明被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計算方式」給予被徵收土地地主可接受之補償金額，請主辦單位公開或書面向地主詳細說明，以避免造成紛爭。	1、2.敬悉。 3.(1)二位所有權人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的土地皆為五厝段 720 地號，取得面積約 2032.34 平方公尺(此面積僅供參考，仍以地籍分割後面積為準)。 經查本局已於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分別寄發開會通知至土地謄本登載地址，該地址確與左列地址不同，後續相關信函將寄至左列地址。 (2)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及補償，且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本局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國 7 均循程序辦理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剩下 30 幾坪(那時未滿 65 歲),徵收後被農會告知因土地未達面積(1000 坪),故喪失農保資格,是否有辦法恢復農保資格? 3.土地補償的價格哪時會出來?(徵收市價、協議價購價格)	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續保三年,但必須在續保期限屆滿前再購買(滿 0.1 公頃)或承租(滿 0.2 公頃)一定面積的農地實際耕作,才能恢復農保資格。 3.本局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4	劉○輝	113/04/19	1.五厝段 489 地號。 2.建議國道七號高速公路下請比照國道十號高速公路仁武、大社段設平面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否則只有汙染空氣、噪音,且為長期汙染,故如有建平面道路方能獲居民之支持。(大寮交流道往北約 2~3 公里建平面道路)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	蘇○子	113/04/19	1.請問大寮系統交流道是否比清水交流	1.、2.台 88 系統交流道除高快速路網銜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所有權人：簡清,0938- ,高雄市鳳山區。 土地所有權人：簡秀,0921- ,高雄市鳳山區。 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簡○貴	113/04/19	1.希望在國道七號範圍內增設一個休息區,方便用路人使用。 2.國道七號到仁武(國道十號)路段,目前只能右轉接屏東路段,希望可增設左轉至左營路線。	1.國 7 全長 23 公里,尚無達設置休息站的條件。 2.本案環評審查階段環評委員就設置國 7 北出往國 10 西入匝道,該車流恐使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壅塞問題加劇,爰本局提出替代方案取消西入匝道保留東出匝道,又未來國 7 可銜接高屏 2 快,轉移車流並銜接國 1,故不設置國 7 銜接左營方向匝道。
3	吳○珠	113/04/19	1.邱厝坪段 330-1、333、333-1 地號。 2.在 88 快速道路工程之前原有農地及農保身分(當時有 2 分多面積之農地),但開闢 88 快速道路後,原有的農地被徵	1.敬悉。 2.所有權人持有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時,已參加農保之農民可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透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7	王楊○點	113/04/19	有關地號：高雄市大寮區拷潭里大寮所(EL1747)六合段 781、782 地號，被國道七號從中心分割為二，無法做正常使用，可否修正為切割一邊，或以其他方式為損失最小之修正或補償。如下圖： (詳圖附件十六)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路線無法調移。
8	田○華	113/04/19	1.五厝段 904 地號。 2.被徵收的土地及圍牆被拆除，噪音的問題如何解決?本人要求圍牆恢復並加設隔音牆。	1.敬悉。 2.有關噪音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對於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複雜，是否設計簡單點徵收比較少。 台中國道一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也沒有這麼複雜，相對單純。 2.經過 20、30 年後，是否還有需要做這麼大規模的交流道，這麼多車道？本人認為最多規劃 2 車道即可，減少影響民眾權益，避免浪費。	外，並依環評承諾增加銜接地方之匝道，後續設計階段將持續優化。 另高速公路的基本車道數為雙向 4 車道，故無法減少車道數。
6	張○乾	113/04/19	1.五厝段 850-1、854 地號。 2.目前土地部分取得，剩餘土地無法使用，希望剩餘土地一併價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全新的重建價格補償,再加計遷村當年營建物價指數調整、最高 25%的拆遷獎勵金等多重配套,可蓋回原房屋建平與建材,不會增加負擔,另想用更好的建材或蓋更多建坪,有資金需求者,政府能與協定之銀行提供專案優惠貸款協助;此外,也希望搭配先建後拆方案或有一先可暫時居住處所,給予最長 5 年續住國七的興建過渡期。(參考資料網址:https://news.1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84232) 3.如堅持於工商路前興建,橋面導向模擬要請高公局聘請專家學者模擬倒下建築物的安全距離,畢竟如欲天災地震,砸毀動產、不動產、人身安全願意國賠?大小行車意外掉下來傷及住戶人身安全、	3.國 7 橋梁將依最新部頒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設計,後續設計會對減噪、減振及防止車輛掉落納入考量。 4.本案屬公路工程,無相關回饋設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本案地上物,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
9	彭○嘉 彭邱○連 彭○盛	113/04/26	以下為期盼作法與建議,如有回覆或開公聽會請函覆掛號給我們通知單: 1.改回原路線,國 7 不在工商路上。 2.能比照大林浦遷村方案以地換地,針對私有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人發給 30 萬元「加速搬遷獎勵金」成立「協力造屋服務平台」,提供專業建屋服務;遷至鳳山(因家人需常往返鳳山醫院洗腎,需離鳳山醫院近之住家)住商區土地 1 坪換 1 坪、建築物補償費以最新一年度評估的	1.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路線無調移空間。 2.、5.經查台端建物無須拆遷,且距離為 10 公尺以上,所提意見歎難同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元。	
10	周○文	113/5/10	申請人周■文是高雄市大寮區五厝 847 號 750 號等多筆土地地主之一在案。 經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查證方知多筆土地列為保護區。據說往年有計畫建造水庫才列為保護區。最後水庫改建其他地區了，但在土地使用分區，始終是保護區不變。 早期伍厝 847 號地上有建造農舍，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地主之一周■元和周■族遷入門牌高市大寮區內坑路 13 鄰 139 號之 3，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父亡遷出，農舍還在。 因農舍前面和周圍都是平地有耕作濃霧，後北側偏高有種鳳梨芒果。伍厝 750 號南側平面可耕作農物，北側偏高種鳳梨芒果。 伍厝 847 號左鄰 854、854 之 2、854 之 3855、850 之一為建地，右鄰	1.~4.敬悉。 5.、6.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屆時國道七號高雄路段用地範圍內皆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動產、不動產，亦負國賠責任?畢竟沒蓋橋，地震時人、車、建物等在工商路上還不會有任何影響與損失! 4.乘第 2 點，距離工商路住戶少於 20 公尺，能與工商路後方教育部擁有之教育用地活化再利用成為綠植草皮公園型態停車場無償設置各戶 1-2 停車位(相關資訊原就為公園預定地)，使工商路用戶能從後方作為正門更為安全進出家門。 5.中庄里里長建議同排工上路住戶統一徵收，以最近工商路最近一次最高交易房地產金額(目前得知第 1 間 1,300 萬元成交)為徵收補償金額。 6.另希望我們的方案不與其他工商路住戶一同辦理，排除第 4 點徵收補償金額大於或等於 1300 萬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隨文附上地圖乙份。 (詳圖附件十八)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46、845 號為住宅區，唯獨中間 847 為保護區，讓人有覺得不平之處。如果按照土地使用分區徵收用保護區計費是不合理的。保護區的年代和現在年代的狀況是不同的。敬請貴局勘察後徵收以事公平公正，謝謝。隨文附上地圖乙份，戶籍謄本乙份。 (詳圖附件十七)	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11	周○文	113/5/10	申請人周■文是高雄市大寮區五厝 847 號 750 號等多筆土地地主之一在案。 因伍厝 847 號 750 號地形是北側偏高南側平地，因每年雨季時大雨由北往南流向，致使南面平地積水成災農舍行人進出不變。 因此建請貴局開通一段道路和排水溝系統。從伍厝 750 號 847 號由東向西流向內坑路排水道以利居民安全。謝謝。 敬請 貴局勘察。	該部分涉及地區區域性整體排水與平面道路開闢，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作。 (2)依據目前徵收時程，中聯公司來不及完成相關遷建工程。 (3)另沿海廠每日有數以百計車次運輸卡車進出，依據目前國道七號交流道設置，將造成交通雍塞及提高交通事故發生頻率。 (4)綜合上述三點影響，將造成中聯公司該工廠無法運作外，亦造成交通雍塞及提高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因此中聯公司表達反對目前徵收面積及規劃路線方案，請另闢新路徑方案或由原路徑規劃中尋求最佳解決方式。 (詳圖附件十九)	
3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13/04/20	1.該工程尚須變更或拆除本處轄管農田水利設施，請依農田水利法第8條規定，向本處申請許可並負擔費用。 2.另若涉及跨越渠道者，請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並依農田灌溉排	1~6.納入設計考量並後續與該署協調配合。

第 2-6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中聯資源管理處 吳○益	113/04/20	1.小港區二橋段 1102 及 1103 地號土地係由中聯資源向尚承鋼鐵承租，後續如有上揭土地涉及國道七號使用相關事宜，除通知地主(尚承鋼鐵)外，亦請同步通知土地使用人(中聯資源)。 2.工廠已有工廠登記，請問設定地上權是否會影響到已登記的廠地面積。變更廠登的費用如何補償?	1.配合辦理。 2.所有權人與本局設定區分地上權後，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仍為所有權人持有，故不影響申辦特定工廠之資格與相關權益。
2	中聯資源公司	113/04/20	1.沿海三路36號中聯資源沿海廠(地號：中林子段 1102/1103)本次因國道七號路線變更，將徵收沿海廠部分土地，其影響如下： (1)本次因國道七號路線變更須徵收沿海廠部分土地，將導致其生產核心（設備控制中心及電力接收站，見下圖一）須拆除，致使該沿海廠無法運作。即使重新建立控制中心及電力接收站，因整體生產作業空間被嚴重壓縮而不足，亦會影響工廠正常運	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會勘，沿海三路路型調整後，徵收範圍不影響其控制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5	梁○端	113/04/20	1.坪南段 119、119-1、119-2 地號。 2.以地換地。	1.敬悉。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6	梁○祿	113/04/20	1.坪南段 223 地號。 2.單點式交流道從嚴取締禁行車輛進入高松路，並確實架設科技執法器材，常有大型車輛借道高松路(行駛高松陸橋周邊)，居民苦不堪言。 3.以地換地。	1.敬悉。 2.後續與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水管理辦法第 24 條指定後續維護管理單位進行維管及清淤。 3.依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爰該工程施工中、後，任何排水皆禁止排入本處灌溉專用渠道；另倘有非農田排水欲排入農田排水圳路者，亦請依農田水利法規定先行向本署提出申請銜接或搭排。 4.案揭工程如使用本署經管作業基金土地部分(中廊段一小段 1206 地號等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辦理有償撥用。 5.該工程倘進入設計階段，其相關會議請副知本處。 6.施工期間若涉及本處經管土地或設施請依法向本處申請。	
4	梁○州	113/04/20	1.坪南段 119-1、119-2 地號。 2.以地換地。	1.敬悉。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區南路各項功能，且本公司廠區南路為本公司重要生產作業原物料運輸幹道，煉鋼爐渣亦由煉鋼廠沿廠區南路運至爐渣存放區堆置，重車及空車使用頻率頻繁(約 120 車次/日)，若橋面板施工期間借道本公司廠區內道路施工，本公司煉鋼廠在無法供料情況下勢必停產，影響公司營運及員工生計，未來施工時請務必避免進入本公司廠區施作，本公司廠區道路不外借廠商施工。 4.重申本公司廠區南路圍牆為空心磚牆，牆邊現有防粉塵逸散自動灑水系統噴水管線、低壓電線管線及安全監視系統光纖管線、電源管線、監視攝影機等設備，經評估拆遷困難，請於施工作業期間避免損壞本公司圍牆危及設備正常使用，或要求本公司拆遷廠區圍牆。 5.重申國道七號高架道路基樁施工時，恐阻礙鹽水溪排水支渠，該支渠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7	唐榮公司	113/04/20	1.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 1213、1214、1215 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計 30 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 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鹽水港溪支渠兩側高壓電塔地下化，高速公路局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及地上權。 2.由於土地資產處理之核決權限屬董事會，若非徵收不可，請務必將確切徵收程序、預計時程規劃表、徵收範圍、方式、位置、面積、補償權益及計算、法令依據、若不同意徵收法律效果相關完整資料，提前 6 個月提供與本公司，以利提案供董事會審議。 3.重申本公司廠區內部無其他道路可取代現有廠	1.、3.、4.目前國 7 路線仍會使用部分貴公司土地，就落墩位置將依貴公司需求於設計及施工時儘量配合，降低本工程之影響。有關於施工道路部分，若使用到貴公司土地，將以徵(租)用的方式辦理，完工後將可以回復到原來之使用。 2.路權核定後，將會辦理路權樁測設、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市價估價等項作業，完成後將另行繕造歸戶清冊等資料，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7.設計及施工時納入考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產能導致副產物出現產出/去化缺口，勢必須找尋替代場地處理，否則將回堵製程影響中鋼集團生產。由於原場地尚備有地秤、污染防治設備等周邊設備，替代場地設置將遠高於徵用拆除範圍損失，且額外衍生租金、物料搬運等長期費用。 3.中鋼集團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碳中和，該場地屋頂亦設置有太陽能發電板，徵收拆除亦影響發電容量，且該場地處理之物料屬循環經濟範圍，拆除廠房除直接影響作業外，依現臨海產業園區用地情形，不易於中鋼公司周邊覓得替代場地。 4.中鋼公司為維持產能平衡，將衍生額外運輸及環境衝擊，爰請高公局再行評估合理性，避免估地及拆除廠房造成影響(如下空照圖黃框)。 (詳圖附件二十)	
9	中鋼公司	113/04/20	1.二橋段 1357 地號廢鋼堆儲區，係中鋼公司配合	1~2.敬悉。 3.經查北側為水利用地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為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特定區主要排水系統，歷年該支渠水量雨季均滿水位，如施工期間，必佔用排水系統，將導致嚴重淹水，造成沿線廠商財產重大損失，請務必確保鹽水溪排水支渠排水系統順暢。 6.國道七號高架道路鄰近本公司 161KV 變電站，施工期間請務必做好汙染逸散防治工作，避免影響本公司供電系統(包含太陽能設施運作)運作。 7.細部設計完成前，請與本公司協商以確保施工期間本公司前述圍離及各項管線等設施正常運作。	
8	中鋼公司 謝○榮 處工程師	113/04/20	1.二橋段 1341 地號係中鋼集團處理重要副產物礦物細料場地，將礦物細料妥善處理後發貨水泥廠應用，集團內自行處理不假外部廠商之手，避免不當處理造成環保風險，落實循環經濟。 2.該場地屬連續作業，如部分拆除將對作業空間及動線影響甚大，影響	1.~3.敬悉。 4.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爰請高公局再行評估合理性，並建議將連結站北移至鹽水港溪至沿海路機車道間之空間(如下右圖黃框)。 (詳圖附件二十一)	
10	中鋼公司 劉○中	113/04/20	1.中鋼公司自備架空線路與國道七號道路線型牴觸乙事，經多次與台電公司現勘後，已針對自備架空線路議定於中鋼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轉接站，占用面積 526 平方公尺。 2.後續國七路線倉促變更，並於 4 月 12 日才告知將徵用中鋼土地二橋段 1357 地號面積達 4615 平方公尺，與原規劃路徑之用地面積差異達 8 倍，且增加徵收土地面積亦非建置中鋼利害關係設施。 3.中鋼公司表達反對，請另闢新路徑方案或由原路徑尋找問題解套方式。	1.~2.敬悉。 3.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11	中鋼公司企業工會 陳○生 理事長	113/04/20	1.中鋼是民營公司，亦是上市公司，現有員工約近 1 萬人，加上周邊協力廠商所聘僱約有 6 千位的員工，中鋼肩負著 1	1~2.敬悉。 3.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王○元 主任		政府政策執行碳中和的重點區域，每日數以百計車次之運輸卡車、特殊車具及數十部其他作業重型機具於此區域作業。徵收該地號造成廢鋼儲區不足、現有進出橋樑需拆除另建兩座新橋，且極難於鄰近地區再覓租類似大型土地。 2.中鋼公司載運廢鋼之特殊車具(車型照片如下左圖)亦難以行駛於廠外道路，增添車輛運搬安全風險及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未來永久性的廠外廢鋼運搬，除高昂且長期的運搬費用，損失金額難以估計外，也將造成小港周遭永久的交通黑暗期。 3.中鋼公司自備架空線路與國道七號道路線型牴觸乙事，經多次與台電公司現勘後，僅針對該自備架空線路同意於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連接站，惟後續台電公司用地面積併於高公局用地統一徵用，然徵用中鋼土地面積與原協議有所出入。	法設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善交維計劃，降低交通黑暗期的影響。	
12	中鋼公司 行政副總經理 黃○中	113/04/20	1.任何交通建設之公共工程規劃均以既成道路為優先的路線規劃，如同原路線方案，也避免損及企業、民眾之權益或造成擾民為首要考量。 2.在既成道路施工本就會遭遇地下複雜管線的挑戰，惟以當今國內交通建設工程而言，國七已屬於第四代高速公路，高公局已累積純熟及先進技術，足可以克服前述的困難。 3.交通黑暗期均伴隨公共工程而來，本屬自然現象，以高公局長久以來在高速公路嚴謹細緻的交維計畫，雖部份階段需要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協作，以高雄市政府累積包括道路建設、修繕，以及捷運、輕軌工程建設之經驗，應可以中央與地方共同制定完善的交維計畫，克服興建期間的黑暗期，並讓影響降至最低。 4.綜合上述分析，高公局不應為了施工的便利，	1.~3.敬悉。 4.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萬6千個家庭的生計。 2.而中鋼的發展在面臨這波淨零碳的世界改策轉型中，公司正積極進行相關減碳路徑，力求運作突破關鍵技術，刻正調整煉鋼製程及步驟，本案改道規劃所影響之區域，正是賴以減碳要徑之一的廢鋼配置儲區，如因徵收均會破壞基地完整性、設備管線之遷移，期間將影響生產營運，面臨經營上的危機，進而影響員工及其家庭生計甚鉅，亦損及超過百萬股東的權益。 3.綜合上述分析，高公局不應為了施工的便利，以及交通的影響為由，擅自改變原規劃路線，而採取與民爭地的做法，損及民眾之利益，甚而影響企業正常之運作，且徒增之成本，所造成虧損甚而動搖員工生計，簡直是本末倒置。故而再次重申：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路線應以專業技術解決沿海路內道路相關管線問題，以完	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為何移入本公司之私人土地。 4.國道七號林園交流道可否往林園方向移，在沿海三路上有既有公司及原車流遭受重大影響，況且大坪頂已有一處交流道，相距如此近是否有其必要性。 5.若認定為必須，是否有其他路線可選。	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15	蘇○堅	113/04/20	1.丹山段 584 地號。 2.本人居住地點隔本道路只有 10 公尺，因為房子已經是 45 年建物，基礎設計是獨立基礎，是否有損失，請技師做檢測，謝謝。	1.敬悉 2.本工程施工前將對緊鄰建物辦理現況鑑定，倘日後有發生損鄰糾紛時，現況鑑定報告便可作為一項公正的證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以及交通的影響為由，擅自改變原規劃路線，而採取與民爭地的做法，損及民眾之利益，甚而影響企業正常之運作，且徒增之成本，所造成虧損甚而動搖員工生計，簡直是本末倒置。故而再次重申：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路線應以專業技術解決沿海路內道路相關管線問題，以完善交維計劃，降低交通黑暗期的影響。	
13	中油公司 尤○和	113/04/20	1.中廊段一小段 1208、1212-2 地號。 2.請最後確認下列兩點是否影響中油公司管線： (1)18+800(沿海三路)8 條管線 (2)17+100(大排/朝興路)4 條管線，含一條廢管。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14	尚承 鋼鐵 余○霖	113/04/20	1.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 2.本公司為土地實質所有權人，但第 1 次公聽會並未被通知。 3.被通知有可能被劃為徵收土地的部分，有一部分被劃為高壓電塔徵用地，但目前於山邊路之另一側已有一座電塔，	1.敬悉。 2.已依謄本所載地址寄發通知。 3.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所需之用地為必要，無法移除。 4.本計畫設置之交流道係與高雄市政府多次討論，並依環評結論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位長官，在協議價格上，給予小港區坪南段及各區段農民農地，最優惠的徵收補償價格每坪至少 12 萬元以上，是大家的期盼。 3.建議原都市計畫道路要開通道路(松美路與高坪七路)，希望一併開通。 4.祝國道七號施工工程順利，能如期如質完工，國家社會繁榮發展，行車平安。 5.徵收國道七號農地價格亦可參考鄰近 20 公尺的松美路上現建高人一等建商的地價、房價。	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路權核定後，將會辦理測設路權樁位及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市價估價等項作業，完成後將另行繕造歸戶清冊等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4.敬悉。
18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	113/04/20	1.徵收範圍請務必讓所有權人充分清楚，建議電話一一通知所有權人。 2.協議價購價格請從優、合理評估，建議從 1 坪 12 萬起。 3.工業區內的交流道數量，規劃位置是否再評估考量(臨海、大坪頂交流道)。 4.工程範圍抵觸工業區內各公司的管線及生產動線部分，請高公局再考量評估。	1.、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3.本計畫設置之交流道係與高雄市政府多次討論，並依環評結論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黃○有	113/04/20	1.水庫段 340、341 地號，沿海段 29 地號。 2.何時動工? 3.希望在遷村後再辦理。 4.協議價購價格如何?	1.敬悉。 2.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 3.本計畫已避開大林蒲計畫用地。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路權核定後，將會辦理測設路權樁位及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市價估價等項作業，完成後將另行繕造歸戶清冊等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7	盧○文	113/04/20	1.坪南段 81-1 地號。 2.三月初台積電封裝廠宣布落腳嘉義市大保區，農地即出現 1 坪 12 萬元以上的徵收補償價格，嘉義是縣轄市就有如此價位，何況高雄市是直轄市。因此懇請各	1.敬悉。 2.、5.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需寄給新地主請其提陳述意見。	
22	黃○宗	113/04/20	1.本人世居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2.本次國道七號擬徵收本人林園區中門段 330、321 地號土地(南星路旁)。 3.徵收本人上述土地，建議准比照沿海三路旁土地徵收價格辦理。因本人中門段 330、321 地號土地緊鄰沿海三路。	1、2.敬悉。 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23	侯○真	113/04/20	小港區坪南段 193、193-1 地號，希望能保留建築物，或是以地換地。 113 年 4 月 20 日	小港區坪南段 193、193-1 地號因配合高松路橋拓寬，經評估後確無法保留，仍請諒解。 另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24	鄭林○芳	113/04/20	小港區水庫段 332 地號，申請設定地上權。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19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	113/04/20	1.二橋段 1342 地號。 2.支持中鋼訴求維持原路線降低對企業影響。 3.建議施作共同管溝，遷移沿海路管線集中管理，也方便日後管理維護。 4.對於有土地徵收之私有地能指派專責人員溝通，用地大小、施工防護如何降低對企業衝擊及完工後影響。	1、2.知悉。 3.因原路線有施工交維考量，且管線眾多且複雜，管道遷移時程難以配合，故須調整路線以避開該路段。若設置共同管溝，依舊有施作與交維問題須考量，因此無法設置。 4.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現場初步確認路權範圍。
20	梁○得	113/04/20	1.坪南段 99、99-1、99-2、100、100-1、100-2、100-3、100-4、103、103-1、103-2、103-3、103-4 地號。 2.畸零地如何界定？ 3.畸零地與計劃用地補償(收購)價格是否一致。 4.土地設界樁有否補償。	1.敬悉。 2.依規定若因公共工程取得導致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於一年內以書面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若經核定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規定，則畸零地之地價與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補償單價是一致。 4.土地界樁並非屬拆遷補償範疇。
21	吳○益	113/04/20	坪南段 69 地號原為康宏年所有土地，已轉賣給吳益，下次公聽會請補通	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7	梁○雄	113/04/20	坪南段 223 地號，希望以地換地。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28	洪黃○花	113/04/20	1.丹山段 552-20 地號。(南星路 30 號)	1.敬悉。 2.、3.本計畫已避開大林蒲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5	黃○川	113/04/20	1.沿海段 38、39 地號，水庫段 347、348 地號。 2.國道七號周邊土地沿海段 38、39 地號，水庫段 347 地號。希望一併徵收，收購價要比照遷村徵收的價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6	黃○豐	113/04/20	1.沿海段 38、39 地號，水庫段 347、348 地號。 2.國道七號周邊土地 38、39、347 地號。希望一併徵收，收購價要比照遷村收的價格。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地主訴求:地換建地(原所有地都換成建地)	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
31	聯鋼開發(股)公司 曾○文	113/04/20	本公司長泰街廠區廠房(二橋段1209地號)未收到是否徵收土地之函文等通知。請儘速派員與本公司現勘確認以做為公司經營評估依據。	已於113年5月21日辦理會勘，現場初步確認路權範圍。
32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張○榮	113/04/20	1.鳳鼻頭段1104-6地號。 2.廠區第2座橋柱請往南移至廠地轉角的角落處，以避免干涉側門車輛進出與物料堆置。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33	葉○輝	113/04/20	1.坪南段357-1、362-1、363-1地號。 2.坪南段357-1地號東北方之便道應截彎取直(多留些土地，以便將來好開發)。	1.敬悉。 2.有關建議採斜交跨越高速公路，於施工有困難歉難配合。
34	李○蘭	113/04/25	主旨:針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之計畫行經本人私有土地乙案,表明嚴正反對。 1.本人私有土地位置: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442號。 2.針對本案 貴局曾提供	1、2.敬悉。 3、4.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為達最小限度範圍徵收私有土地及減少拆遷建物，應以避開現有聚落住戶、影響最少為原則，建議路線規劃於南星路與沿海三路之路口(22K+300~22K+500)往(林園區)南移，以避開鳳鼻頭現有聚落住戶及減少拆遷。 3.針對土地徵收與拆遷補償應考量與鳳鼻頭遷村計畫補償方式配合，保留鳳鼻頭居民的選擇權益。 4.如時間允許可配合鳳鼻頭遷村計畫時程，屆時路線於沿海三路與四路路口可截彎取直縮短路程。 5.建議來函通知請將小港區鳳鳴里辦公室納入。	計畫用地。 4. 因截彎取直涉及其他計畫推動，經協調尚無法配合。 5.配合辦理。
29	邱○茂	113/04/20	1.小港區水庫段331地號。 2.建物門牌:沿海三路80-1、80-3號。 3.本人建物希望保留，並申請設定地上權。	1、2.敬悉。 3.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30	林○山林○蓁代	113/04/20	1.坪南段173、174、175、176地號;坪北段499之1地號。 2.原有土地有在國道7號新建工程範圍內。	1、2.敬悉。 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大？為何如此？	
35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3/04/25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沿海、三路(台電南工變電所)路段線形調整(新增用地部分),本公司陳述意見如下。 1.貴局新路線雖然有助於簡化工程施作難度,但卻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廠區造成重大影響,而且這影響是長期且久遠的;在短期內,施工可能導致廠內工安和交通動線的不良影響。而在長期,這將影響廠區的完整性,不利於未來工廠整體規劃。當新路線完工後,橋面部份通過茂生廠區,車輛噪音及落塵可能對員工及產品造成難以評估的影響。 2.如果新路線確實是唯一可行的工程方案,茂生希望施工單位能保證施工期間不會影響茂生農經內部生產運輸動線及相關的工安要求。 3.在道路工程的設計規劃中,應加入相關的隔離設施設計,以減少日後車輛噪音及落塵對員工	1、3.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2.施工階段將儘量不影響貴公司內部動線。 4.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意見調查表「請問您土地屬於國道七號高雄段計畫用地範圍,您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由高公局以市價與您進行協議價購土地?」本人之前已明確表示「不願意」。 3.依據本人之前所知悉「小坪頂交流道」計畫之位置,大約在高坪22路與39街交叉口,並不影響本人私有土地,但前次公聽會(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9:30)驟然得知交流道將改移至北林路(上/下),本人土地已因此將會「部分徵收」,但此次的公聽會(民國113年4月20日)得知徵收面積不但沒減少,竟然由原有的約104坪更加擴大至132坪。此政府惡霸之行徑是否專門欺侮善良百姓,本人持有350坪建地,經此次徵收後,支離破碎很難銷售,貴單位該負最大責任。 4.本人再次表示嚴重抗議,請貴局回文給予合理解釋是否徵收面積擴	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運用最大化。 2.本次路線倉促變更致將徵用中鋼土地，影響如下： (1)地號 1341 需拆除既有廠房，造成該廠房原規劃連續生產流程窒礙，可能失去該廠房既有功能，整座廠房停擺，對中鋼公司營運影響甚鉅。 (2)地號 1357 廢鋼堆儲區係中鋼公司規劃落實碳中和的重點區域，廢鋼自原料碼頭進口與堆儲處置，全數於中鋼公司廠內進行運搬作業，徵收該地號造成廢鋼儲區不足，將極難於鄰近地區再覓租類似大型土地。載運廢鋼之特殊車具（車型照片請參閱附件一）亦難以行駛於廠外道路，增添車輛運搬安全風險及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未來永久性的廠外廢鋼運搬，將造成高昂且長期的運搬費用，損失金額難以估計。 3.中鋼公司自備架空線路與國道七號道路線型牴觸乙事，經多次與台電	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就用地面積將與台電共同研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身心和產品安全的影響。 4.茂生農經支持國家的重大交通建設，但茂生農經權益也應受到保障。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負責人吳德。	
36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5	國道 7 號設於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廠橋柱請承辦單位移設案。 1.國道 7 號目前有 2 座橋柱設於敝公司沿海廠內如照片 1，因橋柱仍對本廠之進出貨動線及成品堆置造成影響工廠生產作業之運作。 2.擬請承辦單位將兩座橋柱盡量移靠沿海路四路，另將第 2 橋柱往南移至圍牆外或角落處，以降低對本廠作業之嚴重影響。 (詳圖附件二十二)	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37	中鋼公司	113/04/22	1.經中鋼公司內部評估後，受影響程度絕非僅部分土地徵收爾爾。另為達政府交下 203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目前中鋼公司廠內寸土寸金，已竭盡所能使每塊	1.敬悉。 2.敬悉。 3.~4.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軍備局 工程營 產中心 南部地 區工程 營產處		雄路段新建工程」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請查照。 說明： 1.依貴局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 2-4 場(大寮)公聽會辦理。 2.旨揭工程涉及「太平營區」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223-1 地號乙筆土地，面積 0.048777 公頃，前已奉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政策小組」第 49 次會議審查同意移管，建請貴局採有償撥用方式辦理。 3.另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列管「東山訓練場」坐落高雄市大寮區潭鳳段 124 地號等 34 筆、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列管「考潭營區」坐落高雄市仁武區暘善段 536 地號等 3 筆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列管「高縣水管路」坐落仁武區仁新段 1073-1 地號等 2 筆，共計 39 筆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司現勘後，僅針對該自備架空線路同意於廢鋼堆儲區東北角設置連接站，惟後續台電公司用地面積併於高公局用地統一徵用，然徵用中鋼土地面積與原協議有所出入。爰請高公局再行評估合理性，並建議將連結站北移至鹽水港溪至沿海路機車道間之空間（請參閱附件二）。 4.中鋼公司為政府十大建設之一，擔負國防及民生重要工業用鋼供應角色，且公司係屬上市公司，營運需面對上萬員工之生計、百萬股民之監督與期待。中鋼公司向來支持政府重大建設，惟本次國道七號路線調整，可能對中鋼公司造成長久性的莫大影響，請高公局維持國道七號原規劃路線，避免路線變更徵用中鋼公司土地，嚴重影響公司營運，及請台電公司與本公司另行協商用地遷移方案。 (詳圖附件二十三)	
38	國防部	113/05/14	主旨：檢送「國道 7 號高	敬悉及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如何確保本公司用電需求? (2)如電塔需移位、重新設置...等因素,需向鄰近公司、工廠等土地所有權人租借、購買,貴單位、台電是否會協助處理? 以上,再煩請貴單位惠復意見 謝謝。	
4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9	主旨:關於「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沿海二、三路(台電南工變電所)路段線形調整(新增用地部分),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工廠面積受到多大影響仍存疑,陳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派員至本公司說明。 說明:本公司已參與高公局 113 年 4 月 12 日及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辦的公聽會,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沿海二、三路路段線形調整工程,其規劃和影響有一定了解,然而,位於本公司小港廠內有多大面積受到影響仍存疑,故希望高工局能派員至本公司位於小港區[REDACTED]工廠,進行說	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會勘,現場初步確認路權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涉及抵觸部分房建物代拆代建,施工期間應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工區與營區設施隔離設施等,建請與各單位協調並取得共識後,檢討相關資料提供本處憑辦後續;另工程進行測量鑑界時請提前通知,俾利使用單位配合辦理。	
39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113/05/07	1.本公司派員參與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計畫第2-6場公聽會,於會場展示各區段路線規劃圖發現本公司土地-小港區二橋段 1357-1地號,被劃入範圍內。 2.本公司雖樂見本工程能改善小港區周邊交通環境,但此變更與台電公司於 113.03.15 來文文屏-屏供字第 1138032002 號時所述之設計圖差異頗大,故本公司對此變更提出相關陳述如下: (1)本公司在所劃入的範圍內尚有一座高壓供電塔,此為本公司重要供電來源,如本案確定以目前版本進行徵收,	1.敬悉。 2.用電需求與電塔遷移將再與台電協調並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第 2-7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鳳鳴里長 李月雲	113/04/20	本里要遷村了，希望能等遷村後再辦理國道七號。我們擔心房子附近會有煙霧和噪音。	本計畫已避開大林蒲計畫用地。另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如有任何施工造成不便之處，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2	洪○傳	113/04/20	1.坪頂段 81 地號。 2.本人土地因國七從中分割，變兩塊無用廢地，要求機關必需一併價購（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明及測量。	
41	經濟部 高雄臨 海產業 園區服 務中心	113/04/26	主旨:有關貴局 113 年 4 月 20 日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2-6 場(小港)公聽會，經本中心派員出席聽取簡報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貴局規畫大坪頂交流道以北林路作為地方聯絡道，若無法以唐榮鐵工廠旁大排增設連絡道或將東林路、世全路列入整體路網規畫(拓寬道路)，考量為來車流量影響本園區道路服務水準，本中心實難認同大坪頂交流道目前的規劃設置，建議將交流道北移以高坪 22 路、世全路做地方聯絡道。	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交流道北移艱難同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陳○雪	113/04/20	小港區坪北段 696 地號，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價購。 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5	梁○鳳	113/04/20	1.坪北段 509、509-1、511、511-2、512、512-1、512-2、512-3、513 地號。 2.希望高公局徵收完之畸零地一併徵收。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3	陳○遜	113/4/20	1.小港區坪北段 546-1、696-1 地號。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價購。 2.因人在美國，希望文件能以電子檔寄到上述 email。 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惟目前並無相關補償方案。
7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13/04/20	- 該工程倘須變更或拆除本處轄管農田水利設施，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8 條規定，向本處申請許可並負擔費用。 - 另若涉及跨越渠道者，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暨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並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24 條指定後續維護管理單位進行維管及清淤。 - 依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爰該工程施工中、後，任何排水皆禁止排入本處灌溉專用渠道；另倘有非	1.~6.配合辦理，另所提建議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6	蔡○達	113/04/20	- 公聽會的通知單並沒有如實寄到現戶籍地址，以致可能沒通知到本人到場，損失權益。 - 國七建設在住家隔壁的話會有噪音補貼或其他補償方案嗎？	- 有關公聽會通知函地址乃以地籍謄本所有權人地址為依據，若該地址非戶籍地址，將配合陳述意見進行修正後寄發通知函予新地址。 - 有關噪音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等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10	李○鎰	113/04/20	有沒有比較大的圖可供民眾參考，了解被徵收範圍。	相關圖資已於公聽會張貼，倘有局部需求可洽本局承辦人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農田排水欲排入農田排水圳路者，亦請依農田水利法規定先行向本署提出申請銜接或搭排。 4.案揭工程如使用本署經管作業基金土地部分(中廊段一小段 1206 地號等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辦理有償撥用。 5.該工程倘進入設計階段，其相關會議請副知本處。 6.施工期間若涉及本處經管土地或設施請依法向本處申請。	
8	吳○其	113/04/20	1.坪鳳段 439 地號。 2.希望徵收面積回到第一次公聽會範圍。	1.敬悉。 2.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且考量地方道路的運轉需求，歎難減少用地面積。
9	梁○榮	113/04/20	1.坪北段 610、610-1、610-2、611、611-1。 2.區段徵收、重劃可以地換地，為什麼本案不能？	1.敬悉。 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害關係人苦處，罔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同理性」。 1.請依據 4 月 12 日公聽會工商路 14 戶所提陳情以書面答覆或擇日於中庄里另開說明會(附件 1~5)。 2.因高公局逕行變更國道 7 號優化東移，事前沒有與當地里長及工商路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會上說優化路線只是為減少原路線拆遷，國道七號通車後係屬常年無休，其產生空氣、噪音、低頻、振動等對居民之身心健康是持續進行傷害，高公局罔顧工商路 14 戶百餘人因空氣、噪音、振動對民眾生理、心理各種傷害及住戶因國道七號建設而減損價值，包括所有權使用、收益、處分，因為國道經過，造成房屋土地價值減損、店面不易經營等狀況，嚴重影響房地之使用、收益，需要對影響所有權使用、收益之範圍及居民之身心健康是持續進行傷害提出補償方案。國道 7 號對於高公局而言只是眾多案件中的一件個案，但對於工商	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3.所述地方道路拓寬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第 2-8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雄市議員邱于軒	113/05/06	1.國道七號優化路線的規劃地主都是最後才知道，這樣的方式對地主不公平，應要改進。 2.國道七號中庄里、後庄里附近道路的拓寬是地方民眾及里長最關心的事，因對該地區的交通影響太大，可能需由高公局盡快和市府召開會議研討。	1.敬悉。 2.配合辦理。
2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辦公處黃慶福里長	113/05/06 113/05/07 補充	1.國道七號大寮系統交流道，內坑里 188 線道及內坑路交口，經常淹水(新聞經常有報導)，請高公局和水利局研議，協同解決淹水問題，改善水利設施，增設排水系統及箱涵。請納入國 7 計畫改善，避免未來交流道淹水。 2.如有拆到房子應和民眾多多溝通。	1.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2.配合辦理。
3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辦公處曾承豐里長	113/05/06	依據高公局第一次「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訴意見，皆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合法性」為由帶過，沒有深入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利	1.配合辦理。 2.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後庄里里長鄭德文		要裝電燈。 3.裝隔音牆。 4.民族路拓寬。 5.建議松寮橋上下交流道，往屏東和鳳山方向，擴建為兩線道，其現況為一線道。	設計考量。 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4、5.所述地方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	簡○峰	113/05/06	1.王厝段 497 地號。(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係王厝段 410、411 地號) 2.本人係 375 減租之承租人、佃農。 3.被徵收的土地有三七五減租，高公局只聯絡地主，一直沒聯絡佃農，把佃農	1.敬悉。 2.敬悉。 3、4.後續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將通知耕地三七五減租承租人出席。有關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發布實施前(即 89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住戶來說是世代的人生。 3.國七路線經過因東移又更接近中庄里住宅區及中庄里重要對外交通路線，中庄里人口有 13000 人整個里人口集中鳳屏一路北南邊，又因國七道路東移途經立德路由工商路出口銜接後庄里大漢路北上交流道國 7 開闢造成鳳屏一路大塞車，大寮 88 快速道路使用量已飽和，鄰近大發、和發、屏東工業區等大貨車勢必走國 7 北上，目前中庄里北上、南下鳳屏一路是重要道路，人口密集車輛多，鳳屏一路上下班道路已飽和再加上國 7 開闢車潮湧進中庄里、後庄里，重要鳳屏一路勢必造成大塞車，也是兩里居民的夢魘，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我們強力訴求高公局協助高雄市政府依「大坪頂以東都市計劃區域」將現為 5 米至 6 米立德路拓寬 12 米成為外環聯外道路紓解里內車流量。 (詳圖附件二十四)	
4	高雄市大寮區	113/05/06	1.反對做交流道。 2.橋下請鋪設水泥地；橋下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用土地人與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計劃之公有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條文明文規定應「避免徵收耕地」，沒有「減少拆遷建物」之規定，貴局明目張膽竄改中華民國法令，已經明顯違法。 3. 貴局以減少拆遷建物為由，辦理優化路線作業，強行徵收優良農地及拆遷合法的萬客隆廠房、合法的中華機械公司廠房，而原路線減少拆建物(大寮區興中街等)大部分都是蓋在農地上的違法建物，貴局已經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應避免徵收耕地」之規定。 4. 貴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國道7號土地徵收只適用行政院於112年3月23日核定之路線，依法不適用優化路線因為已砥觸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定。 5. 貴局112年10月16日公聽會答覆優化路線可偏移原路線500公尺為法規所	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的權利全無看到。 請問以後佃農的權利，你們將如何處理。 4. 以後若有何消息，請通知地主和佃農(承租人)，兩邊皆要通知，謝謝。	年1月28日前)已訂有租約者，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地價補償費，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若以徵收方式辦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價時，會將地主及佃農之補償費分開計算發放後，依規定辦理終止及塗銷設定。若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則地主所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及欠繳地價稅等稅金，應於簽約前辦竣清償、塗銷及繳清，訂有租約者，並應自行終止租約後，本局才能同意協議價購。
6	陳○隆	113/05/06	1. 貴局112年10月16日召開公聽會時，口口聲聲說優化路線尚未定案，實際上在公聽會召開前，貴局已經在優化路線上完成埋設「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地樁，明顯欺騙參加公聽會的民眾。 2. 貴局112年10月16日公聽會上一再強調減少建物拆遷，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規定	1. 經查該部分係測量控制點位而非路權樁，且本公聽會簡報中亦有說明。 2. ~5. 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僅 8 公尺，有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9 條之法定不良影響，即應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重新環評。 4.原路線皆多為違法/特登工廠，為何反而侵害居民權益？ 附件陳情意見內容： 1.國道七號未依程序更改路線即為違法，依法高公局應申請重新環評：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國道七號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送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後行政院始核復准予依核定辦理。 (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 條、第 22 條規定，環評審查結論對開發單位具有拘束力，係環評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	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允許，請說明法規條例及內容以昭公信，如果沒有法條依據，本人合理懷疑高公局又是一個違法竄改中華民國法令的明顯案例。	
7	中華置地(股)	113/05/06	1.鳳屏一路 268、288 號(翁公園段 3991-13 地號)，再次重申堅決反對國道七號路線方案。 2.鳳屏一路 268、288 號位於同一土地上，如經徵收、拆遷後將無法使用。 3.因為此案對本大樓全區影響重大，眾多公司需要搬遷，數百員工生計受影響，全區建物使用亦受影響。 4.本公司將正式寄發陳述意見單給貴局。 5.從知道本案到拆遷時間太趕太快了，令人措手不及。	1.~4.敬悉。 5.本案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施工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
8	葉○生	113/05/06	陳情意見單內容： 1.如附件四頁，陳情書已現場交給政風室，請查辦。 2.陳情內容略以，優化路線變更後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第 17 條切實執行。定案路廊範圍(500 公尺)非可隨意變更路線之依據。 3.上揭程序並非僅以環差分析可處理，因路線距民宅	1.敬悉。 2.~4.國 7 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列款項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更路線之依據，反而需對「未曾評估之可能影響範圍」再次評估，合先敘明。 (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又同法第 6 條明定「不良影響」為開發行為有各款列舉情形之一者，如：引起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公害現象，或破壞社會、經濟環境者：同法第 19 條明定「重大影響」為：高速公路新建等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由上述規定可知，我國環評法制係採預防原則，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時應實施環評，且評估審查程序設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為避免開發單位拖延實施或事後變更環說書或環評書內容，藉以規避應進行之環評程序，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已通過之環說書或環評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如開發行為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者，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且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俾確實發揮環評制度功能，防止開發行為對環境或當地居民造成不可回復之危害(環保署 111 年 5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51003 號函參照)。 (4)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範圍」欄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為「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業經附表六標題明確揭示。是以，道路兩側 500 公尺路廊範圍內並非可隨意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音、振動、毒性物質污染等公害均會大幅增加，亦將破壞當地社會或經濟環境，屬於法定不良影響(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參照)，而列舉之法定不良影響距離住戶甚近，更有疏運高雄港貨櫃車緊鄰民宅翻覆之危險，將進一步聚成為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影響，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顯著不利，同屬於法定重大影響(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參照)。系爭路線變更明顯構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之事由。 (8)再退步言，倘高公局更改路線有向環境部申請變更，系爭路線對環境影響非屬輕微，不應以審查密度最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為之，若有規避審查密度較高之重新辦理環評之嫌，於本質上即難謂合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 號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嚴謹規定，開發單位若變更原環評申請內容，首應先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查是否應「重新環評」，如屬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則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6)經查，高公局未經環評即擅自規劃國道七號大寮段優化路線(以下稱系爭路線)並召開土地徵收公聽會，係未切實執行環境保護署 111 年 9 月 2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審查結論，亦未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辦理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即逕自變更開發行為，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 (7)系爭優化路線除未向環境部申請重新環評，尚緊鄰高雄市大寮區工商路民宅僅 8 公尺，又高速公路之新建係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列之開發行為，顯對周遭居民與環境有法定重大影響(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退步言，高速公路開發依過往統計數據，當地空氣污染、噪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聽會現場陳情或書面表示意見，未果，有公聽會會議紀錄可稽，前揭違法殊難想像係法治國行政機構之作為。高公局需依環評法「切實執行」前揭第428次環評審查結論，裨益環境與國民健康、權益之保護。 3.倘高公局續不作為、恣意違法行政，並以系爭優化路線為暫定路線，按開發行為未依環說書、環評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涉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將依環評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裁罰、逕命停止高公局開發行為，或函轉檢察機關針對負責人進行刑事訴追，併予敘明。 (詳圖附件二十五)	
9	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6	1.陳述意見人雖非本工程之直接被徵收人，然於本案之預定路線鳳寮交流段中，高速公路距離工商路一帶民居僅有八公尺。如依新路線計畫進行，未來勢必影響周遭居民居住權益甚鉅。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住宅，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房屋結構安全，	1、2.經查本計畫主線高架橋護欄至建物已優化至10m以上之距離；施工階段將依據現況地質條件進行適當之擋土措施，保障鄰房之結構安全；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照)。 (9)退萬步言,系爭優化路線並非環評送審路線，亦未曾作為環評備案，更未曾舉辦環評場勘或環評公聽會。高公局送審時撤回其他替代路線且僅留大寮段單一路線進行環評，審查時本無轉圜餘地，自不得逕竄改路線並召開路線公聽會，此與現行法定程序有違，除違法行政外更有浪費公帑之虞。 (10) 綜上所述，系爭路線未送由環評委員會重新審查，未依正當法律程序更改路線而有裁量濫用之情事，並有加重居民法定不良影響與重大影響之虞(環評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及第4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同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參照)，即屬違法，應毋庸議。 2.高公局擅自更動路線，除罔顧優化路線沿線居民健康與安全，增加當地居民無須承受之權益損失外，尚有規避主管機關監督之違法。中華機械高雄分公司、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眾多住戶亦曾多次於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縱然依照現有規劃方案設置鳳寮交流道，能夠帶來之交通量服務水準也僅僅為等級 D 至等級 C，顯見現有規劃有欠周詳，且調整回原方案較具經濟效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0	王○瑤 王○億 王許○美	113/05/06	1.一直以來很支持國七，可以疏通交通，又可以帶動繁榮。 2.第一次路線，有經過 88 下的土地，我們家兩旁的土地完全被徵收了，和大寮區六合段有徵收一小部分。 3.但第二次路線大改變，把我們唯一要生存計(種鳳梨)的土地完全徵收(大寮區六合段 887、887-1、887-2、887-3、871、871-1、871-2、871-3、888、891)。(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亦包含王厝段 469-1、467、493 地號) 4.請維持第一次路線。	1、2.敬悉。 3、4.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11	林○賜	113/05/06	1.山子頂段 2401 地號。 2.林■賜、林■盛之通訊地址請更正為高雄市苓雅區■。原■已拆除。 3.於第一場公聽會已有申請	1、3.敬悉。 2.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對於居民生命財產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 2.本案雖以路廊審核方式通過環評，但環評過程曾進入二階，表示本案有重大影響環境之虞。縱然係採高架施作，亦不能免除相關疑慮，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 3.本案最新路線計畫未經充分討論，亦未予受影響之周遭居民表達意見，遑論彙整共識。由原路線計畫變更為新路線計畫實在過於倉促，造成對工商路一帶居民之突襲。請貴單位考慮施行對環境、居民及產業影響較小的原方案。 4.工商路及鳳屏一路口一帶原即交通壅塞，新路線計畫將鳳寮交流道設於此，不但無法紓解車流，反而會造成原即壅塞的交通更加惡化。大漢路一帶，平常日上午尖峰時段，交通量服務水準為等級 F(往西)及 E(往東)，下午尖峰時段則為等級 E(往西)及 C(往東)。如不更改路線，將使本區從此陷入交通黑暗期。	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5.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周邊路口交通運轉部分，本局已透過國 7 計畫溝通平台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以紓解國 7 通車後可能造成地方交通壅塞問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張銘 0921 楊吉 0921 洪時 0936 楊昌 0921 張文 0938 陳發 0932 姜弘 0960 張村 0922 熊華 0937 鄭鴻 0915 賴美 0935 簡晟 0920 方國 0939 登宸 0921 鄭明 0939 楊瑤 0937 (詳圖附件二十六)	
1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郭○祺 科員	113/05/07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涉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轄管土地之建議意見如下表。 (詳圖附件二十七) 地權科意見如下： 1.本局經管大寮區山子頂段2372、2373、2374地號3筆市有地，與承租人劉成、簡彬、陳欽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倘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評估「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需使用該等土地，請依平均地權條例	1.~2.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更改地址，但本次仍未收到通知。	
12	張簡○倫	113/05/06	1.山子頂段2153、2167、2168地號，更正郵寄地址到下面聯絡方式。 2.高雄市鳳山區。	1.配合辦理。 2.敬悉。
13	歐林○女	113/05/07	1.磚仔磘段 3276、3275、3353、3354地號。(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係磚子磘段 3276、3276-1地號) 2.現除民成街外，北面為水溝，南面為鐵路，並無其他通路，請留設通路以利未來繼續使用。	1.敬悉。 2.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並維持進出動線。
14	楊○明 鄭○昇 興中街與立德路工廠代表	113/05/07	1.我們贊成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路線，反對原規劃路線(從興中街經過路線)。 2.我們是興中街上的工廠，因本次公聽會有人陳情抗議公聽會路線，我們擔心被改回興中街路線，故特陳情，請聽我們的意見。 3.工廠營運負擔數百戶家庭生計，請特別予以重視及保障，不要拆遷工廠。 聯署如下： 詹環代 0918 楊喬 0918 何瑄 0919 楊蓉 07-701	1.~3.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以優化路線的名義變更路線，為省拆遷補償費，便宜行事，刻意閃避沿線未合法廠房，卻要蓋在民宅 10 公尺，懷疑政商關係介入。 6.國 7 路線已完成環評，事後卻又要改，依據是什麼法源?若要變更路線，要求重啟環評。 7.國道七號最主要是要供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的聯外運輸，所以行駛以貨櫃車、拖板車及大貨車居多，這無疑增加行車危險性，且每年因車禍致使大型車輛掉落高架道路案件多到不勝枚舉，工商路的居民將終日擔心，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每日處在高危險的環境中。	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7.後續設計將針對減噪、減振及防止車輛掉落納入考量。
18	彭○嘉 彭○蓮 彭○盛	113/05/07	以下為期盼作法與建議，如有回覆或開公聽會請函覆掛號給我們通知單： 1.能比照大林蒲遷村方案，針對私有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人發給 30 萬元「加速搬遷獎勵金」成立「協力造屋服務平台」，提供專業建屋服務；遷至鳳山住商區土地 1 坪換 1 坪、建築物補償費以最新一年度評	1.、4.經查台端建物無須拆遷，且距離為 10 公尺以上，所提意見艱難同意。 2.國 7 橋梁將依最新部頒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設計，後續設計會對減噪、減振及防止車輛掉落納入考量。 3.本案屬公路工程，無相關回饋設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 11 條規定辦理。 2.建請需地機關徵詢上開 3 筆市有地承租人意見。	
16	林○勝	113/05/07	1.烏松區大腳腿段 1464 與 1464-1 地號，有部分土地需徵收做為國道七號用地。(經查其工程範圍內土地係大腳腿段 1464 地號) 2.惟徵收後，烏松區大腳腿段 1464 地號沒有通往道路路段，嚴重影響使用路權，請協助評估「不取得影響部分以保有基本的道路使用權」。	1.敬悉。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7	吳○峯	113/05/07	1.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沒有經過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何可以變更原申請內容? 2.高公局要公佈，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3.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高公局要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高公局人員們知不知道?工商路整排都是民房，每棟都有住人蓋在住家 10 公尺內，請高公局將心比心。	1.、3.、6.國 7 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環評書件已公布在環境部網站可供下載。 4.~5.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草皮公園型態停車場無償設置各戶 1~2 停車位(相關資訊原就為公園預定地),使工商路用戶能從後方作為正門更為安全進出家門。 4.中庄里里長建議同排工商路住戶統一徵收,以工商路最近一次最高交易房地產金額(目前得知第 1 間 1,300 萬元成交)為徵收補償金額。 另希望我們的方案不與其他工商路住戶有相關或相同作法,除非第 4 點徵收補償金額大於或等於 1,300 萬元。	
19	劉○川 蔡方○ 琴	113/05/07	1.伍厝段 491、492、598、489 地號。 2.為促進地方發展,並利當地居民出入仁德路,建請在大寮交流道往北之國七高架道下增設平面道路(約 1.5~2.5 公里),否則當地居民只能長期(永久)享受空氣與噪音污染,其情何以堪。	1.敬悉。 2.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0	玉福泡 棉有限 公司 負責人 林○雪	113/05/14	1.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3989、3989-1、3989-2、3989-3 地號。 2.第二次公聽會高公局依然無法說服我們為何在國 7	1.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估的全新的重建價格補償,再加計遷村當年營建物價指數調整、最高 25% 的拆遷獎勵金等多重配套,可蓋回原房屋建坪與建材,不會增加負擔,另想用更好的建材或更多建坪,有資金需求者,政府能與協定之銀行提供專案優惠貸款協助;此外,也希望搭配先建後遷方案或有一先可暫時居住處所,給予最長 5 年續住國七的與建過渡期。(參考資料網址:https://news.1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84232) 2.如堅持於工商路前興建,橋面倒向模擬要請高工局聘請專家學者模擬倒下離建築物的安全距離,畢竟如遇天災地震,砸毀動產、不動產、人身安全願意國賠?大小型車意外掉下來傷及住戶人身安全、動產、不動產,亦負國賠責任? 3.秉第 2 點,距離工商路住戶少於 20 公尺,能與工商路後方教育部擁有之教育用地活化再利用成為綠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21	林○賢	113/05/14	1.本案之預定路線鳳寮交流	1.經查本計畫主線高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經過行政院通過後馬上更改路線，要我們在短短時間內接受自身的土地要被徵收而造成剩餘土地成為畸零地，加上空污及噪音將來這些剩餘土地要如何買賣和利用，如此巨大的身家財產損失高公局要如何賠償？ 3.國道7號規劃長達十年以上，原來的預定路線已經有了多年的調查和環評，沿路經過或附近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會被徵收早已有了心理準備，並且都已預做好安排及處理，所以國道7號應該依照原來所規劃的預定路線去建造才合法合理合情，不應該被更改路線。	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為台 25 線、台 1 線、台 1 戊連結之道路，國七只有鳳寮南北交流道下有設平面道路。 3.鳳寮北交流道設於大漢路上，大漢路以北承接鳳山建國路、三民區九如路的大量車流量，大漢路未來將是東高雄三民區及鳳山區通往大寮、小港、林園的主要道路，而鳳屏一路、大漢路會是重要路口，規劃設計是國七的首要門面不可輕視，誠如中庄及後庄兩位里長所說，每日將會有數萬人進出，車流量恐無法負荷。 4.現今之設計，本人建議於大漢路南向鳳屏路口再增設 1 至 2 個車道，鳳屏一路往西方向再增設一個車道(如圖所示)，才能疏解大量車流的負擔。 5.本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為素地無建物拆遷補償問題，徵收土地範圍有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合法性。懇請 貴局一次徵收完整足備，以維用路人之福祉利基。	研議。 4.納入評估考量。 5.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
24	羅○坤	113/05/14	1.國道七號鳳寮南北交流道為台 25 線、台 1 線、台 1	1.敬悉。 2.、3.鳳寮交流道北側匝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段中，高速公路距離工商路一帶民居僅有八公尺。既然優化路線已決定徵收中華賓士之土地，建議再稍微挪移路線遠離工商路，使對工商路住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2.請提供細部規劃圖俾了解工商路一帶將來之施工前後情況。	橋護欄至建物已優化至 10m 以上之距離；另路線倘再往中華賓士挪移將導致台 1 線~台 1 戊之間橋下側車道距離過短，路口交通無法運轉。 2.後續說明會將以圖資詳細說明。
22	盧○樺	113/05/14	1.仁柏資源回收廠(大寮區水源段 692 地號)。 2.我是大寮區水源段 692 地號的承祖人。因國道七號鳳寮交流道高架橋從此地號經過，此處將部分被徵收。又因為目前該處是做資源回收業的場地，其實若能有保留一條可供大車進出卸貨的通道，那麼肯定就能繼續在此地經營下去了！ 3.因此懇請貴單位能派員來現場勘查，雙方溝通意見，或能預留此地號的通路以確保被徵收後剩餘土地之使用權益不致受影響太大。拜託，拜託了。 (詳圖附件二十八)	1.敬悉。 2.、3.經查本路段於台 1 線至台 25 線將設置橋下平面側車道，故用地須徵收取得。
23	羅○坤	113/05/14	1.磚子礮段 3671 地號等 18 筆土地。 2.國道七號鳳寮南北交流道	1.~2.敬悉。 3.後續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設計階段納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限公司		公園段 3991-0013 地號 建號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 公園段 6086 建號、6085 建 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大寮區鳳 屏一路 268 號(指 6086 建 號,下稱 268 號)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88 號(指 6085 建號,下稱 288 號) 不動產所有權人: 中華置地 股份有限公司 二、依據 2024 年 5 月 6 日 公聽會現場展示圖面,本地 地號被徵收範圍約為本地 號西側邊界起算 20~22 米 範圍,本公司 268 號建築 物西側起算約 12~14 米為 徵收範圍。 三、前述兩建號係同一使照 (98 高縣建使字第 01847 號),使用同一地下室。前 述徵收範圍包含本使照為 一地下室出入口,以及工 本使照範圍內共用的地下 室機電空間。怡丹依據前 述範圍徵收,則 268 號與 288 號全部機電設備都將 受到影響,所有車輛也無 法進出地下室。本使照範 圍內的各種使用都將全部 停頓,影響相當巨大。	鋼構服務廠,其建物為 獨立結構,應無影響;惟 相關系統、電力、電信 及給排水非為建物是 否應予以一併查估之 考量依據。 6.考量改建地下室部分, 確實對營業會有所影 響;但就地上建築物需 拆除範圍部分分析,由 於 288 號距離工程範圍 須拆除建物仍有相當 之距離,故較無影響。 有關陳情意見涉及地上 物查估作業細節,後續 將配合第三方技師公 會或建築師公會專業 鑑定結果再據以協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戊連結知道路,國七只有 鳳寮南北交流道下有設平 面道路。 2.鳳寮北交流道設於大漢路 上,大漢路以北承接鳳山 建國路、三民區九如路的 大量車流,大漢路未來 將是東高雄三民區及鳳山 區通往大寮、小港、林園 的主要道路,而鳳屏一路、 大漢路會是重要路口,規 劃設計是國七的首要門面 不可輕視,誠如中庄及後 庄兩位里長所說,每日將 會有數萬人進出,車流量 恐無法負荷。 3.現今之設計,本人建議於 大漢路南向鳳屏路口再增 設 1 至 2 個車道,鳳屏一 路往西方向再增設一個車 道(如圖所示),才能疏解 大量車流的負擔。 4.本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持 有之土地為素地無建物拆 遷補償問題,徵收土地範 圍有公益性、必要性及適 當合法性。懇請 貴局一次 徵收完整足備,以維用路 人之福祉利基。 (詳圖附件二十九)	道周邊路口交通運轉 部分,本局已透過國 7 計畫溝通平台與高雄 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 套措施,以紓解國 7 通 車後可能造成地方交 通壅塞問題。 4.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 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 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 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 發生。
25	中華置 地股份	113/05/30	一、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	1.~3.、5 敬悉。 4.所陳建物為 268 號後側

第 2-9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弘	113/05/06	1.山頂段 2334 地號。 2.請問本案用什麼方式取得，能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3.本人土地可提供高公局建設，但希望仍保留土地所有權，以利未來發展後參與市地重劃等，請設定地上權。 4.希望先和我們簽同意書(契約)，讓地主可先和銀行單位借錢。	1.敬悉。 2.高速公路等線形道路一般均以徵購方式辦理，如採區段徵收方式，所需取得私地面積廣大，建物拆遷數量更多，恐引起爭議，且時程冗長（一般約需 5 年以上），不利計畫順利推動。 3.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區分地上權。 4.本局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蘇○子	113/05/06	1.每個人的想法、需求不同，有的人想參與區段徵收；有的人想參與重劃；有的人煩惱工廠需遷廠；有的人煩惱房屋被拆除後無能力買房；有的人希望盡速賣土地領取現金；另也有工廠經營問題、居住問題等。	1.敬悉。 2.配合辦理。將於公聽會後將針對所有陳述意見進行回覆，並函文通知所有提出陳述意見民眾，並將有正式會議紀錄於區公所及里辦公室進行公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四、268 號後側是一鋼構服務廠，雖然不屬於徵範圍，丹該鋼構服務廠與 268 號(臨鳳屏一路)前側的結構系統、電力電信、給排水，是完全串接在一起的，268 號前側拆了 後側鋼構服務廠無法單獨存在使用。 五、268 號全棟出租滿租中，承租方全部從業人員上百位，未來的公司搬遷勢必導致從業人員之工作異動，各承租公司原本投入的辦公室與展示中心裝修成本也將付諸流水。 六、倘依據公聽會告示內容，本公司是必須要修補以及改建地下室，始能維持 288 號之使用運作；亦即 288 號全棟建物將有長久時間停止營業。288 號全部目前滿租，對眾多 288 號承租公司來說，同樣將蒙受巨大損失。 七、提請 貴局變更路線，將本地號排除於徵收範圍範圍之外，避免以上所述重大衝擊影響為禱。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希望高公局、高雄市政府機關能針對民眾需求提出能有效解決的方案，並以書面說明而不只是口頭承諾。	
3	陳○維	113/05/06	1.磚子礮段一小段1135地號。 2.請問如何評估道路用地價格？明年估價時會用時價登錄估價，如果土地為道路用地，用道路用地估價，地主會吃虧。 3.徵收/價購後剩餘土地希望一併徵收/價購，需從何處取得申請資料，以及需自備什麼證明，請高公局協助。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5	蔡○豆	113/05/06	1.磚子礮段一小段 1135 地號。 2.原為道路用地，自日治時代已被使用為道路，此次徵收一半，希望能全部徵收，讓國七新建工程更為順利、流暢。	1.敬悉。 2.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6	洪○來	113/05/06	1.磚子礮段 3349、3349-1、	1.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4	蔡○智	113/05/06	1.磚子礮段一小段 1135 地號。 2.原為道路用地，自日治時代已被使用為道路，此次徵收一半，希望能全部徵收，讓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更為順利流暢。	1.敬悉。 2.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會有無故擴大徵收之情形發生。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位於大漢路北上南下出入口匝道 徵收到該兄弟的土地，因土地位於交流道出入口，致使無法在從事農作，請政府研議以下補償配套： 2.請政府徵收，[地段地號大寮區磚仔礮段 3839、3839-0002、3838、3838-0002、3838-0003]或請政府將其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詳圖附件三十)	取得作業，工程範圍外之土地，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經查所述地號土地非屬本次用地取得範圍，有關計畫申辦變更[停車場用地]一事，請逕向高雄市政主管機關洽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黃○源		3349-2、3349-3 地號。 2.橋墩是否可以移除，會影響農地買賣價格。	2.落墩位置應以整體路段考量，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計整體考量。
7	簡○木	113/05/06	磚子礮段 3771 地號，原屬農地，我們夫妻有保農保，現農地需被徵收，農保資格是否將受影響？ 因農保過世時，可以領理賠 30 幾萬。	所有權人持有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時，已參加農保之農民可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透過投保農會向勞保局申請續保三年，但必須在續保期限屆滿前再購買(滿 0.1 公頃)或承租(滿 0.2 公頃)一定面積的農地實際耕作，才能恢復農保資格。 另依「<u>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u>」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農民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限制。
8	-	113/05/06	1.主辦單位為民眾考慮周全，真心感謝! 2.應該要將補償救濟辦法公開或提供給民眾，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心。	1.感謝肯定。 2.本案公聽會現場已將補償救濟辦法張貼於看板進行公布，讓民眾充分了解。
9	林○能	113/05/20	1.中庄里民林■能、林■洲兄弟 因鳳寮交流道	1.本局僅會針對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用地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2 次公聽會(1~9 場次)
現場照片



第 2-1 場



第 2-2 場



第 2-3 場



第 2-4 場



第 2-5 場



第 2-6 場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另本局於公聽會後派員駐點路廊沿線區公所，提供民眾洽詢服務；針對本次公聽會如有不清楚或想進一步詢問部分，亦可至各區公所洽詢本局派駐人員或提出書面意見。
- 四、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含駐點期間民眾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對於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均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貳、散會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 3-1 場：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2 場：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第 3-3 場：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

參、地點：

第 3-1 場：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第 3-2 場：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第 3-3 場：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主持人：陳副局長宏仁

紀錄：高嘉彬、王裕仁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s://www.freeway.gov.tw/>；
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第 2-7 場



第 2-8 場



第 2-9 場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 (2)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本計畫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建設，其建設經費由國道基金中支應。在國道建設 78%自償精神下，本計畫國道部分建設資金之 22%應編列為非自償性經費，其餘之 78%應編列為自償性經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儘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檢討橋墩位置。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設計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 113 年 5 月共計有 866,570 人，其中男性為 427,883 人，女性為 438,687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5.5%、20-64 歲佔 66.7%、65 歲以上佔 17.8%。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有住戶約有 516 戶，大多屬於一般性農村住戶，影響住戶人口約 1,233 人，平均年齡約 30-60 歲，本案徵收對高雄市整體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2)本計畫闢建完成後，於都會區高快速道路與地區道路之交通，高雄港之聯外運輸及港市整合發展，以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均可改善並大幅提昇之效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空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 10、台 88 線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永續指標

-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 (1)本計畫紓解國 1 及台 88 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五)其他因素評估

1.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高雄港區與國道 7 號沿線仁武、鳥松、大寮、小港地區交通改善，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

2.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事項

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交通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市區之比例，故應符合公益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合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部分重疊之遺址路段，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 1 及台 88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2)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 1、台 88 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3-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大坪里 里長 梁正義	113/07/01	能否在快速道路下規劃往鳳山方向的便道(大坪 22 路臨國道七號橋下)，不然高鳳路到下班時間塞車會更嚴重。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	中油大林廠 二橋儲運課 洪明郎	113/07/01	1. 中油租地(朝興段 151 地號，原為台電資產)既有圍牆，路線有經過圍牆上方，希望保留圍牆完整性。(有地下箱涵、3 條管線) 2. 中廊段 1 小段 1208 地號，為中油高松油庫，內部為關鍵設施，有油氣，不開放施工機具進入。施工時請留意工安及管制區問題。 3. 建議此二地需派人現勘。	1. 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故仍無法避免拆遷。本案若涉及用地圍牆拆遷，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給予拆遷補償，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舊。 2. 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第 2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有權人進行會勘討論。	
4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	113/07/01	1.本公司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 60 號土地作為工廠用，如被徵收，本工廠運作會受到重大影響，不但建築物受到影響，公司更會受重大損失(廠內車輛無法運作) 2.基上理由懇請高速公路局將國道 7 號高速公路路線修正，不要影響本公司工廠土地完整為荷。	1.本案已辦理現勘及協商會議，對貴公司的相關設施無重大影響，貴公司亦了解。 2.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故仍無法避免拆遷。
5	梁○榮	113/07/01	1.整條國七是否都高架?希望多規劃平面道路，因為平面高架會影響房價。 2.長官可以看過埤路 88 快速道路高架橋下面，兩側的店面價格是有被影響的。	1.為減少用地徵收及拆遷，依目前國際趨勢都會區高快速道路以設置高架道路為主，故國 7 多數為高架路段。有關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2.就高速道路經過兩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本局將就本工程於施工期間之環保問題(如噪音、震動、污水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並由監造單位做嚴格監控，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3.後續針對議題召開會議並現勘。
3	尚承鋼鐵 劉弘淵	113/07/01	1.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與中聯資源協商的結果都未通知所有權人，這部分是否能請高公局說明及和地主會同協商研議。 2.依目前初步同中鋼(中聯)協商內容，本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接受。 3.要求貴司另行安排協商討論，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益。 4.請貴局針對既有徵收之區域安排與土	1.已通知地主參與公聽會並就須使用土地辦理現勘說明，地主已了解用地範圍及使用情況。 2.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故仍無法避免拆遷。 3、4.已配合辦理現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規行駛狀況造成居民不安全)，請加設立牌，加強禁止力度。 2.請向民眾一對一說明其土地徵收面積及是否能一併徵收。(對地主一對一說明) 3.平面聯外道路建請高公局和高市府交通局另尋附近合適道路開闢。 4.中鋼、台電土地被路線改變造成的困難是否有解決之道？	詢台，供民眾一對一查詢，並提供初步套繪預計取得的土地面積，未來仍需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另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3.與本交流道銜接之聯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以工程手段盡量減少對兩側建物之衝擊。
6	梁○榮	113/07/01	大坪頂高架橋下來，是否道路會逆向、斜角(交角過小)，車子無法右轉進巷道，希望改善路口。	現況道路為單向行駛，國道7號工程將兩側拓寬，整體地區道路未來運行動線將維持現況。倘改善交角，將造成行車逆向，影響行車安全。後續該路段工程亦納入市府路型審議辦理。
7	鄭○霞	113/07/01	請問我的土地會被徵收多少？	您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的土地有小港區水庫段371地號約447.49平方公尺(135.37坪)及小港區沿海段73地號約37.631平方公尺(11.38坪)，現階段資料僅供參考，未來仍需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8	梁○祿 梁○璧代	113/07/01	1.小港交流道設立後，大車還能進出，請問是否影響居住環境、居民安全？希望能禁行大車進入。 2.小港交流道是否禁行大車，請做成會議記錄。	高速公路進出交流道無法限制進出車種，惟建議事項後續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
9	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	113/07/01	1.小港交流道、高速公路請在出入口禁止大型車上下，因可能造成居民很大的安全問題(大坪頂特定區長期有貨櫃車違	1.高速公路進出交流道無法限制進出車種，惟建議事項後續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配套措施。 2.本案會議現場均設有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物查估作業時，查估人員將依需用土地範圍進行現地調查，並確認是否符合一併拆除條件。
12	黃○宗	113/07/01	林園區中門段 330、321 地號土地，補附高雄市政府 112/11/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235359800 號函，請納入考量。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 1)	敬悉，臺端所提都市計畫書陳述意見及決議內容，本局將提供予不動產估價師納入協議市價評估時之估價條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路市府已有完善規劃，所提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4.中鋼與台電議題已另行召開協商會議，達成共識。
10	梁○榮 邱○琴代	113/07/01	從大坪頂下來的交流道進入梁盛榮土地的方向是逆向，工程道路是否能再寬一點才能避免逆向問題。	現況道路為單向行駛，國道 7 號工程將兩側拓寬，整體地區道路未來運行動線將維持現況。倘改善交角，將造成行車逆向，影響行車安全。後續該路段工程亦納入市府路型審議辦理。
11	梁○雄	113/07/01	希望建物可以整間都補償(坪南段 223 地號)	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本局辦理地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舍，並非不合法，請貴局查明，未被徵收到的居民比被徵收居民還要可憐，會受到未來汙染影響。 6.大漢路相關交通調查資料，請也提供里辦公室，國道七號對中庄里、後庄里只有污染的負面影響，無正面影響，不如不蓋。 7.請高公局和我們再溝通，並謹慎發言查明。	
2	後庄里里長鄭德文	113/07/01	1.反對後庄設交流道，因鳳屏路的車流量已很大，如又有大車上下交流道，中、後庄里的交通塞車狀況會更嚴重。 2.大車從神農路下來到松寮路橋，下鳳屏路交流道路段，請拓寬成2線道，讓大車專用上下交流道。 3.民族路拓寬不可只到大漢路，要到民貴街。民族路從民貴街到成功路的拓寬規劃，請高公局與高雄市政府協商。	1.有關交流道路口配置，本局已納入國7溝通平台會議，並邀集市府交通局及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 2.所述松寮路橋非本工程辦理，後續將請市府相關單位納入研議。 3.所述地區道路之拓寬非本工程辦理，後續將請市府相關單位納入研議。

第3-2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中庄里里長曾承豐	113/07/01	1.請貴局接收「國道七號民意調查」。 2.從國道七號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開始辦理至今，本人已第三次發言，目前是否已無可能調整路線？ 3.簡報第46頁，貴局於必要性、合法性中寫明應避開住宅區，工商路雖然非地主，但也是利害關係人，為何國道七號一定要經過工商路、拆「中華賓士」此中庄里地標？ 4.簡報第47頁，工商路、民族路如死亡交叉，南出匝道上下在同一地點，請高公局找時間來討論，從無看過交流道如此設計，以後一定會有非常嚴重的塞車問題。 5.請現場回答為什麼一定要經過工商路？為何不能再改回原路線。工商路一樓為工廠，二樓以上為宿	1.配合辦理。 2.已召開三場公聽會，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3.、5.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亦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有關交流道路口配置本局已納入國7溝通平台會議，並邀集市府交通局及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 6.已於相關會議說明大漢路交通量及國道7號設置之必要性。 7.配合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的不只工商路，還有萬隆街住戶約200戶。 3.工商路建物是合法的。	
4	王○元	113/07/01	88 的南邊請照舊方案，希望往西邊偏一點，不要影響到東南邊社區。	目前設計方案以用地最小化、減少建物拆遷之原則研擬，故目前方案尚無調整空間，後續將設置隔音牆以減少對社區之影響。
5	許○勝	113/07/01	1.伍厝段 845、846、845-1 地號，請一併價購。 2.望政府體恤我們為國家發展願意徵收，也望政府從寬優惠。 3.望能從速撥款，因為在通貨膨脹之下，收款後難以再建設安身立命之地。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高雄市議員 李雅靜 助理 鄒○諺代	113/07/01	1.鳳寮交流道北上匝道入口設計點在哪裡，入口與平面大漢路及鳳屏一路車流是否有可能發生交織複雜問題。(請提供交通流量評估報告)。 2.鳳寮交流道南下匝道出口設計點在哪裡，左轉是否與大眾民族路有車道容量過小問題(請提供交通流量評估報告)。 3.鳳屏一路與工商路路口，鳳屏一路與自立路鳳寮交流道平面道路設計規劃，優先找地方居民(鳳山、大寮)開辦說明會(請提供交通流量評估報告)。	1、2.有關交流道路口配置，本局已納入國 7 溝通平台會議，並邀集市府交通局及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 3.平面道路細部設計成果後續將邀集市府交通局、工務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
4	戴○雲	113/07/01	1.本人問過非常多次，卻無法得到回覆，過去行政院版本和目前版本明顯不同，如國七仍然不修正，本人將申請行政訴訟。 2.只要工商路住戶不同意的情況下高公局仍動工，我們住戶就申請假處分。受影	1.~3.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令受工程影響的民眾如何心安、接受，應要先讓民眾知道補償價格，讓民眾安心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3.高公局應要有同理心，去協助受國道七號工程影響的民眾，應要比照大林蒲公開、透明、明確，例如：徵收土地價格、建物補償給所有土地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知道。	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本局預計於 113 年 9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7	計○君	113/07/01	1.興中街只有 18 戶合法工廠，但工商路有 2 至 3 百戶合法建物，路線規劃卻要犧牲（拆遷）這 2 至 3 百戶的居民，對受影響的居民十分不公平。 2.高公局修改路線，未針對受影響的居民（利害關係人）去通知、協商溝通，損害居民（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 10 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
8	邱○江 柯○琴代	113/07/01	希望高雄能設一個對應窗口，方便臨時有	公聽會簡報及陳述意見單上有本局聯絡窗口可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3.本局預計於 113 年 9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6	簡○強	113/07/01	1.國道七號工程只有解決小港大車問題，但大寮卻要因國道七號而使居民承擔與大車爭道的問題。 2.國七徵收、協議價購、補償金額都尚未公布就開始釘界樁，	1.國道 7 號可解決高雄東側都會區交通問題，經評估有其必要性。 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法令依據為何？ (2)地上權設定之補償費是否逐年或按期檢討提高地上權補償費	議上向民眾說明。
10	王○結	113/07/01	目前拷潭路路線離村莊太近，會嚴重影響到居民生活，是否可研議調整回原(綜規)路線。	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11	王○在 王○雄	113/07/01	1.六合段 728、734、735、756、770、771、772...等及王厝段 998...等土地，本來旁邊就有一條產業道路，現在國道七號要從上面平行蓋過，產業道路沒有了，人民將無路可走，每次建議請貴局在這段設有平面道路，每次都推說是高雄市政府權責，而且這段路	1.本計畫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若有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2.山區滯洪池基於清疏及維護考量以不加蓋為原則，然考量農戶通行需求，將調整滯洪池形狀(池底面積相同)以保留池邊至少 3 米寬通道，另滯洪池周圍將設置欄杆以為安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問題時，可以找到對應的窗口，便於現場問題的回應。	供地主諮詢相關資訊。開會相關資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均附有本局聯絡承辦窗口，皆會正式發文寄給提出陳述意見的民眾，亦會將上述訊息公告在國道 7 號的官方網站。
9	王○玉	113/07/01	1.貴局於本人所提陳述意見之回覆：貴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問何時公告周知，或 email 給本人參考。 2.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案，是否業經內政部核定公布施行。 3.貴局回應「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給予一次性補償。 (1)地上權存續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可否於中途解除地上權設定，變更由貴局	1.本案公聽會現場已將獎勵救濟方案張貼於看板，讓民眾充分了解。 2.經查詢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有關高雄市政府公告仍應以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 3. 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本局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給予一次性補償。 另如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本局需配合調整橋墩位置及設計以避免建物拆遷，所費不貲，故請民眾謹慎考慮。至買回請求權之期限，因涉及本工程費用結算等作業，後續本局將詳予研議後於用地協議價購會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補償？	
13	高雄捷運(股)公司	113/07/01	1.國道 7 號工程案使用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用地涉及大寮機廠都審、建築執照或其他相關變更，請高公局考量納入國道 7 號工程範圍辦理。 2.基於高雄捷運營運安全需求，若需遷移捷運設施（例如：圍牆...等設施），建議採先建後拆工程模式，先完成新設捷運設施，才能拆除現有捷運設施，另考量捷運設施屬公共場域非私人土地，依施工需求破壞者角色或工程慣例考量應由國道 7 號工程施工廠商進行復舊等事宜，以利確保捷運營運安全。 3.針對國道 7 號工程案施工及完工後產生之噪音、振動防制措施建請高公局一併評估，以減輕對高雄捷運公司影響。 4.有關「大寮機廠用地	1、2.本案僅涉及大寮機廠用地圍牆拆遷，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補償，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舊。 3.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噪音部分，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本局將派員瞭解民眾陳情的噪音來源及對其影響，或對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於營運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考量採用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及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空污部分，將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與大坪頂特定區規劃的道路大部分重疊，懇請貴局能與高市府協調合作，在這段高架下設置平面道路，給人民一條維生之路。 2.六合段 770、771、772、735...等土地被從中穿過，又被增設滯洪池水道，請問水道上面有加蓋鋪路嗎？請一定要加蓋鋪路，不然旁邊土地的人將無法通行，請給當地農民一條耕種維持生計的路。滯洪池請加蓋。	
12	吳○賢	113/07/01	1.大寮區山子頂段 2169、2170、2171 地號。 2.因土地排水水溝含土地位於國道七號路權內，在施工期間（4~6 年），剩餘未被徵收的土地是否不會被影響到耕種、灌溉之事宜，或是施工期間有被納入補償，並可保證可繼續耕作及種植。如水稻已插秧及生長，可有	1.敬悉。 2.施工僅在路權範圍內施工，路權範圍外不受影響。亦不影響水路灌溉需求，確保使用者灌溉之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公分、長約 75 米 50 公分，混泥土鋼筋、灌漿組成，當時花費約七十五萬元左右，請問該土地已被徵收，這種損失是否應有補償標準，煩請高公局派員勘查，或是以書面答覆，以免農民甚大損失，本人會配合到場解說，感恩。 2.順著擋土牆下方，配埋有一支 150 寬、約 6 吋之塑膠排水管，約 26 米 30 公分。 3.請問領取土地徵收補償金之後，對於我們每個月領取的老農年金會有影響嗎？會有排富問題出現而拒領嗎？如有這種情節我們農民朋友是否有抗爭的權利。以上謝謝！ 陳情人：王陳美鳳 住址：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 [REDACTED]。 2024.7.1 立。	
15	徐○毅	113/07/01	1. 大寮區磚子礮段 3817-1 號，113 年現	1、2.敬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圍牆拆遷」乙案，因高雄捷運紅橘線屬 BOT 建設案，相關設施（備）資產屬高雄市政府所有，高公局若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請說明受補償對象為高雄市政府或高雄捷運公司？	制粒狀污染物逸散。振動部分，將加強例行道路維修養護作業與定期進行橋梁伸縮處檢測保養，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4.補償對象為地上物所有權人。
14	王陳○鳳	113/07/01	1.本人有三筆土地位於大寮區王厝段 687、687-1、687-2、台 88 高架路旁，本土地與東南側的鄰地，地勢高低落差甚大。於本三筆土地，每逢下雨或是雨季之時，泥土很容易因雨水而冲刷流失，損失嚴重、耕作困難，有一年巧遇到政府機關土地重測，才發現流失土方面積甚大，所以就築建擋土牆，之後就很好耕作了，至今也有二、三十年了，但今因逢國道七號而被全部徵收，這擋土牆高約 2 米 50 公分左右、寬	1、2.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以及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41212 號函釋，依法徵收發給之補償費，將不納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相關(排富)規定計算，故老農年金將不受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王○利 王○允 王陳○鳳	113/07/01	1.王厝段 673、673-1、673-2、687、689-1 (台 88 路旁)、689-2 地號。 2.申請設定地上權。 3.請道路加設護欄。 4.補償價格要從優從寬。	1.敬悉。 2.王厝段 673、673-1、687 地號除部分土地需做為匝道橋梁的墩柱基礎，其他部分可協調設定區分地上權；另經查王厝段 673-2、689-1 地號非本計畫使用範圍。 3.高架橋梁兩側均有設置護欄。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19	柯○琴 邱○仁代	113/07/01	本人土地大寮區磚子礮段 3774 地號，因正好為高架交流道旁，土地本身為農用，如高架道路通過後，會有陰影的問題，會影響到農作物之生長，可否有解決之道。	高架道路如同建築物會產生陰影，對農作物生長之影響，深感抱歉。
20	張○	113/07/01	本人年紀已大沒收入，王厝段 996 地號土地共 343 坪，剩餘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今高雄市橋頭區中峰段，目前中峰區段徵收農地可收價格 4300~4600 萬/分。 (永慶大順自由加盟點) 2.大寮區國道七號徵收路段，在同縣市內，價格供參考依據。	
16	林○財 林○芳	113/07/01	1.目前預定徵收範圍磚子礮段 3841、3841-3。 2.於所徵收範圍內之側面前端有地下水井，是否能避開地下水井，或貴局可否用一換一的方式，重新鑿一口地下水井給我，因水權重新申請不易，及施工不便，徵收範圍屬廠房，屆時將無水可用。 3.廠房靠大漢路面寬，切的過大，請減少徵收面積，或避開本人土地。	1.敬悉。 2.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交流道設置已採減少用地取得之原則，後續將加強對新增用地地主之溝通。
17	王○統	113/07/01	王厝段 739 號希望能設定區分地上權。	王厝段 739 號可申請設定橋梁墩柱之外的區分地上權，惟施工階段需使用目前用地劃設之空間，地上物仍須配合拆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作業，此釘樁作業已於第 2 場公聽會時說明，將於 5-7 月進場釘樁，就部分地主未出席公聽會，後續將加強溝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希望一併市價徵收。	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1	王○利 王○允 王陳○鳳	113/07/01	1.大寮區王厝段 687、689-1、689-2、689-3 地號。 2.麻煩查所有土地，保留土地地上權，祖先遺留下來的財產、土地，請高公局現勘與協商，謝謝!	1.敬悉。 2.本案已辦理現勘，另經查王厝段 687、689-3 地號除部分土地需做為匝道橋梁的墩柱基礎，其他部分可協調設定區分地上權；王厝段 689-1、689-2 地號非本計畫範圍所需用地。
22	林○賜 林○盛	113/07/01	未經地主同意，自行釘樁，侵害原地主使用權。	為利本計畫的推動及讓地主了解實際土地徵收範圍及面積，須辦理釘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我公司的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 5.要求:我公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7號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 陳情人:翁明路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2	鳳山 慈雲宮 莊○林	113/07/01	1.本人2週前看到國道七號有人來釘樁,但從未有收到過通知,請查明。 2.本人莊康林有塊土地,鳥松區埤埔段1232地號,貴局已經在該地號釘地標點,地主卻都未收到通知單,今天由本里里長黃永順,陪同聽國道七號路線公聽會。 3.鳥松區埤埔段1232地號現在要更正地址為:高雄市鳥松區(鳳山慈雲宮),盼	1~3.經查本局已於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分別寄發開會通知給莊先生本人,惟經查寄發地址有誤,造成臺端未收到通知,後續相關通知信函將配合更新寄至修正後之通訊地址。

第 3-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上慧機械 企業有限 公司 翁○路 翁○燦	113/07/01	1.反對國道7號的鳥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2.反對理由一:如果該路段下方開設平面道路,我與國7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拆除的廠房面積為1262平方公尺,約381坪。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2) 3.反對理由二:國道7號主線全長23公里,高架橋路段有21公里,交流道共7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7號具有疏通高雄市市內的功能,所以無需再國7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4.反對理由三:我目前持有特登的工廠(特登編號:S6400026),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與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與在重建後收到國7下方要開拓地下道路,那	1~4.敬悉,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5.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問貴司針對工程我方須配合釋出部分土地已造成我方營業範圍大幅縮小，相關生財設備無可繼續運營，我方若自行拆除或貴司受託拆除之補償細節為何？能否貴司為我方尋替代土地安置。 2.礙於我方為承租人，地上物之設定須由地主台糖申請，我方無立場提出，而現場我方再得知還要再興建二快道，只是暫時不馬上動工，在此期間土地無效浪費，有無更優化的土地利用方案，讓我承租人在灣勢段 119 地號與 115 地號能在此處營業。	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另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工程取得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應給予補償。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有關協助尋覓其他土地安置事宜，本局前已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協助，獲 2 局處表示目前已建置「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及「投資高雄事務所」可供洽詢。
5	張郭○霞	113/07/01	1.本地位於烏松 1070 地號，目前距徵收還有一段時間，現在釘樁是否太早，且應符合區公所測量流程。樁位能否壓低、紅線拿掉。 2.施工時本人原本從神農路進出，希望未來	1.辦理路權界樁測設作業，除讓地主了解實際土地徵收範圍及面積外，亦將點交予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作業，及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之現地依據，為推動本計畫用地取得所必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能修路線。	
3	喬宏興業(股)公司	113/07/01	1.仁武區灣勢段 5-5-1、10 地號。 2.在任何規劃的前提是應該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生存權。在本公司的理解下，路線規劃造成本廠無法營業，所有影響都涉及到每個員工及廠商及本公司的生存權，以及本公司的信譽與對客戶的違約賠償，請務必保障人民的基本生存權。	1.敬悉。 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4	工山企業有限公司	113/07/01	1.我方為承租台糖土地灣勢段 119 地號與 115 地號的承租人工山企業有限公司，想	1.~2.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興訴中，前地主在去年 112 年 10 月 7 日委託仲介賣地。	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9	黃○文	113/07/01	本人土地位於鳥松區松埔段 1214 地號，希望能申請地上權。	經確認，鳥松區松埔段 1214 地號上建物未與橋梁墩柱、基礎施工範圍重疊，地上建物不需拆除。
10	張○亮	113/07/01	本人土地位於賜善段 520、544 地號，希望申請地上權。	因工程設施需求無法配合申請建築物設定地上權。
11	陳○聰	113/07/01	地點樁位 AR-203(台糖土地承租戶)是在通路中間，在許可之下是否	現場樁位是作為日後土地分割的依據，若對現場出入動線造成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仍可從神農路通行。	之前置作業。另外此釘樁作業前於第 2 場公聽會時已有說明，將於 5-7 月進場釘樁。另有關所提樁位能否壓低等事宜，本局已協助個案處理。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6	江○全	113/07/01	要求我們的土地(仁新段 684 地號)可以讓車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7	楊○銘	113/07/01	當高速公路所徵收土地切過特定工廠時(工廠土地毗鄰國七用地且工廠須拆部分)，工廠建物是否依特登規定退縮 1.5 米？	徵收後剩餘土地須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或「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實際面積留設 1.5 米隔離綠帶並辦理用地變更。
8	吳○鴻	113/07/01	1.壠埔段 1390 地號。 2.因國道 7 號路線導致部分土地被徵收，剩餘土地/畸零地希望一併徵收。 3.不良前地主與我正在	1、3.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做代表，這次的陳情人名冊，是我和陳良圖陳大哥共同來徵詢大家的意願，原本有52位地主，其中有35位願意參與徵收一案。 3.因貴局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徵收範圍一案，新建工程僅需使用土地部分範圍，無法將全部土地納入本工程取得範圍，有損本人等權益，而造成以下情形特提出異議。 (1)影響土地已無路可供對外通行，而造成土地無法相當之使用。 (2)其餘部分土地導致變小，無法做為有效利用。建議高公局可畫為取土區或是將其餘土地有效利用做為美化環境。 4.建請將該筆土地全部納入本次徵收範圍，以體恤民情，實感德便。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3)	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2.敬悉。 3.(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4	張○蓮	113/07/01	松埔段1208地號，上面的廠房會徵收部分請說	此處設置橋下平面迴轉道路，需拆遷廠房約7成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能偏離一點，謝謝。	可將樁位標示物移至不影響出入動線的位置，而樁位AR-203座標位置不受影響。就所提樁位能否偏移等事宜，後續可洽本局個案處理。
12	葉○呈	113/07/01	1.鳥松區埤埔段1257地號。 2.協議價購估出的價格未必是土地所有權人滿意的價格，是否會針對該協議價購之價格去調整(提高)。	1.敬悉。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後，本局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協議價格有疑問，可於會上提出，將由不動產估價師詳予說明。
13	林○峯 王○稜代	113/07/01	1.希望其餘土地都能一起徵收。 2.各位長官及所有地主大家好，仁武區灣勢段23地號其中共有人林秀峯，因有事不能前來，所以由我來	1.、3(2)、4.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

會後補充陳述意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2	1.依據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三四期土地出售要點中,退縮地標準為「面臨 15 公尺以上道路部分,應自界址退縮 5.5 公尺」,以及「面臨 15 公尺以下道路部分,應自界址退縮 3 公尺」,故建請高公局重新研議徵收土地邊界(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應至少與本公司沿海廠現有堆置場防塵牆維持 3 公尺以上間距,俾使本公司沿海廠尚能勉強營運。 2.建請高公局協助確認本公司所承租(建廠使用)土地(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 1102、1103 地號),所涉之土地徵收各相關確切期程《放樣測量、土地分割、土地徵收(即何時須淨空地上物、何時無法再使用該土地)、該	1.本路段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經橋梁配置檢討,已無調整空間。貴基地設置相關設施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2.本局已於 113 年 5-7 月辦理現場釘樁,預計 113 年 9 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 年間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115 年年初動工。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黃○宇		明範圍。	廠房面積。
15	盧○靜	113/07/01	本人是台糖承租戶,因本人工作在外,地上物查估安排現場查估前,請撥 0988-事先聯絡,謝謝。	配合辦理。
16	李○	113/07/01	1.本人目前家中自來水來自前面馬路,施工後是否仍有自來水。本人土地灣勢段 1309 地號,徵收後剩後半段四分之一,本來就是前後通道路的土地,但因前出入口才有自來水管通過,將工廠設在前面,現因土地徵收導致工廠必須後移至土地後方,出入口改自後方道路,是否請高公局協調將自來水管後移,讓本人的工廠後移仍然可正常營運。 2.因土地後方縮減至三角形無法進出,希望在前方可開道路通行,並延伸自來水管路。	1.~2.施工中及施工後均會維持既有自來水管線之正常使用。
17	李○盛	113/07/01	坐墘段 1257 地號,面積 2,038 平方公尺(616.5 坪),請訂期會勘了解釘樁位置。	本局已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會勘確認釘樁位置。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3	王○利 王○允 王○維 王○生	113/07/03	1.113.7.1 公聽會完後，我們家人討論結果大面積土地例如 689、689-3、500、405、678、687-1、687-2 等都全部被徵收。 2.但希望個人被徵收剩餘的零星土地，例如王德維的 917、921-1、922 等三筆地號，王德允的 917、921-1、922 等三筆地號，王德利的 917、921-1、922 等三筆地號，以及王崑生六合段 769、780 地號，王厝段 911、912、921 地號等土地，以上這些都被徵收之後，剩餘零星的極少土地，希望全部一併徵收，以上是針對自己本人個人部分，以上土地如有和他人共有者不包含共有者在內。 3.王厝段 405 地號，王德允考慮結果，全部給予徵收，不留地上	1、3.敬悉。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或簽約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局。 4.王厝段 673 地號可申請保留橋梁墩柱之外的地上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段國道 7 號相關工程何時動工等等》，以利本公司規劃後續相關作業；若無法確認相關期程，對於本公司該廠之相關建物改建抑或規劃遷廠皆將造成困難。	
2	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2	1.有關國道七號路段路線規劃計畫仁武段路線行經本廠內（仁武灣勢段 5、10 地號），造成本廠除營運場址之損失與聯外道路完全中斷，最終導致本廠無法營運喪失生存權利，衍生後續對內部員工與之家庭之責任，對外造成客戶端所有進行中之工程業務等無法延續之法律責任、營業損失賠償與商譽等，懇請保障本廠之基本生存權為禱。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路範圍內，已無調整閃避之空間，其餘之基地則局部位於路權範圍內，後續本計畫將依據實測地形圖，在考量道路安全所需之必要範圍後，盡量以工程手段，避開墓地為原則。
5	羅○坤	113/07/05	1.鳳屏路大漢路口目前為東高雄鳳山、三民區通往屏東的重要路口，未來國道七號完工後是鳳寮南北側交流道重要樞紐，南接大寮捷運站新重劃區鳳林路舊大寮商圈，北順大漢路、鳳山建國路、三民區九如路、東高雄往屏東主要驛道，東延台一線至屏東市區，西接鳳山中山東路、鳳山國中捷運商圈，是為四通八達的連接網，所以鳳屏大漢路口是現在及未來車潮人潮匯集點，是國道七號精髓所在亦是主要門面。 2.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第 3-2 場公聽會誠如後庄里、中庄里里長	1、3、4.敬悉。 2.後續邀集市府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權部份了。 4.王厝段 673 地號，王德利有電桿、水井、排水口等一段細長土地要保留地上權。 113.07.03 以上謝謝。	
4	王○瑤 王○億 王許○美	113/07/04	1.國道七號興建工程，原先王厝段 4674、469-1、493 地號，已經在徵收範圍內，為了政府政策及交通便利，身為老農民的百姓願意配合。 2.但第二次路線大調整，把老農民唯一要生存生計(種鳳梨)的土地完全徵收，且有老祖先的長眠之地(墓地)(六合段 887；887-1、887-2、887-3、871、871-1、871-2、871-3、888、891 地號) 3.請貴局能高抬貴手!	1.感謝支持。 2、3.本計畫於 112 年起迄今已辦理三次公聽會，於歷次公聽會中本路段線形皆無調整，所需路權亦配合民眾意見逐次縮減，合先敘明。旨揭地號之路段鄰近大寮系統交流道，考量減少既有建物之拆遷，路線實已無調整之空間，同時由於受限小港機場禁限建高度道路採路塹形式，為減少用地已儘量縮減道路兩側修坡範圍，惟考量本路段地質為順向坡，為提升邊坡穩定需施作格梁護坡及邊坡排水等設施，故仍需一定之路權範圍。旨揭地號經初步了解，其中 887-1、887-2、887-3、871-1、871-2 及 871-3 似作為墓地使用，其中 887-3、871-1、887-2 位於計畫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會、協調會遭受到的各種指責及辱罵深感委屈及不捨，而各位仍秉持初衷忍辱負重，並默默付出的盡力做到盡善盡美，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高雄能有你們是高雄的幸事及福氣，感謝各位一路辛勞的付出，在此祝福各位長官福氣安康，事事順心，平安喜樂。 (詳請參考附件三編號 4)	
6	王○瑤 王○億 王許○美	113/07/05	(一)主旨:針對高速公路局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3-2 場次(大寮、鳳山)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二)陳情內容: 1.高速公路局請查照。土地所有權人王許玉美、王騰瑤、王騰億所共同持分之大寮區六合段 869 地號、六合段 871 地號、六合段 872 地號、六合段 887 地	1. ~3.本計畫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述，國道七號鳳寮北側交流道設於大漢路近民智街口，將會造成交通嚴重壅塞，懇請各位長官審慎評估並詳細規劃，免招民怨。 3.貴局所設計之道路明顯縮減二個車道，而本人所持有之大寮區磚仔礮段 3673-2、3673-4、3674-1、3674-2、3675-1、3676-1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於賓士旗艦店前，鳳屏路往鳳山方向(如附圖著色處所示)，上述土地分區皆為道路用地，目前狀態為素地，將來徵收時，貴局可免去建物拆遷補償之困擾，符合土地取得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合法性。 4.國道七號規劃設計了十幾年，感謝各位於此期間為高雄付出了極大的心血及努力，並為各位相關人員及長官於公聽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35、743、740、681、682 有那幾筆? 3.劃分綠虛線範圍的土地會被徵收嗎? 4.下方細項目被劃分綠虛線與紅虛線內的土地與否? (1)支柱面積一定徵收嗎? (2)支柱以外面積土地可以保留不被徵收嗎? (3)主高架環狀匝道下方(投影)的土地面積是否設定地上權? (4)請在本人 5 筆土地內上方經過高架環狀匝道，列出淨高度，以利本人考量徵收或保留。 (5)本人土地目前有車輛進出，請督促施工單位考量施工能順利。 (6)施工單位若有需借用到本人土地，請施工單位儘早與本人協商租用。	4.(1)綠虛線與紅虛線間範圍內，為本計畫需地範圍，後續將辦理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作業。 (2)紅虛線以外範圍，非本計畫需地範圍。 (3)在不影響匝道橋梁墩柱之下，可以設定地上權。 (4)各地號淨高，約如下，惟以實際完工面為主。 王厝段 735:淨高約 8m 王厝段 743:淨高約 7m 王厝段 740:淨高約 6m 王厝段 681:淨高約 8m 王厝段 682:淨高約 32m (5)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6)知悉。
8	黃○文	113/07/05	1.鳥松區松埔段地號 1214 2.7 月 1 日鳥松國七公聽會，見位於隔壁地	1.敬悉。 2、4.將納入整體橋梁配置考量。 3.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六合段 888 地號、以及六合段 891 地號，經高速公路局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更路線，上述之私有地經變更路線後僅剩寥寥無幾的畸零地。 2.高速公路局闢建「國道七號」便利交通，實屬政府美意，但也要兼顧私有地的權益，經高速公路局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更路線，私有地所有權人可說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3.盼高速公路局能照第一次原先規劃的路線徵收，如此高速公路局開闢「國道七號」便利交通，並也照顧到沿線的居民，此舉美德，感恩不盡。	
7	李○治	113/07/05	1.7/1 周一下午召開公聽說明會，為何沒通知，關係本人權益，我是被徵收弱者，以下問題請書面答覆。 2.開闢國道七號有經過本人之王厝段	1.第三場係針對新增路權地主通知。 2.經查所述地號皆包含於國 7 需地範圍。 3.綠虛線範圍內為台 88 既有路權，土地不會被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1213 的樑柱有調整，與我 8 號住家建物相近，而此地號 1213 為拆遷戶(紫色)，希望高公局能將樑柱微調遠離 8 號住家。 3.國道是永久性，而我們的家園世代傳承，之後得面臨空污、噪音及 24 小時行車震動，生活品質不佳的問題，住家又與樑柱相距不遠，長期下來擔憂會不會屋損。 4.懇請高公局樑柱方面能否微調，感恩	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
9	簡○洋	113/07/08	1.0603-0030(拷潭段) 2.0491-0000(王厝段) 3.0925-0000(伍厝段) 道路徵收幾坪 4.三筆土地道路徵收共幾坪 5.希望政府徵收價格合理化	1. 0603-0030(拷潭段)查無此地號。 2. 0491-0000(王厝段)全位於國 7 需地範圍。 3. 0925-0000(伍厝段)約 42 坪位於國 7 需地範圍內，惟須以地政事務所實際地籍分割結果為主。 4. 0491-0000(王厝段)及 0925-0000(伍厝段)兩筆土地共約 520 坪位於國 7 需地範圍內。 5.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3 次公聽會(1~3 場次)現場照片



第 3-1 場(小港區、林園區)



第 3-2 場(大寮區)



第 3-3 場(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對於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均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貳、散會

附件七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71725號

主旨：公告「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2年10月3日環署綜字第1020085238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2年11月11日至102年12月11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02年11月9日至11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2年12月12日至102年12月13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3年9月9日、103年10月23日、104年2月10日、104年3月12日（上午及下午）、104年5月1日、104年6月15日（上午及下午）、105年1月11日、105年8月2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2月9日、10

6年4月17日、106年7月18日、106年12月12日、107年3月22日、107年4月19日、107年5月15日、107年6月19日、107年8月8日、107年9月10日、107年10月22日、107年12月18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後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110年2月6日至110年2月7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並於110年3月23日函送現場勘察及公聽會議紀錄至本署，嗣後於110年8月3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高雄一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新建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高雄臨海工業區整體更新計畫」、「高鐵延伸屏東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土壤」、「取棄土及取砂石」、「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日照陰影」、「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生態環境（含地景破碎化分析）」、「人文環境（含景觀美質、遊憩）」、「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管線設施、交通運輸、經濟環境、開放空間、阻隔、私密性及心理）」、「文化資產」及「健康影響」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減輕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自生之稀有植物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1種（臺灣蒺藜）；「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CR)物種1種（龍骨瓣苦菜，生長於緊鄰私人菜園之引水溝渠，評估人為栽培逸出）、及接近受脅物種(NT)2種（臺灣蒺藜、鐵毛蕨）。人為栽植之稀有植物有極危(CR)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EN)物種2種（福木、竹柏），接近受脅物種(NT)4種（榔榆、細本葡萄、毛柿、土肉桂）、易危物種(VU)6種（象牙柿、臺灣肖楠、蒲葵、穗花棋盤腳、鐵色、蘆荻）。自生及人為栽植之稀有植物皆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外，評估計畫道路對於稀有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19種（魚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鳶、灰面鵟鷹、鳳頭蒼鷹、赤腹鷹、日本松雀鷹、松雀鷹、東方鳶、彩鵲、水雉、蒼燕鷗、紅隼、遊隼、黃鸝、大陸畫眉、台灣畫眉、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燕鴿、紅尾伯勞及黑頭文鳥），本計畫已規劃有路工段配置動物通道及防護網、高架段配置全罩燈具與具隔音及路殺防護功能之防護設施等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並於施工階段停止敏感時期夜間之土建工程，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記錄無發現保育類物種；珍稀種類於曹公新圳下游樣站發現條紋二鬚魮，因圳排環境多已受治理工程整治，且水質現況不佳，本計畫將採取減污措施，評估影響屬輕微。陸蟹族群較靠近計畫路線的棲地為約160公尺外之鳳鼻頭海岸林與灘地，已承諾工程車輛、機具已迴避進入此處等保護措施，評估影響屬輕微。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對策，如施工期間道路洗掃計畫、敏感路段增設減噪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後續用地取得階段將優先採協議價購，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計畫路線施工期間亦將落實各項公害污染防治、交通維持及交

通管理等措施，減輕民眾不便，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道路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高雄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